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uliumei Co., Ltd. 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iuliumei Co., Ltd.

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及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徵得我們的同意後，(如適當)可在根據[編纂]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前的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降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削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削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編纂]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在本公司網站www.liuliume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通知亦將刊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 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而僅會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到限制，且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授出的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liuliumei.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9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監管概覽	7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6
業務	9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3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156
股本	160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	163
財務資料	16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195
[編纂]	198
[編纂]的架構	209
如何申請[編纂]	21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因此未必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重要之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故閣下須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須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青梅產品的果類零食公司。我們亦致力於弘揚青梅文化，並推出含有天然成分的零食選擇。在以梅為本的產品開發戰略的引領下，我們打造了多元化的青梅產品矩陣，涵蓋從採用傳統技術的經典系列到融合各種風味的產品，以滿足不同口味需求。自2001年推出經典品牌「溜溜梅」以來，我們致力於深耕青梅產品行業技術，挖掘青梅酸味的美食潛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果類零食行業的零售額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4.9%。我們的梅凍自2019年推出以來，迅速抓住了消費者群體的注意力。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天然成分果凍行業（按零售額計）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45.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強勁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22.0百萬元、人民幣1,6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0.7百萬元。我們亦有效管理成本及享受規模經濟效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9.2百萬元、人民幣147.7百萬元及人民幣182.1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並將有助於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i)穩健的產品開發策略及持續的研發投入；(ii)全面銷售網絡及多元化營銷活動；(iii)一體化供應鏈；及(iv)具有創業精神及市場洞察力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將繼續推行以下策略：(i)豐富產品矩陣；(ii)提升品牌知名度；(iii)擴大銷售網絡，增加客戶群，開拓國際市場；及(iv)優化產能及供應鏈。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提供三大產品類別：即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梅凍。我們針對每個類別推出不同的系列，包括採用傳統工藝的產品及口味豐富產品。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銷量及每千克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梅乾零食	千噸	23.2	29.9	23.6
	人民幣元／千克	36.2	32.6	35.2
西梅產品	千噸	4.0	5.6	9.0
	人民幣元／千克	38.7	39.7	42.1
梅凍	千噸	12.1	21.8	24.7
	人民幣元／千克	25.7	18.8	18.8

附註：每千克平均售價乃按各產品類別的收入除以銷量估計。

我們的銷售渠道

銷售渠道的管理與拓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營網店	135,582	10.3	139,226	8.6	128,945	7.5
超市及會員制商店 ⁽¹⁾	170,919	12.9	266,914	16.5	402,554	23.5
零食專賣店	133,827	10.1	550,813	34.1	648,451	38.0
經銷	881,714	66.7	659,065	40.8	530,781	31.0
總計	1,322,042	100.0	1,616,018	100.0	1,710,731	100.0

附註：

- (1) 超市及會員制商店主要包括線上線下經營的全國性及區域性超市，以及我們於2024年底開始合作的會員制商店。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會員制商店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0.7%及8.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戰略上專注於發展會員制商店及連鎖零食專賣店，使我們能夠捕捉該等渠道的擴張所帶來的增長機遇，並迎合我們的目標消費者群體。會員制商店的經營定位是高端市場，顧客支付會員訂閱費即可進入。該模式的特點是較大包裝尺寸的單位價值定價，並以嚴格的SKU管理、自有品牌商品開發和強大的供應鏈能力為基礎。相比之下，專門的零食專賣店專注於便利和即興購買。彼等的成功依賴於(i)不同的運營策略，強調更多的SKU選擇與多元的產品規格、有競爭力的定價、頻繁的產品更新以捕捉不斷變化的口味，及(ii)優先考慮高效銷售和快速補貨的緊湊、位置便利的門店網絡。來自超市及會員制商店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增加56.2%至2024年的人民幣26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0.8%至2025年的人民幣402.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推出優質產品(如智利無核西梅)，其定位為迎合中高收入消費者；(ii)我們推出專為會員制商店消費者開發的差異化包裝及量身定製的產品組合；及(iii)我們於2024年底開始與若干知名且快速成長的會員制商店展開業務合作。

概 要

零食專賣店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增加311.7%至2024年的人民幣55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7.7%至2025年的人民幣648.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大型零食專賣店集團持續擴張，帶動其採購量增加；(ii)我們擴大與全國領先的零食連鎖店的合作範圍及深度；(iii)我們推出定製產品形式，如家庭套餐及綜合口味組合；及(iv)我們實施聯合品牌計劃及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以及我們更多地使用數字營銷及直播商務平台。

經銷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81.7百萬元減少25.2%至2024年的人民幣659.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9.5%至2025年的人民幣5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戰略轉變，專注於超市、會員制商店及零食專賣店的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自營網店	68,050	50.2	65,420	47.0	53,545	41.5
超市及會員制 商店 ⁽¹⁾	77,051	45.1	105,118	39.4	131,959	32.8
零食專賣店	54,266	40.5	191,685	34.8	228,529	35.2
經銷	330,344	37.5	220,242	33.4	194,667	36.7
總計	529,711	40.1	582,465	36.0	608,700	35.6

附註：

(1) 超市及會員制商店主要包括線上線下經營的全國性及區域性超市，以及我們於2024年底開始合作的會員制商店。

我們的超市及會員制商店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5.1%下降至2024年的39.4%。同樣，我們向零食專賣店銷售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0.5%減少至2024年的34.8%，同期，我們的經銷銷售毛利率由37.5%下降至33.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採取了向該等客戶提供較低價格的定價策略。我們的超市及會員制商店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9.4%減少至2025年的32.8%，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了一家會員制商店的定製西梅產品的銷售，該產品的利潤率較低。我們向零食專賣店銷售的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4.8%及35.2%。我們向自營網店銷售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7.0%減少至2025年的41.5%，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競爭性定價策略以擴大線上平台影響力及加強新推出產品的推廣，導致該等產品價格下降。我們的經銷毛利率由2024年的33.4%增加至2025年的36.7%，乃由於我們在加強與其他渠道合作時減少向經銷商提供的折扣。

我們的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工廠主要生產梅乾零食、梅凍及西梅產品。我們亦不時委聘若干第三方承包商，負責生產初加工過程中的某些環節，例如梅乾零食的酸洗階段，從而減輕高峰期生產設施的短期壓力。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成品劃分的四座生產工廠劃分的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 利用率(%)
	(千噸，百分比除外)								
安徽工廠	25.9	22.5	86.9	32.2	30.2	93.9	34.9	27.1	77.7
梅凍工廠	10.3	7.3	70.8	23.6	18.8	79.8	26.6	21.3	80.0
蕪湖工廠	6.0	3.6	59.9	6.0	3.5	58.1	6.0	3.6	60.0
「西梅纖生」天然食品生產工廠	-	-	-	3.5	1.8	51.8	8.0	4.7	58.8
總計	42.2	33.4	79.1	65.3	54.3	83.2	75.5	56.7	75.1

附註：

- 年內設計產能乃按以下假設計算：(i)所有生產線均按其全部產能運作；(ii)就我們大部分產品而言，我們的生產設施每日運作16小時；及(iii)我們於每年的每個工作日運作。
- 年內生產工廠的產能利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同年內的設計產能。
- 於往績記錄期間，安徽工廠主要生產梅乾產品及西梅產品。安徽工廠的產能利用率由2024年的93.9%下降至2025年的77.7%，主要由於我們因應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偏好，增加了對梅凍及西梅產品的銷售力度，並據此調整生產計劃以優先處理該兩類產品。由於我們的安徽工廠主要配置為生產梅乾零食，該調整相應導致其生產利用率下降。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梅凍工廠主要生產梅凍產品。
- 於往績記錄期間，蕪湖工廠主要生產梅乾產品及其他產品。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西梅纖生」天然食品生產工廠主要生產無核西梅產品。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其涵蓋原材料採購、加工及生產。我們的採購團隊與生產團隊密切配合，根據生產團隊的計劃、年度預算及原材料的市價編製採購清單。同時，採購團隊亦負責採購我們生產所需的大宗原材料及戰略儲備，並根據市場分析規劃及採購基本原材料。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超市、會員制商店、零食專賣店及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14.2%、33.1%及45.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我們與快速擴張的全國零食專賣店加強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3.4%、14.1%及16.4%。我們於2023年的最大客戶為一家領先的全國連鎖超市，其提供全面的雜貨、食品及家居用品。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最大客戶為客戶B及客戶C(均為全國連鎖零食專賣店)。客戶B經營超過14,000家零食專賣店，覆蓋中國28個省份的所有市級，而客戶C則在中國所有主要省市經營約18,300家零食專賣店。

概 要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生產設備供應商及包裝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的16.9%、14.5%及14.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的5.0%、5.1%及3.9%。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最大供應商向我們銷售糖。

食品安全與質量控制

食品安全與產品質量乃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並已建立涵蓋我們從原材料採購到產品銷售的全供應鏈的全面質量管理系統。我們根據ISO 22000及HACCP的要求，識別及評估各生產階段的食品安全風險。我們於2024年10月獲得全球公認的FSSC 22000認證，以統一協調全供應鏈的食品安全管理。我們專門設立負責質量規劃、質量工程及供應商管理的質量保證中心。該檢測中心獲得CMA及CNAS認證，能夠出具權威檢測報告，促使我們持續改進質量管理措施。

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營銷策略對於品牌發展至關重要，結合創新營銷手段及廣告活動，吸引消費者關注並塑造品牌形象。我們的核心目標是提升消費者的好感度，倡導各種青梅食品消費場景，並鼓勵消費者將我們的產品融入日常飲食習慣。我們亦提供定製產品及聯名產品，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致力於推廣青梅文化，並採用文化驅動的營銷策略，向消費者普及青梅食品的悠久歷史。我們多層次的營銷方式為消費者提供沉浸式體驗，不僅加深品牌與彼等的情感聯繫，同時豐富品牌的文化內涵。為保持我們充滿活力及年輕的品牌形象，我們亦與受年輕一代歡迎的代言人及KOL合作。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零食行業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零售額計，2024年中國果類零食市場規模達人民幣520億元，佔中國零食行業的5.6%。按零售額計，中國果類零食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7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預計2029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7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另一方面，酸味零食(尤其是青梅產品)的增長迅速，主要歸因於市場對以天然成分製成的產品需求的演變。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認知度、產品開發能力、銷售渠道管理能力以及生產及質量控制能力令我們能夠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果類零食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4.9%。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i)消費者口味、偏好及消費習慣的任何變化或對消費者需求造成負面影響的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ii)與我們的品牌、產品或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合作夥伴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iii)與我們供應鏈有關的價格波動、季節性及其他風險；(iv)我們未能升級現有產品、開發新產品及推廣新品牌；(v)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vi)任何與休閒食品行業相關的負面宣傳；及(vii)未能保持食品安全及質量。

概 要

COVID-19的影響

於2020年，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經濟，並短暫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約30%的生產線暫停約30天，剩餘生產線則在工業園區內的閉環管理下繼續運營。因我們遵守政府針對食品的消毒要求，物流運輸未受中斷。由於疫情，我們所有的線下營銷活動均受影響，導致約600場計劃內營銷活動被取消。此外，由於負責安裝生產線的技術人員在開始工作前須接受28天隔離，若干配套生產設施的安裝有所延遲。然而，該等中斷是暫時的，我們很快恢復了正常運營。於疫情期間，我們與物流供應商緊密合作以保證及時交付，並謹慎管理我們的生產計劃以履行客戶訂單。我們亦實施控制措施以保障僱員健康，同時維持生產及物流流程順暢。該等措施使我們能夠有效應對COVID-19帶來的挑戰，並於疫情期間保持穩定增長，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重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22,042	1,616,018	1,710,731
銷售成本	(792,331)	(1,033,553)	(1,102,031)
毛利	529,711	582,465	608,70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7,962	39,572	34,966
銷售及經銷開支	(309,395)	(310,170)	(271,720)
行政開支	(88,691)	(100,180)	(112,085)
研發開支	(33,612)	(18,948)	(27,885)
財務成本	(7,966)	(7,773)	(13,2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6,026)	(1,625)	5,3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719)	(2,143)	(2,481)
其他開支	(661)	(791)	(2,399)
除稅前利潤	110,603	180,407	219,175
所得稅開支	(11,372)	(32,688)	(37,087)
年內利潤	99,231	147,719	182,08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9,231	147,719	182,088

概 要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梅乾零食	838,110	63.4	973,531	60.3	829,895	48.5
西梅產品	155,985	11.8	223,561	13.8	380,210	22.2
梅凍	311,069	23.5	410,358	25.4	465,879	27.3
其他 ⁽¹⁾	16,878	1.3	8,568	0.5	34,747	2.0
總計	1,322,042	100.0	1,616,018	100.0	1,710,73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梅精軟糖、青梅味調味品、梅茶茶湯及其他果類產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梅乾零食	316,378	37.7	312,639	32.1	277,007	33.4
西梅產品	54,733	35.1	72,332	32.4	112,956	29.7
梅凍	153,030	49.2	196,107	47.8	211,450	45.4
其他 ⁽¹⁾	5,570	33.0	1,387	16.2	7,287	21.0
總計	529,711	40.1	582,465	36.0	608,700	35.6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梅精軟糖、青梅味調味品、梅茶及其他果乾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毛利率變動主要受(i)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及(ii)我們為提高在更廣泛的零食行業的市場滲透率而作出的策略性定價決策所影響。我們因應不斷轉變的競爭格局、原材料成本波動及持續進行的促銷活動調整產品價格。例如，我們可能在新產品的上市推廣期間暫時降低價格，以吸引消費者的關注，並在競爭加劇時進一步調整定價，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的市場驅動定價策略使我們的產品能夠有效滲透目標市場，同時維持足夠的利潤率。

年內利潤

我們於2020年錄得淨虧損，乃由於實施一系列重組措施，包括採用以青梅為核心的策略及優化經銷網絡，其在短期內對我們的淨利潤率產生了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先前曾涉足非核心果乾產品業務，惟後續將產品開發策略調整為專注於青梅產品及其他類似產品，於2019年開始，我們通過一系列深思熟慮的措施實現戰略轉型，包括委聘一名擁有為國內領先消費品品牌提供意見經驗的品牌顧問機構以支持全面的品牌重新定位、加強圍繞青梅健康價值的宣傳、在合肥、成都、鄭州、武漢、西安及杭州等主要城市開展廣泛的全國性營銷活動、停產非核心果乾產品、精簡我們的經銷商網絡以

概 要

專註於符合我們新戰略方向的主要經銷商，以及重新分配大量營銷及推廣開支以支持上述舉措；雖然這些措施共同提高了我們的品牌關注度和運營效率，但也導致了過渡期內收入的短期下降。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先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請」。然而，該舉措有助我們建立更專注的產品組合及經銷模式。因此，於2021年，我們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受青梅產品銷量增長所推動。收入的增加以及我們努力收緊銷售費用的成本控制，促使自2021年起實現淨利潤狀態。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99.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48.9%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持續增加。我們的年內利潤亦由2024年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增加23.3%至2025年的人民幣182.1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15,636	734,862	857,242
流動資產	679,026	936,105	1,132,831
總資產	1,394,662	1,670,967	1,990,073
非流動負債	211,144	3,731	4,748
流動負債	918,053	1,049,288	1,103,698
總負債	1,129,197	1,053,019	1,108,446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39,027)	(113,183)	29,133
資產淨值	265,465	617,948	881,627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隨後轉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及(iii)結算若干金融負債導致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及(i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主要歸因於購買原材料及生產設備)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惟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來自我們的回購權及與授予股東的特殊權利相關的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已於提交首次[編纂]申請前轉換為權益。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7.9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取消贖回權而終止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204.2百萬元，及(ii)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147.7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1.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82.1百萬元。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6,903	84,374	74,4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0,634)	(110,117)	(165,95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328)	36,398	47,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059)	10,655	(44,1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451	67,392	78,0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92	78,047	33,904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的人民幣78.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由於農曆新年銷售旺季來臨前大量採購原材料及輔助材料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51.0百萬元，以及向超市、會員店及零食店等零售客戶的銷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0.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的人民幣53.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166.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25.3百萬元及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人民幣43.2百萬元。同期，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7.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570.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16.8百萬元所抵銷。

[編纂]

本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按[編纂] 每股H股[編纂] 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H股[編纂] 港元計算
H股市[編纂]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股份市[編纂]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包括[編纂]股[編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計算。

概 要

- (2) 市[編纂]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上表中的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報表」一節所述的調整後，並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自[編纂]獲得的[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ii)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來年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開拓國際市場；(iii)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研發人員及推進我們的研發計劃；及(iv)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於2015年至2025年進行了四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先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提交了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申請(「A股上市申請」)。當時，為應對銷售增長步伐放緩的問題，我們啟動品牌戰略升級，將青梅產品定位為具有天然健康益處的主流食品類別，令青梅於一般零食中脫穎而出，旨在通過迎合日常消費場景以開拓更廣闊的市場機會，從而加強消費者購買動機。我們聘請了一家品牌顧問機構以支持全面的重新定位，進行市場調查，並在主要城市開展了全國性的營銷活動。戰略升級導致收入暫時下降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大幅增加，因此我們的淨利潤預期將大幅減少，且無法滿足A股上市申請的實質性財務要求。因此，經與當時的保薦人討論後，我們於2019年12月8日撤回了A股上市申請。在我們撤回申請之前，A股上市申請未有遭中國證監會退回或拒絕，仍然有效。在A股上市申請過程中，除上文披露的原因外，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法律障礙，並因此令我們撤銷A股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先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請」。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楊先生、李女士(楊先生的配偶)、聚潤投資、凱旋之星及凱萊之星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於[編

概 要

纂]後，楊先生、李女士、聚潤投資、凱旋之星、凱萊之星及溜溜之星作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2026年5月10日，我們根據我們股東截至2026年3月31日於本公司的股權向彼等宣派股息人民幣67.3百萬元，並於2026年5月12日悉數派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支付比率。我們可透過現金或其他股東認為合適的方式分派股息。股息分派由股東酌情決定，股東可授權董事會制定分派計劃。董事會或會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分派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任何年度分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派發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未來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所限。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包含[編纂]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及非[編纂]費用[編纂]百萬港元。[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直接用於股份發行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而其餘[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於2023年並無確認任何[編纂]開支。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別確認[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穩步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我們持續的產品開發工作及多渠道銷售網絡所推動。我們推出了新的梅乾產品及春節禮盒裝產品。此外，與2025年同期相比，2026年第一季度的銷售量持續增長。

於2025年2月及4月期間，美國總統特朗普對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主要貿易夥伴實施關稅，基準稅率為10%（「美國對等關稅」）。為應對美國對等關稅，中國採取了一系列貿易措施，包括提高對部分美國商品的關稅。截至2025年5月12日，美國與中國訂立雙邊關稅削減安排，據此中國將對部分美國商品的關稅由125%下調至10%，而美國則將對中國商品的關稅由145%下調至30%。該臨時性削減其後獲得延長，截至2026年2月23日，中國對從美國進口商品實施的10%關稅稅率仍然有效。於

概 要

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特朗普總統根據國家緊急狀態法規頒佈的行政命令所施加的關稅無效。同日，特朗普總統宣布實施10%的全面關稅，並於翌日將稅率提高至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美國供應商的採購主要包括西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零、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採購總額的零、0.3%及1.1%。於2025年，我們向美國供應商的採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初(即中國對美國商品實施額外關稅之前或中國降低其對美國商品實施的關稅後)從美國採購了大量西梅，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的西梅產品有需求。我們已經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找到同類西梅的替代供應商。特別是，在中國實施額外關稅後，我們以相當的成本和質量從智利採購西梅。

智利是世界上最大的西梅出口國之一，以生產在大小及味道方面符合國際標準的優質西梅而聞名。智利有利的農業條件及高效的生產工藝使其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生產西梅。此外，最初於2005年簽署並於2019年擴大的《中智自由貿易協定》大幅降低了智利進口商品的關稅，確保智利西梅的採購成本保持高度競爭力。因此，我們預期關稅政策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直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後股息

於2026年5月10日，我們根據我們股東截至2026年3月31日於本公司的股權向彼等宣派股息人民幣67.3百萬元，並於2026年5月12日悉數派付。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青梅」	指	青梅小鎮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安徽溜溜」	指	安徽溜溜梅食品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溜溜果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安徽溜溜梅」	指	安徽溜溜梅農業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溜溜梅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安徽西梅」	指	安徽西梅纖生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溜溜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紅杉」	指	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6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的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下設機構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部門及機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溜溜果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溜溜果園集團有限公司，安徽溜溜果園集團有限公司，安徽溜溜果園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凱旋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隨後於2016年4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楊先生、李女士、聚潤投資、凱旋之星、凱萊之星及溜溜之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或「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福建青梅」	指 福建青梅小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福建溜溜」	指 福建溜溜果園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福建溜溜梅」	指 福建溜溜梅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者，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隨後由其承接的業務
「廣西溜溜」	指 廣西溜溜果園產業園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廣西溜溜梅」	指 廣西溜溜梅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其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港元」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華安基金」	指	蕪湖華安戰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聚潤投資]	指	安徽聚潤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凱萊之星]	指	蕪湖凱萊之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凱旋之星]	指	蕪湖凱旋之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8日，即本文件刊載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溜溜LIUM」	指	蕪湖溜溜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溜溜果園」	指	蕪湖溜溜果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溜溜人」	指	蕪湖溜溜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溜溜研究院」	指	安徽溜溜梅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溜溜新零售」	指	安徽溜溜梅新零售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溜溜果園新零售營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溜溜銷售」	指	安徽溜溜梅銷售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溜溜果園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溜溜之星」	指	蕪湖溜溜之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楊先生」	指	楊帆先生，為李女士的配偶，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女士」	指	李慧敏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諾享東辰」	指	長沙諾享東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諾享瑾鴻」	指	長沙諾享瑾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梅凍科技」	指	蕪湖梅凍天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中國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所載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集團所收取的[編纂]前投資的[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7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中概述
「[編纂]前股份激勵平台」	指	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平台包括凱萊之星、溜溜之星、溜溜LIUM、溜溜果園及溜溜人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君榮」	指	深圳君榮實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興農基金」	指	蕪湖市繁昌區興農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漳州尼嗒」	指	漳州市尼嗒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詔安溜溜」	指	詔安溜溜果園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中農安檢測」	指	安徽中農安檢驗檢測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除另有指明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中：

-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且本文件對年度的提述均指曆年；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及
-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說明。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無菌灌裝技術」	指	一種生產工藝，指在無菌環境下將無菌產品灌裝入預先滅菌的容器中以防止污染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 — 智利自由貿易協定」	指	旨在消除關稅及促進中國及智利之間經濟合作的雙邊貿易協定
「CO ₂ e」	指	二氧化碳當量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雙十一」	指	於11月11日在中國一年一度的網絡銷售盛會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溫室氣體」	指	溫室氣體，一種在熱紅外範圍內吸收和釋放輻射能量、引起溫室效應的氣體
「HACCP」	指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一種食品安全風險管理系統，專門識別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
「ISO 22000」	指	ISO公佈的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要求
「ISO/TS19657:2017」	指	食品成分被視為天然所需符合的定義與技術標準，如可接受的來源、材料和工藝
「大客戶」	指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群，主要包括連鎖零食專賣店、全國性及區域性超市、知名線上零售商及連鎖便利店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OA系統」	指	辦公自動化系統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當中製造商根據客戶的設計和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的品牌名稱或非特定品牌進行營銷和銷售
「PE」	指	聚乙烯
「SKU」	指	最低庫存單位的首字母縮寫，可購買的每種不同產品和服務的唯一標識
「618購物節」	指	中國每年於6月18日舉辦的線上購物節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與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本文件所用詞彙「旨在」、「預計」、「認為」、「能夠」、「繼續」、「可以」、「預測」、「預期」、「展望」、「有意」、「應該」、「可能」、「或會」、「計劃」、「潛在」、「預測」、「推測」、「尋求」、「應當」、「將會」、「可能會」及有關詞彙的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述，如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相關，則擬作識別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財務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發生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戰略以及實現有關戰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不保證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所述交易及事件將以描述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載的資料大相逕庭。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除法律要求者外，我們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有關陳述編製日期後的事件或情況的義務（即使我們當時的情況可能已發生變化）。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外，閣下就我們的H股作出任何[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任何下列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及導致閣下損失[編纂]於我們的H股的部分或全部價值。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的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消費者口味的任何變化或對消費者需求造成負面影響的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對果類零食及青梅產品的需求乃不可預測，並且不斷變化。需求受各種因素影響，如消費力、消費模式、社交媒體趨勢以及公眾對青梅產品或整個休閒食品的看法。我們的業務發展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動預測及識別市場趨勢的能力，持續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並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出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動的消費者偏好。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順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消費者的偏好及口味發生任何變動，或我們未能預測、識別或適應市場趨勢，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產品定價造成壓力，並可能導致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此外，消費者偏好的快速變化要求我們於產品開發及市場研究方面投入資源。儘管我們進行投資，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升級產品或新推出的產品將與市場趨勢一致或符合消費者的預期。倘與市場趨勢不一致或不符合消費者的預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品牌、產品或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合作夥伴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將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與我們的品牌、產品或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合作夥伴相關的投訴、申索或負面媒體報導均可能損害我們品牌的商譽，即使有關申索並無價值。此外，與我們品牌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不僅可能影響市場對我們現有產品的接受程度，亦可能擾亂我們的產品開發計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明星及關鍵意見領袖為主角的營銷活動存在固有的風險，並且可能無法獲得令人滿意的結果。我們未必能一直選擇我們品牌價值相配或能有效吸引目標消費者的代言人，倘選擇不對，則可能會限制活動的影響範圍。任何涉及有關我們所選的明星及關鍵意見領袖的負面宣傳，如醜聞或不當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無法保證此等活動將帶來預期的市場反應或帶來令人滿意的銷售業績。倘此等活動未能使我們的目標受眾產生共鳴，我們可能遭受巨額經濟虧損。我們亦容易受有關全行業限制於營銷活動中使用明星及關鍵意見領袖的風險影響。此等法規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代言的能力，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營銷工作及銷售成果。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各種供應鏈風險。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青梅、西梅、新鮮水果及蒟蒻等。我們的生產亦使用調味料及其他輔料，如鹽及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達到人民幣575.5百萬元、人民幣771.4百萬元及人民幣807.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43.5%、47.7%及47.2%。因此，倘我們無法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充足的必要原材料，我們的生產效率及利潤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響。原材料成本受多種因素(包括供求變動、商品價格波動、物流及倉儲成本增加、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地位，以及宏觀經濟狀況及災難性事件)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未來不會大幅增加，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或部分增加的成本可以及時地轉嫁予客戶，甚或根本不能轉嫁。

我們為升級現有產品、開發新產品及推廣新品牌付出的努力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的結果。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然而，升級現有產品或創造新產品存在固有風險，因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總能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此外，新產品的商業化取決於多種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行業趨勢、市場需求、生產效率、競爭及消費者的接受程度。此外，我們可能會嘗試推出「溜溜梅」旗下的新子品牌，有關嘗試面臨對消費者偏好、市場需求及品牌形象，以及定價作出錯誤判斷的風險。若推出新產品或子品牌出現任何延遲，則可能導致錯失市場機會或減少我們創新的吸引力，從而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處的休閒食品行業競爭激烈。未能保持競爭力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休閒食品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全國性及地方休閒食品公司(彼等正在尋求擴張至這個領域)的競爭。許多競爭對手(尤其是知名的休閒食品製造商)已經在其他休閒食品類別中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穩健的消費群體。憑藉彼等的研發能力及財務資源，彼等能夠順應市場趨勢，開發出可資比較的，甚至更好的產品。倘彼等以符合消費者偏好的產品成功進入我們經營的該等領域，則可能會分散我們的大部分現有消費者，從而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銷售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許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高質量的青梅及其他原材料。具體而言，彼等可與當地供應商建立緊密聯繫，或利用其規模經濟與供應商訂立更有利的條款，從而加劇行業內的價格競爭。價格競爭加劇可能迫使我們降低零售價格以留住客戶並吸引新消費者，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表現。同時，此等擁有當地供應鏈的競爭對手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物流成本，使彼等能夠進一步降低價格。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大量投資於廣告及推廣活動，以提高其品牌知名度。此種聲勢浩大的營銷方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迫使我們增加自身的廣告支出，以捍衛我們的市場地位。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投入大量的資源，進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給我們的業務增長帶來更多的壓力。

任何與休閒食品行業相關的負面宣傳，包括在食品生產中的食品添加劑、防腐劑、鮮味劑及食用色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整個休閒食品行業的任何負面宣傳，即使與我們的品牌或產品並無直接關聯，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媒體報導或公眾對休閒食品中使用添加劑、防腐劑、風味增強劑及食用色素的認知可能會強化休閒食品不健康的刻板印象，從而轉移傾向更健康的生活

風險因素

方式的消費者。此外，社交媒體及電子商務平台在塑造消費者認知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彼等可能會導致將任何零食(包括我們生產的零食)視為不健康的刻板印象。此類負面認知可能會進一步轉移潛在買家，並限制我們的市場範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成功重塑消費者的認知。倘我們不能有效地將我們的產品與其他休閒食品區分開來，並順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我們可能面臨銷量減少並失去商業機會。

任何未能保持食品安全及質量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監管審查。

保持始終如一的产品質量及食品安全依賴於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可能受諸多因素(例如，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設計以及我們確保僱員及第三方遵守此等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始終有效，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發現系統中的任何缺陷。不當生產、加工、運送和倉儲、忽視執行適當的產品驗證、原材料不合格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等問題均可能損害產品質量並引起食品安全問題。此等問題可能導致法律訴訟及監管審查，有關訴訟及審查通常既昂貴又耗時。除該等直接影響外，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長期損害，降低消費者的信任度，並長期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供應商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需要與彼等磋商或針對彼等提起訴訟，以彌補原材料不合格造成的損失。此等爭議可能代價高昂，並分散我們的核心業務的資源，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供應商合同中的彌補條款可能無法悉數涵蓋我們的財務虧損，即使訴訟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執行判決亦可能無法充分彌補我們所遭受的損害。

倘未能維持我們與食品加工設備供應商的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生產設備及設施的投資及升級能夠成功進行，或於短期內產生正現金流量或盈利回報，或根本無法進行或產生。例如，我們的梅凍工廠與我們的日本設備供應商 Orihiro 開展戰略合作，其專有的無菌灌裝技術可顯著延長梅凍的保質期。然而，由於各種原因，如合同條款爭議、我們未能維持協議規定的採購量，或一般地緣政治及經濟狀況，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 Orihiro 或其他海外食品加工設備供應商的關係。倘終止此等合作關係，我們的生產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完全複製或取代此等合作夥伴提供的先進技術。另一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或開發可資比較的生產技術，從而進一步削弱我們於生產方面的競爭優勢。因此，倘未能維持此等主要合作關係或找到替代解決方案，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效率、產品開發及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無法維持、擴大或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多元化銷售網絡集自營網店、超市、會員制商店、零食專賣店及經銷網絡於一體，涵蓋線上及線下場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自營網店、超市及會員制商店、零食專賣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3.3%、59.2%及69.0%。然而，倘我們無法持續維持我們與該等客戶的

風險因素

關係或無法吸引其消費者群體，或倘我們的客戶（尤其是零食專賣店）營運所在的行業發生變化，或倘我們主要客戶的營運狀況惡化，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的成本，同時無法提升我們的銷售業績。此外，作為我們全渠道銷售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整合電商及直播帶貨平台以擴大銷售，推出自營渠道及旗艦店。然而，我們對此等平台的營運控制有限，此等平台可能易受到各種風險的影響，包括停電、數據洩露、電源中斷、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故意破壞及其他破壞性事件，這亦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線上銷售策略將按計劃實施，甚或根本無法實施。

未能管理及發展我們的經銷網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全面的經銷網絡是我們滲透當地市場的銷售策略的關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的產品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6.7%、40.8%及31.0%。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398名、1,396名及1,439名經銷商。倘我們的經銷網絡發展及管理發生任何中斷或效率低，則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銷售額減少及市場份額減少。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亦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及時聘請新的經銷商。此外，我們的部分經銷商可能會推銷競爭對手的產品，因而可能會分散彼等銷售我們產品的精力。彼等亦可能在有效滲透新市場方面面臨挑戰，擾亂我們的市場擴張並限制我們的增長潛能。此外，管理廣泛的經銷商網絡會產生大量成本，包括與下述各項相關的開支：監控經銷商業績、提供培訓及支持以及持續執行激勵措施以確保與我們的銷售目標保持一致。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總能成功地發現經銷商不遵守其合同義務的行為，此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並使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變得緊張。此外，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降低或經銷商訂單與實際市場需求不一致，我們的經銷商可能會減少其日常訂單或不訂購新產品，從而導致銷量大幅下降。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向閣下保證我們為降低經銷商與其他銷售渠道間自相蠶食的風險所採取的措施始終有效。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銷售渠道 — 銷售渠道協調」。倘我們優化此等渠道的能力出現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產品的配方及生產方法乃極其重要的商業秘密，倘我們未能保守此等秘密，我們的業務營運將遭受損害。

我們的成功及持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一系列專有知識及商業秘密，包括我們產品的配方及生產中使用的食品加工設備及技術。我們的僱員、OEM製造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可能無意或故意向他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機密。我們商業機密的任何洩露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競爭優勢，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未能維護或升級我們的生產設備及設施，或者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生產擴張計劃，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業務增長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激增，我們可能遭遇產能短缺。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可能因各種原因而未能取得成功，包括(i)新生產場所的合適位置的可獲得性，(ii)靠近物流基礎設施，(iii)管理及財務資源的充足性，及(iv)我們僱用、培訓及留住技術熟練的人員。倘未能執行該計劃，則可能導致產

風險因素

能短缺並造成巨額投資虧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投資擴充或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將於短期內取得成功或產生利潤。技術快速進步或行業標準轉變可能會浪費此等投資或淘汰此等投資。倘未能有效地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或適應技術變化，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未來增長。

生產流程出現任何中斷或與生產相關的任何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可能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的各種原因而中斷，包括設備故障或僱員的不當行為。我們亦可能面臨維修延遲的風險。關鍵生產設備維修出現任何延遲均可能導致停工期限長，嚴重中斷我們的生產流程，因而可能削弱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並影響我們的存貨水平。除人為失誤或設備故障造成的中斷風險外，自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火災、地震、流行病或乾旱、洪水、酷熱或嚴寒、颱風或暴風雨等極端天氣狀況，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此等事件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生產設施，使我們的機器及基礎設施長時間無法運行。此外，此等事件亦可能中斷對我們的生產流程而言至關重要的基本服務，如電力、水或天然氣供應。此外，運輸渠道亦可能受到影響，限制我們採購原材料或向客戶經銷成品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於生產中斷後及時恢復生產，或者倘我們無法找到替代的生產設施以繼續營運，我們可能會在滿足消費者需求方面面臨重大挑戰，導致產品交付延遲、存貨短缺及失去客戶信任。此外，長期或反覆的生產中斷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銷量減少及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與第三方承包商及OEM供應商的合作可能會減少我們對食品安全、產品質量、製造產量、開發及產品交付時間表的控制。

我們通常僅委聘承包商協助若干階段的生產，例如梅乾零食的浸漬工序。由於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亦委託OEM供應商生產梅凍及其他青梅產品。於此等合作中，我們直接向第三方承包商及OEM供應商提供原材料，並要求彼等遵守我們嚴格的質量標準及操作指引。然而，我們可能對承包商及OEM供應商的初加工及生產缺乏充足的控制，因而面臨彼等可能不完全遵守我們的生產指引或未能滿足我們的質量要求的風險。具體而言，彼等可能會遇到導致延遲或產量不足的營運問題，進而可能使我們無法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此外，該等承包商及OEM供應商未能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可能會導致食品安全問題和質量問題。倘產品不符合所要求的質量標準，我們可能面臨產品召回、客戶投訴、法律申索或監管處罰，所有此等後果均可能導致巨額金融負債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25.9百萬元、人民幣523.7百萬元及人民幣673.4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81.7天、167.7天及198.2天。鑒於我們的原材料及成品的保質期短，我們準確預測消費者需求的能力對保持最

風險因素

佳存貨水平至關重要。然而，意外事件可能嚴重影響消費者需求，導致存貨過剩，進而可能導致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減記。我們無法保證存貨管理系統將始終有效運行。系統出現任何低效情況或故障均可能進一步加劇存貨相關問題，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穩定的倉儲及物流。我們自身或第三方倉庫的毀壞或會損壞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而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延遲或違規操作可能影響產品的及時交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自營倉庫。於銷售旺季或原材料採購期間，我們小規模租賃第三方倉庫以儲存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可預見事件，如氣候災難，可能導致存貨損失、交付延遲及供應鏈中斷，因而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使客戶關係緊張並導致財務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的產品運輸均由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我們的物流供應商可能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可預見事件（如自然災害、交通事故或勞工罷工）而延遲交付，從而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物流供應商暫停其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因而導致交付延遲，妨礙我們及時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亦面臨物流供應商可能於交付時對我們的產品處理不當，損壞貨物的風險。此類事件可能導致客戶不滿，並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倘客戶持續收到質量不佳的產品，我們可能遭受客戶流失、產品退貨或投訴增加，進一步加劇對我們競爭力及市場地位造成的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遭遇物流服務成本上漲，此可能會給我們的營運開支帶來額外的財務壓力。倘我們既不能消滅此等增加的成本，亦不能透過價格調整將其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將會下降，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措施未必能完全避免不同經銷渠道之間出現渠道堵塞的情況。

我們經營全面及多元化的銷售網絡，包括自營網店、超市、會員制商店、零食專賣店以及廣泛的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網絡。我們依賴經銷商提供自我報告的庫存數據，並主要進行基於樣本的庫存審查而非全面評估。由於我們與次級經銷商並無直接合同關係，我們對彼等的存貨及銷售常規的可見性及控制仍然有限。我們產品的保質期相對較短，如果需求被高估，會增加庫存過多及潛在產品浪費的風險。如果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購買的產品超過彼等可以銷售給最終客戶的產品 — 無論是為了滿足最低購買要求、利用銷售激勵還是出於其他原因 — 都可能導致渠道堵塞。渠道擠塞可能導致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層面的庫存過多，增加產品過期或註銷的風險，並扭曲我們有關年度的銷售數據。如果發生嚴重的渠道擠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品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關稅、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及外匯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境外業務擴張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關稅徵收、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的影響，前述各項均屬不可預測，並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具體而言，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經濟制裁可能導致限制我們於若干國家銷售產品及採購原材料，從而限制我們進入關鍵市場。貿易或投資

風險因素

協議的變化可能導致對我們商品實施禁令或限制，從而阻礙我們的擴張。此外，制裁或會使我們與外國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關係變得緊張，並對我們的國際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使海外市場的消費者的偏好轉向本國產地的產品，從而減少對進口商品(包括我們的商品)的需求。在部分地區，我們可能須就產品繳納更高的關稅，從而抬高我們的產品價格，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影響我們的利潤率。

於2025年2月至4月期間，美國總統特朗普對包括加拿大、中國、歐盟及墨西哥在內的多個主要貿易夥伴實施關稅措施，對所有國家設定10%的基準關稅，並對與美國貿易逆差最大的國家加徵差別化更高關稅(「美國對等關稅」)。為應對美國對等關稅，中國採取了一系列貿易措施，包括將對美國商品的關稅提高至125%，隨後於2025年5月12日暫停徵收90天，但在暫停期間將保留10%的關稅。該臨時性削減其後獲得延長，截至2026年2月23日，中國對從美國進口商品實施的10%關稅稅率仍然有效。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特朗普總統根據國家緊急狀態法規頒佈的行政命令所施加的關稅無效。同日，特朗普總統宣佈實施10%的全面關稅，並於翌日將稅率提高至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於美國採購部分西梅。我們自美國供應商的採購主要包括西梅，分別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採購總額的零、0.3%及1.1%。在中國對美國商品實施額外關稅之前或中國對美國商品降低關稅之後，我們繼續從美國採購西梅，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我們的西梅產品有需求。在新關稅制度下，我們未來可能於該等採購中產生額外成本。我們或無法完全消化增加的成本，亦難以將成本全部轉嫁予消費者，從而導致西梅產品利潤率面臨下行壓力。

此外，該等關稅及其適用範圍仍可能進行進一步談判與調整。對於關稅的詮釋、實施及執行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美國與其他國家現有的雙邊或多邊貿易協定，亦可能影響美國對等關稅的適用範圍。因此，中國可能如何調整對美國商品的貿易措施尚不明確。倘中國對美國商品的關稅持續提高，而我們未能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找到替代西梅供應商，我們可能面臨成本大幅攀升的風險，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面臨與原材料和設備採購以及產品出口相關的匯率波動所帶來的外幣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外幣結算的採購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銷售成本的15.3%、13.3%及22.6%。匯率波動所造成的兌換及交易影響隨時間變動，且日後可能會更加嚴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採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或消除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盜用我們品牌的假冒偽劣產品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並轉移潛在客戶。

我們的知名品牌已引起模仿者的注意，彼等生產及銷售未經許可的我們產品的複製品，且未經許可盜用我們的品牌。此等假冒偽劣商品可能會誤導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從而導致銷售損失。此外，低質量的假冒偽劣產品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導致財務業績下滑，市場份額減少，並且需要

風險因素

分配額外的資源去識別此等侵權行為並對就有關行為採取法律行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遏制假冒產品生產和經銷的措施能夠完全阻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或模仿我們產品的行為。假冒偽劣商品帶來的持續挑戰可能會削弱消費者的信任及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最終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或滿足彼等不斷變化的偏好，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大型零售商及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14.2%、33.1%及45.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3.4%、14.1%及16.4%。任何導致此等主要客戶減少購買的因素，包括經濟衰退、行業趨勢的轉變或彼等偏好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遭遇運營問題，或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加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或無法與新客戶確立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此可能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波動。

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季節性影響。我們於春節、618 購物節及雙十一等重大節日及購物活動期間經歷明顯銷售高峰。同時，我們亦有淡季，於淡季，我們的盈利能力較低，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亦有所下降。各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新產品推出的時間以及營銷及促銷活動的時間安排)會使我們的銷售額出現波動。因此，比較不同時期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我們的整體業績。我們於任何特定季度或半年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於整個財政年度可能取得的成果。因此，閣下詮釋中期財務業績時應謹慎，因為彼等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我們的全年業績。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我們的過往增長率，而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增長或未來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新推出的產品(如梅凍及智利無核西梅)取得成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推出的產品將獲得類似的結果，原因為消費者的偏好本質上乃不可預測，我們的創新產品未必總能像過往的產品一樣引起客戶的共鳴。同樣，儘管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效，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可複製此等策略，取得同樣的成功。此外，消費者需求可能會因市場趨勢、口味或外部因素變化而迅速變化。我們未必總能及時預測或捕捉此等變化，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維持業務增長的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護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捲入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糾紛，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了42項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40項商標及77項版權，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十分重要。然而，我們面臨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侵權的風險，尤其是假冒偽劣產品盜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有關侵權行為難以發現，並且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並轉移我們的

風險因素

市場份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或會始終有效。我們可能需要提起昂貴及耗時的訴訟以行使我們的權利，但無法保證能成功。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產品開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監控及執行我們的權利可能具有挑戰性且耗費大量資源，任何未能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市場地位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亦面臨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就此等申索進行抗辯可能費用高昂，並且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吸引、招聘及培訓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

管理團隊的組成及持續貢獻對我們的成功及營運效率至關重要。倘我們的管理團隊的組成發生重大變動，或者倘關鍵僱員離職，我們未必能找到具有可資比較行業專長的合適替代者。此外，新僱員可能無法無縫適應我們的業務營運，從而導致潛在的中斷。招聘及培訓新僱員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延遲我們的增長，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及擾亂我們的業務。失去此等經驗豐富的領導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我們維護客戶關係的能力。

任何未能提供高質量售後服務或及時處理消費者投訴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為維護及加強客戶關係，提供高質量的售後服務及解決消費者投訴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總能為每位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服務。我們的售後團隊有時可能會無意中忽略若干投訴，導致客戶不滿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緊張。長遠而言，有關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及降低客戶的信任度，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給予零售商客戶一個月的信貸期，且主要零售商客戶可延長至30天至60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162.9百萬元及人民幣221.0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或其他方能夠及時向我們付款，而彼等延遲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狀況及營運資金效率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23.4天、28.9天及42.7天。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未來可能增加週轉天數，此將使我們有效管理營運資金面臨更大的挑戰，並且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預付款項可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1.6百萬元、人民幣147.4百萬元及人民幣182.5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及時履行其義務，此可能導致預付款項違約及與預付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因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之風險。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來自我們的回購權及與授予股東的特殊權利相關的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和估值技術釐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2.5百萬元、人民幣171.1百萬元及零。該等股本工具的價值會因多種因素（如市場波動、利率變動、我們的信貸狀況轉變及其他市場變數）而波動。該等金融資產及股本工具的估值可能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尤其是在估值模型中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時。該等輸入數據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實際市況，或可能基於無法實現的假設，導致錄得的公允價值與我們在實際交易中可能獲得的價格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損益表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倘我們無法履行合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從經銷商處收取的預付款項，而相關商品尚未提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2.3百萬元、人民幣73.2百萬元及人民幣83.8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規定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同責任轉化為收入，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其已支付的預付款項，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未能履行我們對客戶的合同責任可能導致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惡化，從而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或負債淨額，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流動負債及資產淨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39.0百萬元、人民幣113.2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的存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遇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的中止、減少或延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相關稅收政策下的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享有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2022年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核。倘我們失去享受此等稅收優惠的資格，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會增加，並且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及利潤率。此外，我們接受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為地方政府提供的非經常性財政援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此等補助分別

風險因素

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獲得或受益於此類政府支持，並且此等補助出現任何減少或停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機關施加的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有義務為僱員直接妥為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且並無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相關主管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採取糾正措施。倘我們未按要求採取措施，可能會處以罰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少數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缺口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我們可能須承擔以下法律後果：(i)限期補足，並按日加收逾期繳納數額0.05%的滯納金；及(ii)限期仍不繳納的，處以逾期繳納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須承擔以下法律後果：(i)限期補足，及(ii)限期仍不繳納的，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第十九條第(一)款，任何免除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費義務的協議或承諾均應認定為無效。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勞工及僱傭的法規」。因此，我們可能被主管機構要求支付未償還款項，並可能面臨逾期付款罰款或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申請。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該等供款的缺口分別為人民幣83,600元、人民幣81,800元及人民幣127,000元。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未能足額及／或及時為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倘有關安排的有效性受到相關機關的質疑，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供款、相關機關施加的滯納金及／或罰款。我們亦可能因與相關僱員的有關安排而產生潛在勞資糾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繳納欠付款額並對我們施加滯納金或罰款、罰金或其他行政處分。倘我們因其他原因受到與勞動法相關事件有關的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被處以高額罰款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各種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個別或統稱「**相關客戶**」)根據相應買賣協議(「**第三方付款安排**」)透過非合同方賬戶與我們結算款項，惟獨資企業透過經營者賬戶結算者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與相關客戶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9.8百萬元、人民幣193.7

風險因素

百萬元及人民幣73.1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22.7%、12.0%及4.3%。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面臨各種與此類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可能提出的退款索賠及第三方付款人的債權人可能提出索賠。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債權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就第三方付款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可能須耗費財務及管理資源就抗該等索賠及法律訴訟作出抗辯，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IT系統出現任何缺陷，則我們可能面臨監管審查及法律訴訟，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因素會導致我們的IT系統易受中斷及數據洩露的影響。此等因素可能包括自然災害、電信故障、系統漏洞、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及其他安全漏洞。IT系統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導致營運延遲，並且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或交付流程，進而可能導致銷售額減少及聲譽受損。為支持我們的增長並適應不斷發展的數字環境，我們定期（尤其是當我們擴大我們的線上業務及數字化生產流程時）實施、修改及升級我們的IT系統。此等升級通常需要作出巨額投資，但我們無法保證此等修改或升級將帶來預期的益處或提高利潤率。事實上，有關變動可能會帶來新的技術問題，中斷正在進行的營運，或無法獲得與所付出的成本相匹配的回報，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ESG相關風險。

我們受日益複雜的ESG相關法律法規框架規限。我們致力於在業務營運中提升ESG表現。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遵守ESG標準。隨著消費者、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日益重視ESG相關問題，我們於遵守此等準則方面出現任何失誤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公眾形象，使我們更難保持客戶忠誠度及吸引投資。此不合規行為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程序及糾紛，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訴訟或法律程序的風險，包括與產品責任、勞資糾紛或合同分歧相關的事項。不論我們能否成功對有關申索進行抗辯，彼等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並減少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捲入訴訟或會導致巨額法律開支，且判決結果不確定，可能導致不利的和解或裁決，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管理此等法律事務將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分散彼等對核心業務營運的注意力，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業績。

我們於海外擴張業務時可能會遇到挑戰。

我們已經將我們的業務擴張至中國以外，並致力於繼續全球擴張，但我們可能會因有限的海外營運經驗而失敗。具體而言，我們的海外運營受到複雜多樣的監管環境影響。與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相關的成本可能數額巨大，並且可能帶來巨大的營運負擔。不同的文化背景、口味及消費模式亦使我們

風險因素

在預測外國消費者的偏好方面面臨挑戰。我們無法調整產品以適應當地口味或會限制需求，並減緩海外業務的增長速度。同樣地，我們為中國市場制定的品牌及營銷策略未必能使其他國家的消費者產生共鳴，因此難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海外市場的當地供應商建立穩固的、具成本效益的關係，因而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並進一步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倘無法獲得可靠的、有能力的供應商，我們於此等新市場可持續營運及盈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總之，此等挑戰或會阻礙我們成功進行海外擴張，導致成本增加，增長推遲，並對我們的整體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的保險覆蓋我們的業務風險，包括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申索，此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擁有有限的法定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符合規模及類型與我們類似的企業的行業標準。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倘我們遭受重大的未保險的虧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我們未就乾旱、洪水、地震或惡劣天氣等自然災害造成的產品責任或業務中斷投購保險，亦未就公用事業供應中斷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投購保險。任何與產品責任、營運中斷或由此造成的虧損相關的申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勞資關係、勞資糾紛、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相關的風險。

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乃勞動密集型流程，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僱傭、培訓、留住及激勵熟練勞動力的能力。我們與僱員的關係出現任何惡化均可能導致勞資糾紛，並且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及營運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勞工成本預計將持續增加。此外，勞工短缺及人口老齡化可能會加劇勞工成本問題。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待遇，此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並對我們的利潤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長期的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的進一步增加可能會加劇此等挑戰，並限制我們有效擴張或維持營運的能力。

我們的僱員面臨因使用生產設備及機械而受傷的風險。

我們的生產涉及使用生產機械及設備，所有此等機械及設備均具有固有的安全風險。使用該等生產機械及設備可能會造成工傷事故及對我們的僱員造成人身傷害，並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及監管處罰。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補償有關事故造成的虧損或申索。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事故，倘發生重大事故，我們可能面臨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的重大索賠。此等事件可能導致高昂的醫療開支及向僱員及其家人支付補償金，並且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機構施加的罰款或處罰。除財務成本外，有關事故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及導致對我們維持安全營運能力的信任度降低。此外，與工作場所安全相關的持續挑戰亦可能影響我們吸引及留住人才的能力，並進一步加大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我們擁有及租賃的物業有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就位於我們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兩幅地塊上的若干自有物業取得相關產權證。該等物業中，廣西設施的17號工廠建築主要用作醃製及曬乾，總建築面積佔我們自有物業建築面積總額約4%。福建溜溜的無產權證的物業主要用作原材料曬乾工序的日曬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佔我們自有物業建築面積總額的3%。我們購入該等地塊時，其上建築物因規管程序未完成而欠缺業權證，導致該等物業未能通過必要的建設審批程序以獲取業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建設單位拆除樓宇或建築物，沒收樓宇或建築物或者沒收該樓宇或建築物中非法所得；及／或處以不超過建設費用10%的罰款。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此外，我們於廣西用於日曬及醃製的青梅加工設施在未完成相關機構的竣工驗收備案的情況下開始生產。於福建，我們在完成相關部門的最終驗收備案前，開始將一棟樓宇用作員工宿舍及食堂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福建青梅員工宿舍A的所有權證。請分別參閱「— 執照、批文及許可 — 不合規事項 — 廣西大新青梅加工設施驗收檢查不完整」及「— 執照、批文及許可 — 不合規事項 — 福建員工宿舍驗收檢查不完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租賃樓宇的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登記我們的九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缺乏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但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20處租賃物業中的五處（總建築面積為1,296.45平方米）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其物業所有權證或業主授權證明。此外，截至同日，我們的20處租賃物業中有兩處（總建築面積為140.76平方米）的實際用途不符合相關證書所示的規定使用範圍。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存在業權瑕疵或用途不一致的租賃物業而言，物業擁有人及相關出租人須負責取得有效業權證，並確保實際用途符合物業的規定用途。作為租戶，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然而，倘任何該等租賃因第三方質疑而終止，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此外，我們可能會因出租人的要求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原因而面臨租約意外提前終止的風險，並且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營業場所以及時搬遷，則我們需要暫時關閉相關設施。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因此等業權瑕疵的物業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倘面臨有關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未來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全球及區域宏觀經濟狀況變動、自然災害、健康疫症及流行病、社會混亂及其他爆發的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變化的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勞動力和醫療成本、信貸獲取條件、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可能會帶來風險，並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可抗力事件或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

風險因素

乾旱)、爆發廣泛的健康疫症或任何嚴重流行病(如非典型肺炎、埃博拉、寨卡或COVID-19)、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研發、商業化活動和業務運營，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處地域市場的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維持當前的擴張計劃及整體業務表現的能力帶來挑戰，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大部分營業資產均位於中國，目前我們幾乎所有的銷售額均來自中國市場。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增長前景及整體業務營運受到中國經濟及法律發展的嚴重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對我們業務營運所處的休閒食品行業實施了更嚴格的標準，尤其是在食品安全及生產流程方面。倘政府繼續實施更嚴格的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合規成本上升，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更廣泛的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此會影響消費者行為、消費力及消費模式。中國經濟的任何衰退、可支配收入的變化或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就未來集資活動發佈的批文或其他要求。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份配套指引，其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此等辦法要求進行境外發售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完成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在相同或其他境外市場進行任何未來證券發售(「未來發售」)的相關資料。因此，我們將必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對任何未來發售的備案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此等備案程序，甚或根本無法完成，因而可能會對我們進行未來發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法律或法規不會對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倘未來確定本次[編纂]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文或備案，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文、履行必要的備案程序或滿足其他監管要求。倘若如此，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潛在制裁，包括罰款、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活動，或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上述任何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從外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可能較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均於中國居住，且彼等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包括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關鍵人員提起法律程序或向我們或我們的關鍵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尤其是與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律相關的事宜。中國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08年

風險因素

8月1日生效。其已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據此，當事人如在訂有法院選擇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接獲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有關判決。中國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據此，有關司法協助事項的可適用案件範圍得以增加。原則上，2024年1月29日之後作出的判決適用新「安排」的規定。但是，2024年1月29日前已簽署舊「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的，不論判決何時作出，仍適用舊「安排」。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類似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倘中國與判決地所在國之間已訂立相關條約或協議（但目前尚未與許多主要司法權區訂立有關條約或協議），在美國和上述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或香港得到承認和執行。

外匯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因各種因素而波動，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全球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當地貨幣市場的供求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特定匯率下擁有充足的外匯滿足我們的需求。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的市場力量或政府干預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如港元或美元）的匯率。**[編纂]**將以港元收取，且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貨幣出現任何升值均可能減少該等**[編纂]**的價值。相反，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值及以外幣支付的股息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僅能以合理的成本使用有限的對沖工具減輕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此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編纂]**亦可能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根據外國法律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於中國或香港的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時遇到困難。

貨幣兌換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將部分收入兌換成外幣，以履行義務，如營運成本、開支及任何已宣派的H股股息。然而，倘外幣短缺，則我們匯寄充足資金以履行此等義務的能力（包括我們支付股息或履行其他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根據目前的中國外匯條例，在滿足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等經常項目的支付可使用外幣，且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當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

風險因素

款)時，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有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此外，倘國際收支出現重大不平衡的情況，中國政府可實施保障措施或其他管制措施。我們無法保證監管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法規於未來將保持不變，且任何修訂均可能影響我們履行外幣義務的能力。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或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時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個人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就已付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預扣相關稅款，除非獲國務院稅務當局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減免或取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獲得的股息，一般按照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條約及中國內地及香港間稅收安排的規定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在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條約的司法權區，其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無保證未來進一步實施的法律、法規或慣例是否會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在中國沒有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此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

風險因素

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從中國公司所收股息及出售相關中國公司股權實現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根據中國及非居民企業居住所在司法權區的特殊安排或適用條約可以減少或取消。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就已付我們H股股份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包括[編纂]及通過[編纂]支付的款項）按10%的稅率預扣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有權按減免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任何預扣款，而任何此類退款的支付將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核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H股的非居民企業持有人通過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而實現的收益如何徵稅，尚無具體規定。倘因轉讓我們的H股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編纂]支付的股息而徵收任何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的H股中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出現波動，因而可能會對[編纂]的[編纂]造成重大損失。

H股的[編纂]由我們與[編纂]及[編纂]協商釐定。因此，於[編纂]後開始[編纂]時，[編纂]可能與H股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儘管我們已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但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將發展H股的活躍或流動性[編纂]市場。此外，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出現波動。若干因素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及[編纂]量，包括：(i)我們財務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如收入、收益及現金流；(ii)分析師建議或盈利預測的變動，以及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一般市場狀況或發展；(iii)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iv)我們行業或其他行業的其他公司的業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及(v)禁售限制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的H股。此外，從歷史上看，證券市場曾經歷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的時期，而此等波動未必與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有關。有關波動（不論由市場狀況、行業趨勢驅動，亦或由政治因素驅動）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編纂]量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的H股的市[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例如：(i)我們的收入、收益及現金流出現變動；(ii)宣佈新的投資、戰略夥伴關係或收購；(iii)自然災害、停電等導致業務意外中斷；(iv)本公司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出現重大變動；(v)難以取得或維持必要的監管批文；(vi)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帶來的挑戰；(vii)更廣泛的政治、經濟、金融或社會發展；(viii)我們的產品或原材料的市價出現波動；或(ix)解除H股交易限制。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有時會出現價格及[編纂]量大幅波動，且此波動可能與任何特定公司的業績無關。該較大幅度的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預期會發生此類出售，均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價格及我們未來的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編纂]未來在公開市場[編纂]大量H股，或可能進行此類出售，或會對我們H股的市[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透過H股[編纂]籌集資本的能力。儘管該等控股股東及[編纂]已同意對其H股實施禁售，但任何該等控股股東及[編纂]於相關禁售

風險因素

期屆滿時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預期可能發生此等出售），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現行市[編纂]下跌，從而對我們日後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閣下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並且若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的股份，閣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H股的初始[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每股發行在外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就[編纂]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於[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將被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於未來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H股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融資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於未來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的H股，就每股有形資產價值而言，我們H股的購買者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及將於何時支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2026年5月10日，我們根據我們股東截至2026年3月31日於本公司的股權向彼等宣派股息人民幣67.3百萬元，並於2026年5月12日悉數派付。我們無法保證將來是否會支付股息。股息宣派及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提議及提出，並且須經股東批准。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需求、可分派利潤、未來前景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重要因素。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潛在[編纂]應注意，先前支付的股息金額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依據。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發佈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H股的市[編纂]及[編纂]量或會下跌。

我們H股的市[編纂]及[編纂]量很可能受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表的意見及研究影響。倘此等分析師未能定期報導我們的業務，或者倘彼等發佈不準確、誤導性或不利的報告，則可能會顯著降低[編纂]對我們H股的興趣。缺乏持續的分析師報導可能導致金融市場的可見度下降，使潛在[編纂]更難獲得對我們業務及增長前景的獨立評估，進而可能降低對我們H股的需求。此外，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其評級建議，降低其目標股價，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負面評估，則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市[編纂]出現大幅下跌。即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達到或超過預期，媒體或分析師的負面報導仍可能損害市場對本公司的認知。此外，與競爭對手的不利比較或對我們整個行業的悲觀預測亦可能降低我們H股的價值。有關報告的影響可能會因高[編纂]量而變大，從而導致更顯著的價格波動。於若干情況下，不準確或過於挑剔的報告可能源於對我們的業務模式或財務狀況的誤解，因而可能會導致市場出現不必要的波動。在缺乏充足的或有利的報導的情況下，[編纂]可能不太傾向於購買或持有我們的H股，從而導致流動性降低、價格波動增加，並且最終可能導致閣下的[編纂]價值降低。此亦可能影響我們於未來籌集資本或尋求戰略機會的能力，原因為較低的市場估值可能會限制我們進行融資，並限制我們採納其他與增長相關的方案。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取自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行業概覽」及「業務」等節)載列與我們營運所處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類公開出版物。我們認為，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收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瑕疵或缺陷，或公開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章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刊發本文件前，已有新聞及媒體就我們及[編纂]作出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文件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所載若干陳述及資料為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相信」、「可能」、「日後」、「有意」、「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將會」或「將」等類似詞彙。謹請閣下注意，依賴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性，本文件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計劃及目標將實現的陳述或保證，且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列的因素)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並無計劃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不論為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其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亦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或可獲豁免。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運營位於中國，董事會認為其執行董事常駐於我們經營業務的所在地點將更具效率及成效，故所有執行董事均常駐於中國。將兩名執行董事調至香港，對我們而言屬難以實行及商業上毫無必要。因此，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的將來，均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寧鵬飛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區慧晶女士(「區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
- (ii) 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可隨時能夠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提供手機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倘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外出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事地點，其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回答聯交所的問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彼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屬可予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亦規定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別人士的以下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寧鵬飛先生（「寧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透徹了解，並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企業管治及一般行政事宜方面擁有經驗。儘管彼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資格，但由於彼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彼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運營的透徹了解，我們擬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區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寧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區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因此，區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資格要求。有關寧先生及區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以下建議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的豁免，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

- (i) 寧先生將致力於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相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近期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ii) 寧先生及區女士均已確認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於各財政年度參加合共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區女士將協助寧先生，使其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有關經驗；
- (iv) 區女士與寧先生將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及我們的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區女士將與寧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辦我們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 (v) 於寧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初步委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須安排持續的協助，以使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能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 (v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且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及寧先生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及
- (v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則有關豁免可被立即撤銷。

於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聯繫聯交所，以重新評估有關情況。預期我們能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經區女士協助三年後，寧先生屆時將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毋須進一步授予任何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鏡湖區 銀湖路潤安小區 21幢1單元202室	中國
寧鵬飛先生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鏡湖區 人民路259號 B座802室	中國
胡燕女士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鏡湖區 蕪寧路2號	中國
苟斌先生	中國重慶市 江北區 維豐南橋小區 12號5-3	中國
梅惠祥先生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嘉善路 232弄17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徐連政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東繡路99弄 8號15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峰先生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思明南路422號	中國
熊輝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第五街 隔田村12號1樓	中國
陸健先生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北塘區 老輕院13號6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監事		
胡翔先生	中國湖南省 岳陽市岳陽樓區 青年路14號	中國
李兵先生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繁昌區 城西公租房 1號樓501	中國
張文霞女士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鳩江區 城市之光 2號樓 3單元2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17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關於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及12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繁昌區 經濟開發區 中江路3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繁昌區 經濟開發區 中江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liuliumei.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寧鵬飛先生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鏡湖區 人民路259號 B座802室 區慧晶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寧鵬飛先生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鏡湖區 人民路259號 B座802室 區慧晶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劉峰先生(主席) 徐連政先生 陸健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峰先生 (主席)

熊輝先生

楊帆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陸健先生 (主席)

熊輝先生

胡燕女士

合規顧問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17樓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繁昌經濟開發區

緯二路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我們委託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可公開獲取的刊物。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獨立行業報告)。

我們認為該資料的來源是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提取和複製相關資料時採取了合理的謹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而會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休閒食品行業概覽

休閒食品行業概覽

休閒食品指通常在閒暇時間或正餐之間作為快速、方便的選擇享用的零食及甜點。為了適應各種消費場景，休閒食品通常採用小型便攜包裝。根據所用原料，休閒食品可分為果類零食、果凍、糖果、巧克力、堅果炒貨食品、香脆休閒食品、麵包、蛋糕和糕點、餅乾、肉製品以及水產動物製品、調味麵製品、休閒蔬菜製品及休閒豆乾製品等。

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7,74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3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受消費者健康意識提升及健康休閒食品產品持續創新的推動，預計休閒食品行業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1,4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

於2024年，全球休閒食品人均年消費額為人民幣1,188.9元，遠高於中國休閒食品人均年消費額人民幣662.5元，與發達國家相比差距尤為明顯。例如，美國、英國、日本和韓國的休閒食品人均年消費額分別達到人民幣7,578.7元、人民幣6,543.9元、人民幣3,524.6元及人民幣1,809.6元。這一差距揭示了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及未來對休閒食品的廣泛需求，說明休閒食品供應商有充足的機會擴張及滿足中國消費者日益增長的需求。

中國休閒食品行業市場規模(按零售額及產品類別計)(2020年至2029年(預計))

項目	零售額(人民幣十億元)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	2024年	2025年 (預計)	2029年 (預計)	2025年 (預計)至2029 年 (預計)	
					2020年至2024 年	年
果類零食	37.8	52.0	56.0	78.0	8.3%	8.6%
果凍	17.8	31.0	35.0	57.0	14.9%	13.0%
糖果	85.3	93.0	96.0	104.0	2.2%	2.0%
巧克力	64.1	68.0	70.0	75.0	1.5%	1.7%
堅果炒貨食品	141.4	161.0	165.0	184.0	3.3%	2.8%
香脆休閒食品	87.6	102.0	104.0	112.0	3.9%	1.9%
麵包、蛋糕和糕點	82.9	102.0	107.0	127.0	5.3%	4.4%
餅乾	77.8	88.0	90.0	98.0	3.1%	2.2%
肉製品以及水產動物製品	78.7	98.0	102.0	118.0	5.6%	3.7%
調味麵製品	41.2	56.0	60.0	80.0	8.0%	7.5%
休閒蔬菜製品	24.2	39.0	42.0	54.0	12.7%	6.5%
休閒豆乾製品	16.8	21.0	22.0	27.0	5.7%	5.3%
其他	19.3	22.0	23.0	27.0	3.3%	4.1%
中國休閒食品行業	774.9	933.0	972.0	1,141.0	4.8%	4.1%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與行業專家的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分析

果類休閒食品的湧現

隨著人均休閒食品消費開支的增長及飲食習慣的不斷演變，中國消費者日益尋求多樣化及新穎的果類休閒產品。為此，製造商已開發出各式各樣的水果配料及形式，包括果乾、凍乾水果及水果果凍。採購、加工及天然口味組合方面的創新使該等產品在口味、口感及便利性方面脫穎而出，從而吸引尋求便攜、易於食用選擇的消費者。

消費場景多元化

生活節奏持續加快，帶動方便、即食且適合各種消費場景的零食需求急劇增加。隨著消費場景的多元化，如正餐間隙、辦公室、旅行途中及家庭聚會，零食消費頻率與種類正逐步擴張。在辦公室場景中，繁忙的職場人士在忙碌的間隙，往往需要能夠快速補充能量、緩解飢餓感、增強工作效率的提神零食。在旅行中，人們處於不同的環境和狀態，導致零食需求更加多樣化。該等零食須便攜易帶，並能滿足旅途中隨時可能產生的即時需求。

銷售渠道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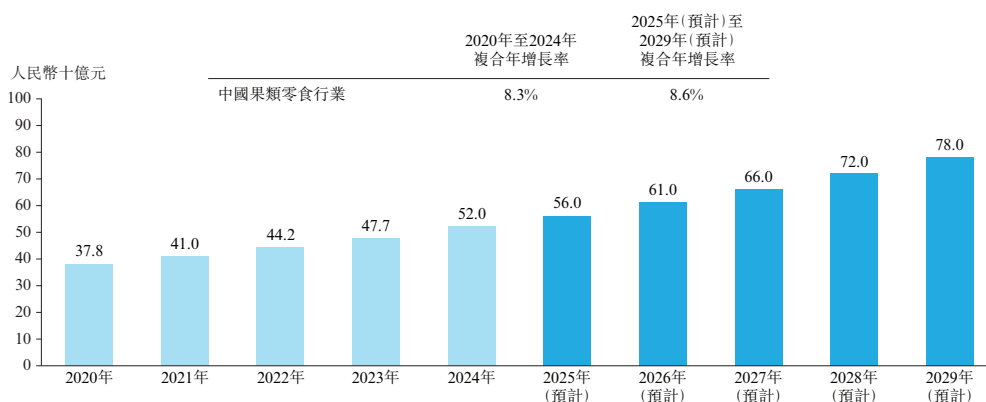
近期電商、直播帶貨及新零售模式的興起為休閒食品的銷售開闢了新的增長機遇。各大線上平台通過便捷的購物方式、廣泛的用戶覆蓋及高效的物流配送體系，讓休閒食品能夠克服地域障礙，快速觸達全國乃至全球的消費者。此外，零食專賣店因迎合休閒食品消費者對健康意識、可持續發展及文化探索的需求，同時提供個性化購物體驗及創新口味而廣受歡迎。因此，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零食專賣店銷售額計）於2024年達到7.8%，並預期於2029年增長至10.3%，在線下銷售渠道中保持最高增長率。

果類零食行業概覽

近年來，果類零食（包括果乾、凍乾水果、加工果類零食及以水果為基礎的棒狀或塊狀零食）越來越受歡迎。其通常被定位為方便攜帶的零食選擇，適合忙碌及快節奏的生活方式。與傳統零食相比，果類零食通常由天然水果原料製成，並有多種形式可供選擇，迎合廣大消費者的不同偏好。中國果類零食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由2020年的人民幣37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預計市場規模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78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

行業概覽

中國果類零食行業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與行業專家的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果類零食行業價值鏈分析

中國果類零食行業的上游主要包括負責水果育種栽培及原材料供應的原材料供應商。為確保原材料品質，領先製造商通常在主要原材料產區附近建立生產基地，並與當地農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現代種植技術(如精準農業與病蟲害防治)不僅能提升原材料生產效率，還能優化其營養成分與口感，從而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該行業中游主要包括負責休閒食品加工及生產的休閒食品製造商。食品加工的技術進步，如自動化及無菌鎖鮮技術，通過防止微生物污染並在不使用防腐劑的情況下延長保質期，優化了果類零食的加工水準。領先製造商亦研發創新包裝技術，以提升便利性、保持新鮮度，並迎合現代消費者快節奏的生活方式。

該行業下游包括終端消費者以及各類銷售渠道，如傳統零售、超市、零食專賣店、便利店及電商平台。隨著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銷售渠道日趨多元化，使消費者能便捷獲取各類果類零食。企業透過品牌建設與營銷活動提升市場知名度及份額，包括與知名品牌開展聯合推廣，或為重點下游零售商提供定製產品。

根據《本草綱目》，在果類原料中，青梅因其治療霍亂、嘔吐、腹瀉、痢疾、口渴及傷寒的功效而得到認可。烏梅(青梅的一種加工形態)已進一步被列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藥食同源》目錄。因此，青梅果類零食具有多種功能益處，包括：(i)通過各種天然有機酸刺激胃液分泌及平衡腸道酸鹼度來促進消化健康；(ii)通過維生素C、多酚及有機酸提供抗氧化支持；(iii)有助於調節血糖；及(iv)因其低熱量及高纖維含量而有助於控制體重。

青梅果類零食的全球化，凸顯了中國傳統美食的國際吸引力。青梅因其藥用特性、風味和營養價值而受到珍視，在日本、韓國和其他東亞國家也作為一種東方水果獲得了廣泛的認可。於日本，彼等的飲食文化強調低脂、低熱量飲食，青梅很受重視，經常被加工成梅乾。通過日本的工藝和技術，

行業概覽

特別是在不含防腐劑的應用中，青梅零食在日本廣受歡迎。由此，日本人均年消費青梅零食超過中國70多倍。這一差距表明，青梅果類零食在中國仍有巨大的未開發市場潛力。在消費者支出增加和市場推廣的推動下，中國消費者對青梅果類零食的認知度和接受度持續上升，帶動市場增長。

果類零食行業的進入壁壘

原材料壁壘

新進入者難以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高質量的水果供應。由於季節性波動、水果易腐性以及來自既有參與者的競爭，小型或新成立企業往往面臨成本控制與穩定採購之雙重挑戰，這直接影響生產的可靠性與產品質量。

品牌認知度壁壘

果類零食市場由擁有強大零售影響力及忠實客戶群的知名品牌主導。在超市或電商平台獲取貨架空間需要在營銷、交易促銷及零售商關係方面進行大量投入，這對缺乏品牌資產的新進入者而言是一項巨大的障礙。

產品創新壁壘

該領域的消費者偏好正迅速向功能性及低熱量零食轉變。新進入者往往缺乏研發基礎設施，難以開發具有吸引力的口味、口感及健康效益的競爭產品，尤其是在使用天然或清潔標示成分時，這限制差異化並減緩了規模化努力。

果類零食行業的市場挑戰及威脅

原材料供應波動

果類零食依賴於穩定的水果供應，而天氣變化和氣候事件可能會擾亂收成，推高價格並限制供應。這會影響生產一致性，並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質量下降。

消費者的健康預期

消費者要求更低的糖分及更清潔的標籤，重新配製產品以滿足這些預期會增加研發成本和技術挑戰。

競爭及差異化壓力

市場面臨來自大品牌及小眾參與者的競爭壓力。產品差異化有限，企業必須投入足夠的創新與營銷資源才能保持競爭力，這可能對利潤率造成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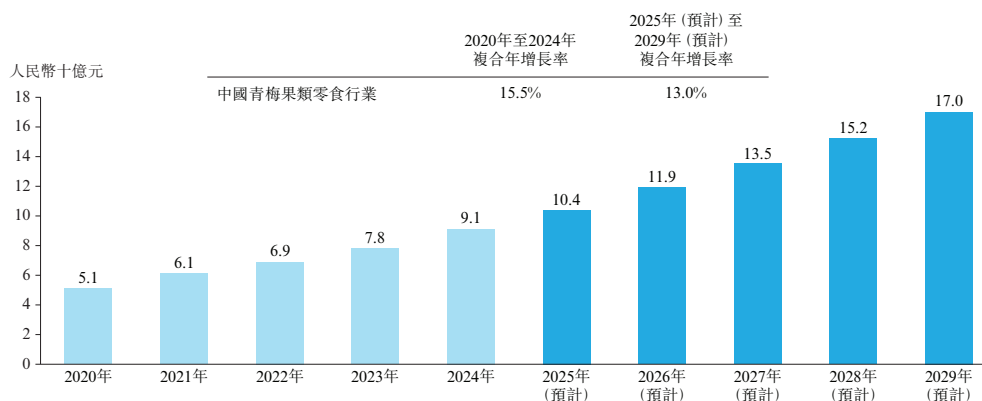
青梅果類零食行業概覽

青梅果類零食因其獨特的天然酸度、源自水果的有機酸及具有生物活性的化合物而受重視，該等成分普遍被認為有助於促進消化及刺激食慾。得益於強烈的口味識別性、天然的防腐特性及能靈活應用於多種零食形態的適應性，青梅果類零食持續吸引尋求果類、加工程度較低的零食替代品的消費者。

行業概覽

中國青梅果類零食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從2020年的人民幣5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增長受消費者消化健康意識不斷提升、產品不斷創新以及消費者偏好轉向天然及功能性休閒食品的推動。展望未來，受消費者對果類及注重健康的零食產品的持續需求所推動，該市場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04億元增至2029年的1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

中國青梅果類零食行業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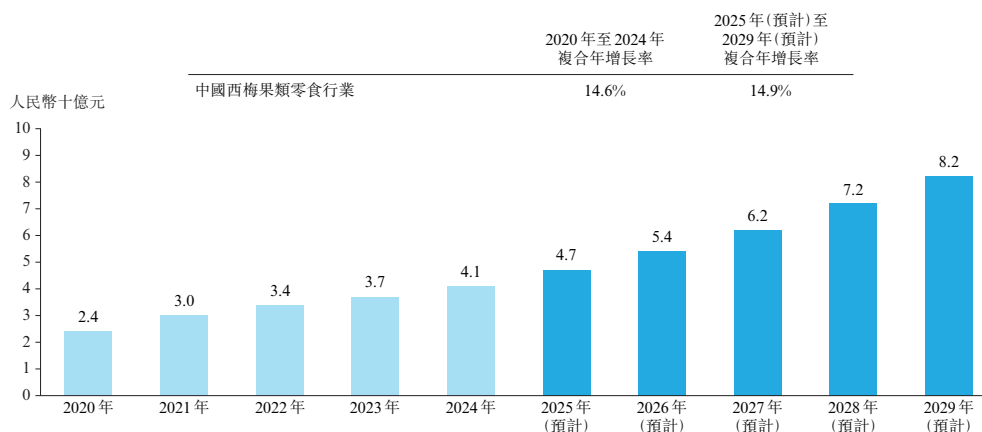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與行業專家的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西梅果類零食行業概覽

西梅果類零食以其高膳食纖維、抗氧化性及必需維生素和礦物質而聞名，有助於消化健康及整體健康。其在全球範圍內廣受歡迎，特別是在法國、美國以及其他西方及東方市場，源於其對健康的益處。憑藉其較長的保質期及天然風味，西梅果類零食持續吸引注重健康的消費者及尋求加工休閒食品的天然替代品的人群。

中國西梅果類零食行業市場具有顯著的增長潛力。中國西梅果類零食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從2020年的人民幣2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6%。在中國消費者健康意識不斷提升、產品不斷創新以及消費者偏好轉向天然及功能性休閒食品的推動下，西梅果類零食行業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47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

中國西梅果類零食行業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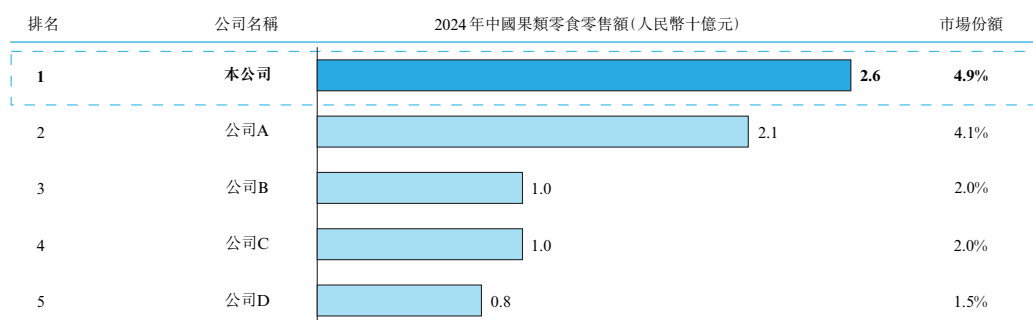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與行業專家的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果類零食行業競爭格局

於2024年，中國果類零食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達到人民幣520億元，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14.5%。於2024年，本公司在中國果類零食行業中排名第一(按零售額計)，市場份額為4.9%。

中國果類零食行業前五大公司(按零售額計)(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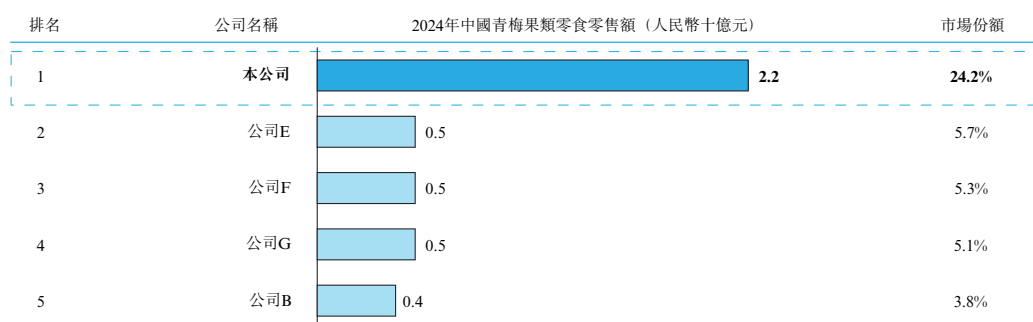
前五大公司合計：14.5%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與行業專家的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青梅果類零食行業競爭格局

於2024年，中國青梅果類零食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達到人民幣91億元，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44.1%。於2024年，本公司在中國青梅果類零食行業中排名第一(按零售額計)，市場份額為24.2%。

中國青梅果類零食行業前五大公司(按零售額計)(2024年)



前五大公司合計：44.1%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與行業專家的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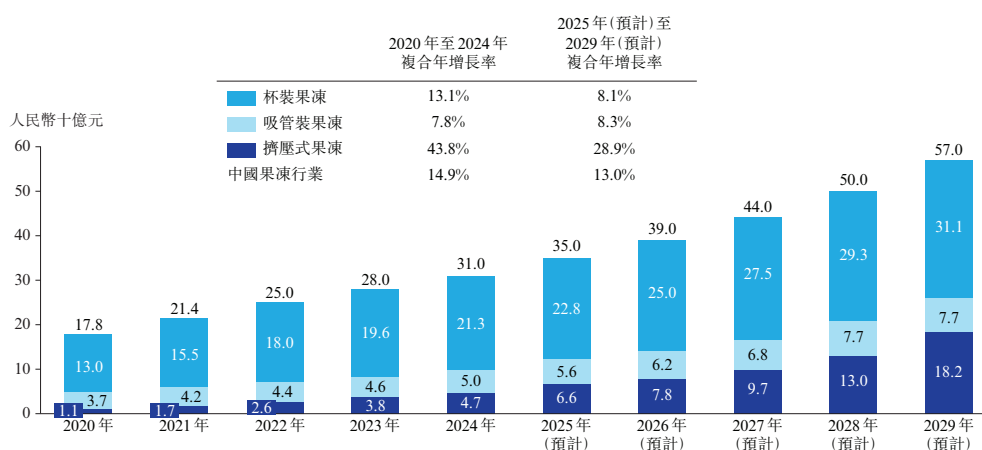
果凍行業概覽

果凍是一種通常由果漿、糖、增稠劑(如明膠、卡拉膠或瓊脂)混合併加工而成的膠狀甜食，具有光滑、透明的質地和堅實但略帶搖晃的質感。果凍通常作為一種方便的甜點或零食選擇，有各種口味，通常反映了天然的水果風味。果凍的多種口味和柔韌的質地使其成為不同市場的熱門美食。

行業概覽

受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對方便零食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對天然及健康果凍的持續產品創新的推動，中國果凍市場正在穩步擴大。根據成分及加工方法，果凍可以分為不同類型。特別是，擠壓式果凍具有易於食用和便攜的特點，已成為增長最快的類別，吸引了尋求有趣、互動式零食體驗的年輕消費者。此外，擠壓式果凍體現了口味創新，並融入了天然成分以滿足消費者對高品質、新穎及健康導向果凍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中國果凍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由2020年的人民幣17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預期市場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570億元，自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0%。具體而言，擠壓式果凍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8%，預計該市場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82億元，自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9%，顯示出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

中國果凍行業市場規模(按零售額及食用方式計)(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與行業專家的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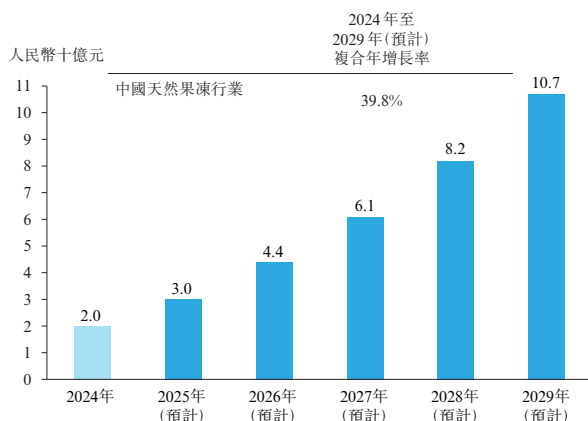
天然成分果凍是指配方中不使用防腐劑、人工色素或合成調味劑的果凍產品，此類物質非天然存在，且通常與高度加工產品相關。透過避免使用此類人工及合成成分，果凍產品的天然成分符合ISO/TS19657:2017國際標準所述的定義，該標準規定天然食品成分須透過物理、酶催化及/或微生物過程從原料中獲得，且不刻意產生天然不存在的物質。因此，天然成分果凍體現了天然食品成分的國際標準。

隨著消費者對健康和保健意識的提升，特別是對更清潔的標籤和更透明的成分的追求，對天然成分果凍的需求已顯著增長。為把握此新興市場趨勢，果凍製造商正將其產品開發策略轉向含有天然成分的果凍產品。這目前已被視為創新和品牌差異化的戰略方向，旨在滿足消費者對日常食品真實性、健康和品質日益增長的期望。

這些創新產品尤其受到追求無負擔天然成分產品的年輕人、兒童及白領消費者青睞。中國天然成分果凍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預期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0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8%。

行業概覽

中國天然成分果凍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2024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與行業專家的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果凍行業進入壁壘

產品壁壘

果凍產品需要精準的配方，才能呈現一致的口感、彈性和口味。若以天然替代品取代人工凝膠劑或色素，技術複雜性將進一步提高。新進入者通常無法取得在品質和穩定性上競爭所需的專業知識或專利配方。

經銷壁壘

可靠的經銷基礎設施對於維持食品保質期和食品安全至關重要。新進入者若缺乏成熟的物流體系或渠道合作關係，將面臨高昂的經銷成本與覆蓋範圍受限的問題，尤其是在新興市場或跨境貿易中。

規模壁壘

果凍通常被定位為發展中國家物美價廉的大眾零食。新進入者在這種低利潤環境中，必須達到高效生產才能保持價格競爭力。若缺乏規模經濟或自動化生產，很難維持盈利。

果凍行業的市場挑戰及威脅

原料及成本壓力

主要成分的價格波動可能影響生產成本，而使用更多天然或健康替代品的壓力增加了複雜性和開支。

消費者偏好轉變

消費者正從人工產品轉向更健康、更天然的果凍。傳統果凍產品吸引力下降，這要求企業投資創新，並可能在口感或保質期方面做出權衡取捨。

監管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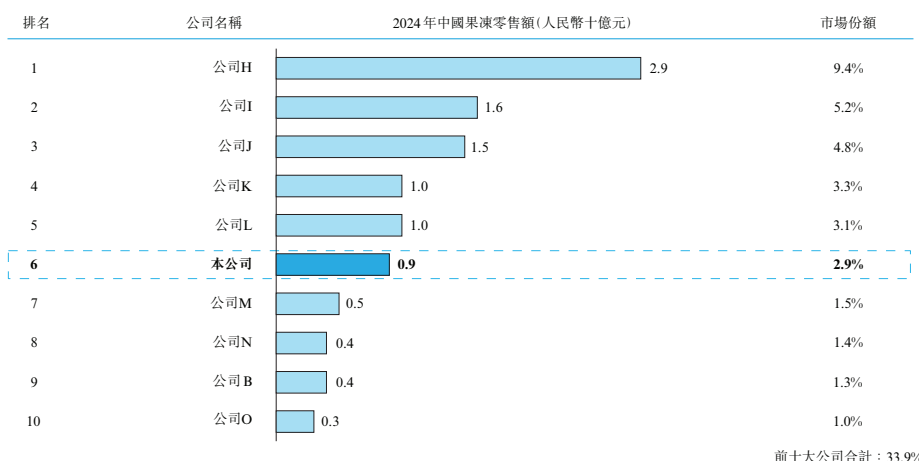
食品法規日益嚴格，尤其是針對添加劑與防腐劑。滿足各項合規要求增加了營運複雜性，並可能增加聲譽受損的風險。

行業概覽

中國果凍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果凍行業相對分散且競爭激烈。於2024年，中國果凍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達到人民幣310億元，前十大公司佔市場份額33.9%。於2024年，本公司在中國果凍行業中排名第六(按零售額計)，市場份額為2.9%。

中國果凍行業前十大公司(按零售額計)(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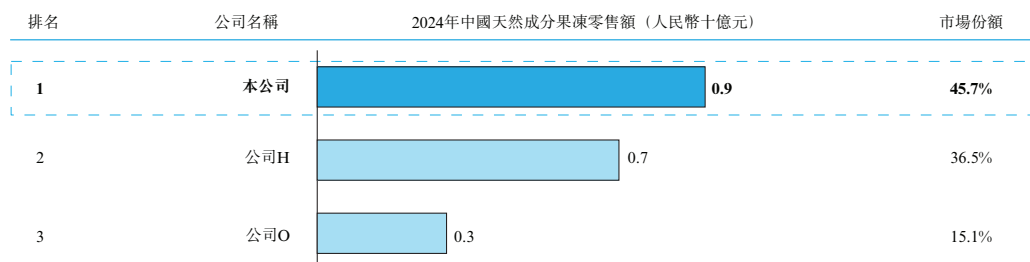
前十大公司合計：33.9%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與行業專家的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由於天然原料的採購成本高、季節性強且供應波動大，配方及加工過程技術複雜度高，以及法規及標準合規要求嚴格，天然成分果凍細分市場的進入門檻較高。因此，僅極少數國內企業能夠在符合品質、安全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持續以商業規模生產天然成分果凍。海外產品亦被排除在外，因為不同司法權區在法規解釋、成分標準、標籤規範及市場准入方面存在差異，使其不具足夠可比性。

根據ISO/TS 19657:2017，所包含的產品在配方中不含防腐劑、人工色素或合成香料，確保符合天然食品成分的定義，並提供一致且可驗證的基準。因此，僅有三家公司能夠根據該等標準持續以規模化方式生產天然成分果凍，因而被視為該行業細分領域的代表企業。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是少數幾家成功轉型進入天然成分果凍行業的公司之一。於2024年，本公司在中國天然成分果凍行業中排名第一(按零售額計)，市場份額為45.7%。

中國天然成分果凍行業前三大公司(按零售額計)(2024年)



前三大公司合計：97.3%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與行業專家的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以下為排名中各公司的簡介：

公司A，成立於1992年，總部位於河南鄭州，主要從事健康食品的研究、採購、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紅棗、凍乾產品、堅果及果乾等。

公司B，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浙江杭州，專注於休閒食品的研發、加工、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流。

公司C，成立於1989年，總部位於山東濰坊，以傳統山楂食品為主線，持續創新、研究及整合。

公司D，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湖北武漢，是一家運用數字技術整合供應鏈管理及全渠道銷售系統的品牌運營企業，專注於高品質休閒食品業務。

公司E，成立於2013年，總部位於浙江杭州，是一家專業休閒食品生產企業，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

公司F，成立於1992年，總部位於浙江杭州，是中國一家專營休閒食品的企業。

公司G，成立於1943年，總部位於福建泉州，主要生產一系列蜜餞、涼果、糖果及其他系列食物。

公司H，成立於1992年，總部位於廣東深圳，從事四大產品線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果凍布丁、海苔、奶茶及巧克力餅乾。

公司I，成立於1983年，總部位於上海，是中國著名的食品及飲料製造商之一。

公司J，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福建泉州，是中國果凍產品市場中著名的休閒食品供應商。

公司K，成立於1990年，總部位於福建泉州，從事果凍、蝦片、調味品、米酒及其他相關休閒食品的生產及銷售。

公司L，成立於1998年，總部位於深圳，致力於生產果凍、布丁等休閒食品。

公司M，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湖南長沙，整合了整個休閒食品產業鏈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從事農產品的深加工。

行業概覽

公司N，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安徽蕪湖，是一家專業從事多種產品研發、生產、銷售的零食企業。

公司O，成立於2020年，總部位於上海，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健康且美味的零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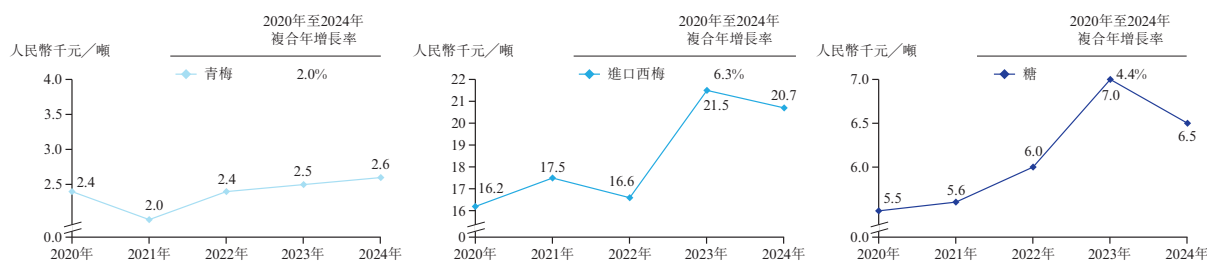
原材料價格分析

青梅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青梅、西梅及輔助原材料，如糖及鹽。青梅價格主要受天氣及市場條件的影響。天氣對青梅的影響顯著，從而引發價格變化。此外，青梅產品製造商的存貨水平亦會影響青梅價格，進而導致採購成本波動。從2020年到2024年，中國青梅價格從每噸人民幣2,400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2,6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

西梅產品主要採用從智利、法國及美國進口的西梅作為原料。近年來西梅價格上漲的主要原因包括惡劣天氣條件、減產以及全球需求增加。此外，運輸成本上升、物流中斷及通貨膨脹水平上升亦導致進口青梅價格飆升。從2020年到2024年，進口西梅價格從每噸人民幣16,200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20,7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

輔助原材料(如糖)的價格主要受全球供應及天氣條件影響。作為全球主要糖採購國之一，中國白糖的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受國際市場的影響。因此，由於全球白糖價格上漲，從2020年到2024年，中國白糖價格從每噸人民幣5,500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6,5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

中國青梅、進口西梅及白砂糖平均價格(2020年至2024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休閒食品及青梅產品行業的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00,000元，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其中包括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與相關方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了二次研究，包括根據自身的研究數據庫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從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

行業概覽

歷史數據分析中獲得了估計的總市場規模數據，並考慮了上述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測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靠分析師團隊的專業知識來整合項目研究階段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這些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市場驅動因素和限制因素的整合、與市場挑戰的整合、市場工程測量趨勢的整合以及計量經濟學變量的整合。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和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將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監管概覽

一、外商投資相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2023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均受該法律規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2022年版和2025年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本公司及境內控股子公司均屬於《鼓勵目錄》中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領域，不屬於《負面清單》中禁止或者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領域。

二、食品安全相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09年2月28日通過並於2025年12月1日作出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規定，國家對食品 and 食品添加劑的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食品召回制度，要求食品生產經營者必須對其所生產或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93年2月22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國家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抽查的樣品應當在市場上或者企業成品倉庫內的待銷產品中隨機抽取。監督抽查的產品質量不合格的，生產者、銷售者將被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予以公告；公告後經複查仍不合格的，責令停業，限期整頓；整頓期滿後經複查產品質量仍不合格的，吊銷營業執照。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起實施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規定，已經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加工場所或者通過網絡銷售其生產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者已經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增加預包裝食品銷售的，不需要另行備

監管概覽

案；已經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加工場所或者通過網絡銷售其生產的預包裝食品的，不需要另行備案；食品經營者在不同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應當依法分別取得食品經營許可或者進行備案；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分為食品銷售經營者、餐飲服務經營者、集中用餐單位食堂。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並於2009年10月22日作出修訂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明確要求，食品標識應當標註食品名稱、產地、生產日期、保質期、淨含量、配料清單、生產者名稱及地址及聯絡信息、執行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等，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的食品應當標註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標誌。

三、網絡營銷及直播電商相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94年10月27日通過並於2021年4月29日作出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明確要求，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並於2025年5月1日起實施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通過網絡社交、網絡直播等網絡服務開展網絡交易活動的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務及其實際經營主體、售後服務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等七部門聯合發佈並自2021年5月25日起實施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要求，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不得虛構或者篡改交易、關注度、瀏覽量、點贊量等數據流量造假。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文化和旅遊部於2022年6月8日聯合發佈實施的《網絡主播行為規範》要求，網絡主播應當遵守網絡實名制註冊賬號的有關規定，並不得出現31種禁止行為，涵蓋政治安全、社會秩序、未成年人保護、商業倫理等方面。對於需要較高專業水平(如醫療衛生、財經金融、法律、教育)的直播內容，主播應取得相應執業資質，並向直播平台進行執業資質報備，直播平台應對主播進行資質審核及備案。

監管概覽

四、環境保護相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89年12月26日通過並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明確規定，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國家實行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環境保護法》等十部環境保護、污染防治相關法律將被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將於2026年6月28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取代。

五、物業相關

1、土地管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86年6月25日通過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定，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確需改變該幅土地建設用途的，應當經有關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報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02年8月29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規定，國家實行農村土地承包經營制度，農村土地承包採取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內部的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方承包土地後，享有土地承包經營權，可以自己經營，也可以保留土地承包權，流轉其承包地的土地經營權，由他人經營。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保護土地資源的合理開發和可持續利用。未經依法批准不得將承包地用於非農建設。發包方將農村土地發包給本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者個人承包，應當事先經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並報鄉(鎮)人民政府批准。

2、房屋租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在租賃期限內因佔有、使用租賃房屋獲得的收益，歸承租人所有；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

監管概覽

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房屋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要求，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按照上述要求辦理租賃備案登記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六、勞動與社會保障相關

1、 勞動合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07年6月29日通過並於2012年12月28日作出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均適用本法。勞動合同用工是企業基本用工形式，勞務派遣用工是補充形式，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用人單位還可以採用非全日制用工形式，即勞動者在同一單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四小時，每週工作時間累計不超過二十四小時的用工形式。

2、 社會保險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要求，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核定其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明確指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有權以此為由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以及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但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有權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

監管概覽

3、 住房公積金

國務院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要求，單位錄用職工後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

七、 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要求，中國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部門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要求，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八、 網絡、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17年6月1日通過並於2025年10月28日作出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應當遵守憲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榮譽和利益，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煽動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宣揚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宣揚民族仇恨、民族歧視，傳播暴力、淫穢色情信息，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

監管概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明確規定，在中國境內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境外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有關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要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九、稅務相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2007年12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11月2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及2011年5月11日發佈的《關於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農產品初加工有關範圍的補充通知》中明確，來自指定範圍內的初加工農產品的收入可豁免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24年12月25日通過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進口貨物，稅率一般為百分之十三；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農產品的稅率為百分之九；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一般為百分之六；納稅人出口貨物，除非國務院另有規定的，稅率為零；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徵收率為百分之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青梅產品的果類零食公司。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我們的創辦人楊先生於1999年創立安徽溜溜，並探索休閒食品行業的商機。我們的「溜溜LIUM」商標自2015年獲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在以梅為本的產品開發戰略的引領下，我們打造了多元化的青梅產品矩陣，包括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梅凍，以及梅精軟糖及梅茶茶湯等其他青梅產品。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果類零食行業的零售額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4.9%。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99年	● 安徽溜溜於安徽省蕪湖市成立。
2000年	● 我們在安徽省蕪湖市建設了蕪湖工廠。
2001年	● 我們註冊「溜溜LIUM」商標，並推出經典品牌。
2009年	● 本公司成立，建設了安徽工廠。 ● 我們同時佈局華南青梅產區福建省，建設了漳浦工廠。
2010年	● 我們繼續擴大福建生產基地，建設了詔安工廠。
2013年	● 我們引入知名藝人為產品代言，提升品牌及產品知名度。
2014年	● 我們被評為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
2015年	● 我們的「溜溜LIUM」商標獲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 我們開始引進戰略機構投資者，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
2016年	● 我們成立了溜溜研究院及中農安檢測，增強產品研發及檢測能力。 ● 我們在北京國家會議中心主辦梅產業發展大會。
2019年	● 我們推出了梅凍產品。 ● 我們被評為國家綠色工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佈局西南青梅產區廣西壯族自治區，建設了廣西工廠。 ● 我們參與起草國家標準《蜜餞質量通則》、行業標準《話梅(類)技術條件》。 ● 「溜溜梅1號」取得植物新品種權證書。
202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擴大安徽生產基地，建設了梅凍工廠。 ● 「溜溜梅2號」取得植物新品種權證書。
202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推出了零添加無核西梅產品。
202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攜手知名會員制商店，推出定製皇梅產品。
202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推出電解質冰沙梅凍，開創梅凍產品系列的新品類。 ● 我們推出「西梅纖生」作為西梅產品的專屬品牌。
202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榮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2025年度「中國消費名品」獎項。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九家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屬重要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下表載列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股	主要業務活動
1.	安徽溜溜	中國	1999年4月18日	5,000	100%	食品製造
2.	福建溜溜	中國	2009年5月25日	15,000	100%	農產品加工
3.	詔安溜溜	中國	2010年9月27日	22,000	100%	農產品加工
4.	福建溜溜梅	中國	2014年12月17日	10,000	100%	農產品採購及初加工
5.	安徽溜溜梅	中國	2015年3月11日	10,000	100%	農產品採購及初加工
6.	溜溜研究院	中國	2016年11月28日	10,000	100%	新產品研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股	主要業務活動
----	--------	------	------	--------------------------------------	-------	--------

7.	溜溜銷售	中國	2018年7月2日	10,000	100%	食品銷售
8.	溜溜新零售	中國	2018年8月23日	10,000	100%	食品銷售
9.	梅凍科技	中國	2022年2月24日	50,000	100%	食品製造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作出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企業發展

本公司經歷以下幾輪註冊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

本公司的成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09年9月成立時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所有權百分比 (%)
楊先生	9,000,000	90.00
李女士	1,000,000	10.00
總計	10,000,000	100.00

2010年4月增加股本

於2010年4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增加股本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所有權百分比 (%)
楊先生	27,000,000	90.00
李女士	3,000,000	10.00
總計	30,0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2年2月增加股本

於2012年2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增加股本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所有權百分比 (%)
楊先生	54,000,000	90.00
李女士	6,000,000	10.00
總計	60,000,000	100.00

2015年1月股權轉讓

於2015年1月，楊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按估值人民幣47,290,402.80元及人民幣5,254,489.20元向聚潤投資轉讓本公司約45.90%及5.10%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27,540,000元及人民幣3,060,000元)。聚潤投資由楊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所有權百分比 (%)
聚潤投資	30,600,000	51.00
楊先生	26,460,000	44.10
李女士	2,940,000	4.90
總計	60,000,000	100.00

2015年6月股權轉讓

於2015年6月，聚潤投資將本公司約4.00%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2,400,000元)以人民幣7,2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凱萊之星以激勵僱員，並將本公司約6.00%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3,600,000元)以人民幣10,8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凱旋之星(作為楊先生及其家人的持股平台)。有關凱萊之星及凱旋之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u>股東名稱</u>	<u>認繳註冊 資本金額</u> (人民幣元)	<u>所有權百分比</u> (%)
楊先生	26,460,000	44.10
聚潤投資	24,600,000	41.00
凱旋之星	3,600,000	6.00
李女士	2,940,000	4.90
凱萊之星	2,400,000	4.00
總計	60,000,000	100.00

2015年7月A輪融資

於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我們當時的股東與北京紅杉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北京紅杉以人民幣13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0,588,235元(即A輪股份)。增資登記已於2015年7月13日完成。代價已於2015年6月30日悉數結清。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A輪融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u>股東名稱</u>	<u>認繳註冊 股本金額</u> (人民幣元)	<u>所有權百分比</u> (%)
楊先生	26,460,000	37.49
聚潤投資	24,600,000	34.85
北京紅杉	10,588,235	15.00
凱旋之星	3,600,000	5.10
李女士	2,940,000	4.17
凱萊之星	2,400,000	3.40
總計	70,588,235	100.00

2016年4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6年4月21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70,588,235元，分為70,588,23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由以下在本公司股份改制中作為發起人的股東持有。發起人的資料列示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楊先生	26,460,000	37.49
聚潤投資	24,600,000	34.85
北京紅杉	10,588,235	15.00
凱旋之星	3,600,000	5.10
李女士	2,940,000	4.17
凱萊之星	2,400,000	3.40
總計	70,588,235	100.00

2016年12月B輪融資

於2016年10月25日，李青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據此，李青先生以人民幣102,631,578.95元的代價認購3,715,170股股份(即B輪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5.00%。代價已於2016年10月31日悉數結清。增資登記已於2016年12月6日完成。李青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通過共同業務聯繫及獨立第三方認識本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B輪融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楊先生	26,460,000	35.61
聚潤投資	24,600,000	33.11
北京紅杉	10,588,235	14.25
李青先生	3,715,170	5.00
凱旋之星	3,600,000	4.85
李女士	2,940,000	3.96
凱萊之星	2,400,000	3.23
總計	74,303,405	100.00

2019年股份轉讓

於2019年12月22日，李青先生與深圳君榮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李青先生將3,715,170股股份(即B輪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5.00%)以人民幣118,5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深圳君榮。代價已於2020年1月6日悉數結清。

2020年C輪融資

於2020年8月29日，諾享瑾鴻與楊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楊先生將891,641股股份(即C1輪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1.18%)以人民幣28,8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諾享瑾鴻。代價已於2020年10月19日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12月15日，本公司及諾享東辰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諾享東辰以人民幣43,991,857元的代價認購1,361,977股股份(即C2輪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1.80%。代價已於2020年12月29日悉數結清。增資登記已於2021年9月8日完成。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19年股份轉讓及C輪融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楊先生	25,568,359	33.79
聚潤投資	24,600,000	32.51
北京紅杉	10,588,235	13.99
深圳君榮	3,715,170	4.91
凱旋之星	3,600,000	4.76
李女士	2,940,000	3.89
凱萊之星	2,400,000	3.17
諾享東辰	1,361,977	1.80
諾享瑾鴻	891,641	1.18
總計	<u>75,665,382</u>	<u>100.00</u>

2025年1月減資

於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與北京紅杉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減資方式回購北京紅杉持有的全部股份。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股本減少人民幣10,588,235元。減資登記已於2025年1月23日完成，其後北京紅杉不再為我們的股東。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減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楊先生	25,568,359	39.29
聚潤投資	24,600,000	37.80
深圳君榮	3,715,170	5.71
凱旋之星	3,600,000	5.53
李女士	2,940,000	4.52
凱萊之星	2,400,000	3.69
諾享東辰	1,361,977	2.09
諾享瑾鴻	891,641	1.37
總計	<u>65,077,147</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5年2月D輪融資

於2024年12月8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華安基金及興農基金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華安基金以人民幣4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1,210,646股股份(即D1輪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1.80%；及(ii)興農基金以人民幣3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1,059,315股股份(即D2輪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1.57%。相關代價已由華安基金於2024年12月26日及興農基金於2025年1月3日悉數結清。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D輪融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楊先生	25,568,359	37.97
聚潤投資	24,600,000	36.53
深圳君榮	3,715,170	5.52
凱旋之星	3,600,000	5.35
李女士	2,940,000	4.37
凱萊之星	2,400,000	3.56
諾享東辰	1,361,977	2.02
華安基金	1,210,646	1.80
興農基金	1,059,315	1.57
諾享瑾鴻	891,641	1.32
總計	67,347,108	100.00

先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提交了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申請(「A股上市申請」)。當時，為應對銷售增長步伐放緩的問題，我們啟動品牌戰略升級，由一般休閒消費轉變為將青梅產品定位為主流食品類別。該戰略旨在通過強調青梅的天然健康益處及迎合日常消費場景以開拓更廣闊的市場機會，來令青梅脫穎而出，從而增強消費者購買動機。

自2013年起，我們通過名人代言推廣產品，初步提升品牌知名度。然而，至2017年，銷量增速開始放緩。於2019年，我們委聘在為國內領先消費品品牌提供意見方面富有經驗的品牌顧問機構，以支持全面的品牌重新定位。基於市場研究，我們圍繞青梅的健康價值加強宣傳，在全國主要城市開展廣泛的營銷活動，包括合肥、成都、鄭州、武漢、西安、杭州等城市。該重新定位涉及大量營銷及推廣支出。此外，我們亦停售非核心果乾產品，精簡經銷商網絡，並專注於符合我們青梅產品新戰略方向的主要經銷商。這些措施在提升品牌專注度和運營效率的同時，也導致了過渡期內收入的短期下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戰略升級導致收入暫時下降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大幅增加，因此我們的淨利潤預期將大幅減少，且無法滿足A股上市申請的實質性財務要求。因此，經與當時的保薦人討論後，我們於2019年12月8日自願撤回A股上市申請。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中國證監會有關A股上市申請提出的意見編製或提交任何回覆。在我們撤回前，該申請仍然有效，且並無遭中國證監會退回或拒絕。於A股上市申請過程中，除上文所披露的理由外，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導致我們撤回A股上市申請的重大困難或法律障礙。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不知悉有任何與A股上市申請相關的事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查詢），可能對[編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適宜性，而該等事宜需要敦請聯交所垂注。經董事確認，中國證監會並無任何尚待解決的重大意見，且所有與[編纂]有關並為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要的資料，均已於本文件披露。本公司與參與A股上市申請的任何專業人士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足以合理地使其對上文所述董事的觀點產生懷疑的重大事實。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於2015年至2025年進行了四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前 投資輪數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代價結付的日期	認購的註冊			本公司於[編纂] 後的持股(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編纂] 折讓 ⁽⁴⁾	[編纂] 未獲行使)
A輪	北京紅杉 ^{(1)、(2)}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6月30日	10,588,235	135,000,000	12.75	[編纂]%	不適用
B輪	李青先生 ^{(1)、(3)}	2016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31日	3,715,170	102,631,579	27.63	[編纂]%	不適用
	深圳君榮	2020年1月6日	2020年1月6日	3,715,170	118,500,000	31.90	[編纂]%	[編纂]%
C1輪	諾享瑾鴻	2020年8月29日	2020年10月19日	891,641	28,800,000	32.30	[編纂]%	[編纂]%
C2輪	諾享東辰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29日	1,361,977	43,991,857	32.30	[編纂]%	[編纂]%
D1輪	華安基金	2024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26日	1,210,646	40,000,000	33.04	[編纂]%	[編纂]%
D2輪	興農基金	2024年12月8日	2025年1月3日	1,059,315	35,000,000	33.04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投資者已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北京紅杉為於2012年6月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並於2015年6月向本公司投資。根據增資協議，倘本公司於2020年6月前未提交上市申請，北京紅杉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其持有的股份。鑒於其對本公司發展前景的持續信心，北京紅杉同意將購回時限延長至2023年12月。然而，由於北京紅杉的基礎基金將於2025年9月屆滿，北京紅杉將無法再進一步延長對本公司的投資。因此，經與北京紅杉討論，本公司於2025年1月根據上述購回機制購回北京紅杉持有的全部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李青先生為私募股權投資者，專注於消費及食品相關行業。其投資了多家食品公司，包括田野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32023）。李先生於2016年成為本公司股東，認為本公司為青梅產品領域的領先企業並計劃於該年進行[編纂]。繼本公司於2019年12月決定從深圳證券交易所撤回上市申請後，李先生根據其典型投資策略（專注於積極尋求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重新評估其投資。因此，其於2019年12月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深圳君榮。
- (4) 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代價基準

每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是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及／或當時的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投資時間、訂立投資協議時我們的估值、我們的業務運營狀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

一般而言，該等估值乃參考本集團於各輪投資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淨利潤所計算的市盈率（「**市盈率**」）倍數並計及[編纂]前投資者當時對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的評估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前景的預期而進行評估。該等投資採用的市盈率倍數與於有關時間在香港或中國上市的多家休閒或食品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大致一致。最終代價乃經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就股份認購而言）或相關股東之間（就股份轉讓而言）協商確定。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不包括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所得款項的股東間股份轉讓）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及業務發展。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裨益

本公司認為我們可因[編纂]前投資者的行業見解、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提供的額外資金而受益。我們獲得業務發展及擴充所需的資金。此外，彼等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並認同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全體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處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本公司或楊先生贖回股份的權利（「**贖回權**」），以及知情權、委任董事或監事的權利、優先購買權、領售權、優先認購權及最惠國權（統稱「**非贖回特別權利**」，連同贖回權統稱「**特別權利**」）。就贖回權而言，(i)倘於2025年12月30日前未完成合資格[編纂]，深圳君榮（B輪股份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或股東（包括楊先生、李女士、聚潤投資、凱旋之星及凱萊之星（或彼等指定的第三方））要求贖回；(ii)倘於2025年6月30日前未完成合資格[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諾享瑾鴻 (C1輪股份持有人) 及諾享東辰 (C2輪股份持有人) 各自有權向本公司或楊先生要求贖回；及(iii)倘於2025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合資格[編纂]，華安基金 (D輪股份持有人) 及興農基金 (D2輪股份持有人) 各自有權向本公司、楊先生或李女士要求贖回。

於2024年6月，就B輪股份、C1輪股份及C2輪股份，本公司、楊先生及李女士與深圳君榮、諾享瑾鴻及諾享東辰訂立補充協議(「**2024年補充協議**」)，據此，授予上述三名投資者並由本公司承擔的贖回權以及非贖回特別權利自補充協議簽署之日起不可撤銷地終止。於2025年3月，就D1輪股份及D2輪股份與華安基金及興農基金訂立補充協議(「**2025年補充協議**」)，據此，授予該兩名投資者並由本公司承擔的贖回權以及非贖回特別權利自緊隨本公司[編纂]申請首次提交日期前一日起不可撤銷地終止。根據上述補充協議終止的由本公司承擔的贖回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恢復。

然而，(i)就深圳君榮、諾享瑾鴻及諾享東辰而言，根據於2026年4月訂立的修訂2024年補充協議的補充協議，倘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6月30日前在任何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實現[編纂](包括本公司撤回[編纂]申請、申請被終止、被拒絕、未登記或未獲主管部門批准，或申請獲得正式[編纂]批准但[編纂]及[編纂]未最終完成的情況)，及(ii)就華安基金及興農基金而言，根據2025年補充協議，倘本公司未能在任何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實現[編纂](包括上述情況)，則由楊先生、李女士、聚潤投資、凱旋之星及凱萊之星(或彼等指定的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但不包括本公司)承擔的贖回權將予以恢復。[編纂]後不存在任何特別權利。

經董事確認，本公司並非由楊先生、李女士、聚潤投資、凱旋之星及凱萊之星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單獨承擔的贖回權的訂約方，亦不就此提供擔保或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進一步確認，並無與贖回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有關的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深圳君榮

深圳君榮於2015年9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君榮由(i)其有限合夥人樊文花女士持有約84.03%；(ii)徐連政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深圳君榮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05%；及(iii)三名普通合夥人(即孫寶全、姚榮君及謝衛山)及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南流)持有約12.92%，而彼等各自於深圳君榮的權益介乎0.10%至8.40%。據董事所深知，除徐連政先生外，深圳君榮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諾享瑾鴻及諾享東辰

諾享瑾鴻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諾享瑾鴻由(i)貴陽中天佳創投資有限公司(「貴陽中天」)(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1.27%；(ii)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諾享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諾享」)持有約3.17%；及(iii)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即龔少祥、羅小桂、李意、蔣香娥、林驍騎、張全生及鄧曬良)持有約55.56%，而彼等各自於諾享瑾鴻的權益介乎3.17%至15.87%。貴陽中天由中天金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制，而中天金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並由羅玉平先生最終控制。上海諾享由(i)我們的監事胡翔先生持有20%；(ii)胡翔先生的父親胡小舟先生持有40%；及(iii)其他四名人士(即楊林、羅小桂、龔少祥及鄔文海)持有40%。據董事所深知，諾享瑾鴻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諾享東辰於2020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諾享東辰由(i)南京弘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弘卓」)(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8.26%；(ii)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諾享持有2.12%；(iii)揚州弘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弘創」)(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8.91%；及(iv)四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即羅小桂、楊林、陳程及湖南聯振供應鏈有限公司(「湖南聯振」)持有40.71%，而彼等各自於諾享東辰的權益介乎6.35%至13.19%。南京弘卓及揚州弘創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弘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弘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翁怡諾及繆麗華分別持有99%及1%。湖南聯振(持有諾享東辰6.35%合夥權益)由張霞及陳琦分別持有64%及36%。據董事所深知，諾享東辰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華安基金

華安基金於2023年7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安基金由(i)蕪湖市繁昌春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繁昌春穀」)(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5%，而繁昌春穀由蕪湖市繁昌區財政局(蕪湖市繁昌區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蕪湖市繁昌區財政局」)最終持有；(ii)安徽省碳中和基金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5%，而安徽省碳中和基金有限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持有；(iii)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0%，而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蕪湖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iv)華安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安嘉業」)(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20%；及(v)安徽晶瑞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晶瑞」)(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0%。華安嘉業由華安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909）全資擁有。安徽晶瑞由蕪湖銀湖實業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其由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持有）持有50%，另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安徽省鐵路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蕪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及蕪湖中安晶睿先進製造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彼等各自於安徽晶瑞的權益介乎1.00%至29.7%。據董事所深知，華安基金、華安嘉業、安徽晶瑞及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興農基金

興農基金於2021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農基金由蕪湖市繁昌區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興農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編纂]前投資在上述重大方面獲得主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當地分支機構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符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算，及(ii)概無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存續，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後將由內資股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

- (i) 深圳君榮、諾享東辰、諾享瑾鴻、華安基金及興農基金將持有的[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及
- (ii) 楊先生、李女士、聚潤投資、凱旋之星及凱萊之星（彼等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將持有的[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緊隨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分別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於[編纂]時H股的預期市[編纂]將分別約為[編纂]億港元、[編纂]億港元及[編纂]億港元。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屬我們非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持有或控制的[編纂]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預計將有[編纂]股H股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佔我們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市[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為嘉許僱員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凱萊之星、溜溜之星、溜溜LIUM、溜溜果園及溜溜人作為我們在中國的僱員持股平台而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萊之星持有本公司約3.56%的股權。凱萊之星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0%的權益，另有多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包括由35名僱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即梅惠祥先生、寧鵬飛先生、及胡燕女士，以及我們的監事，即張文霞女士)持有約44.83%的權益，由溜溜之星持有約41.67%的權益並由溜溜LIUM持有約12.50%的權益。溜溜之星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4.90%的權益，另有多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包括由31名僱員持有約34.10%的權益，由溜溜果園持有約36.00%的權益由溜溜人持有約15.00%的權益。溜溜LIUM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4.67%的權益並由37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75.33%的權益。溜溜果園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3.33%的權益並由42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76.67%的權益。溜溜人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2.67%的權益並由49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87.33%的權益。凱萊之星、溜溜之星、溜溜LIUM、溜溜果園及溜溜人均為本公司[編纂]前股份激勵平台。根據凱萊之星、溜溜之星、溜溜LIUM、溜溜果園及溜溜人訂立的合夥協議，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可獨立行使凱萊之星、溜溜之星、溜溜LIUM、溜溜果園及溜溜人所擁有股份附帶的直接或間接投票權。

已授予的所有獎勵均已歸屬，凱萊之星、溜溜之星、溜溜LIUM、溜溜果園及溜溜人的所有合夥權益均已獲承授人認購及悉數繳足，且相關登記已辦理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且[編纂]後概無該等購股權或獎勵尚未行使。[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於[編纂]後不會導致股東的股權遭受任何攤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以下為於[編纂]前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詳情及／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獎勵的承授人名單：

承授人姓名	[編纂]前股份激勵平台的出資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前	
	凱萊之星	溜溜之星	溜溜LIUM	溜溜果園	溜溜人	承授人所持 獎勵對應的 股份概約 數目 ^(附註)	已發行股份 總數中承授 人所持獎勵 對應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董事							
楊先生	1.00%	14.90%	24.67%	23.33%	12.67%	350,000	0.52%
梅惠祥先生	8.33%	—	—	—	—	199,998	0.30%
寧鵬飛先生	6.25%	—	—	—	—	150,000	0.22%
胡燕女士	2.08%	—	—	—	—	49,998	0.07%
本公司監事							
張文霞女士	1.25%	—	—	—	—	30,000	0.04%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							
張帥先生	—	10.00%	—	—	—	100,000	0.15%
其他承授人(為本集團僱 員)	25.88%	18.50%	75.33%	76.67%	87.33%	1,520,004	2.25%

附註：為說明承授人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的有限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編纂]前股份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列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基於相關各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業 務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青梅產品的果類零食公司。我們亦致力於弘揚青梅文化，推出含有天然成分的零食選擇。在以梅為本的產品開發戰略的引領下，我們打造了多元化的青梅產品矩陣，涵蓋從採用傳統技術的經典系列到融合各種風味的產品。自2001年推出經典品牌「溜溜梅」以來，我們致力於開發高品質的青梅產品，挖掘青梅酸味的美食潛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果類零食行業的零售額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4.9%。我們的梅凍自2019年推出以來，迅速抓住了消費者群體的注意力。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天然成分果凍行業（按零售額計）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45.7%。

我們的品牌已成為青梅產品的代名詞，這歸功於數十年深耕行業的積累。青梅產品含有助消化成分、有機酸及抗氧化物質，契合現代消費者對功能性零食選擇的追求。中國消費者越來越重視食品安全及天然成分，同時更願意為以天然成分製成的零食支付溢價。這為富含維生素、有機酸和多酚的青梅產品創造市場機會。

參考中文「酸溜溜」一詞所表達的開胃酸味，我們的溜溜梅品牌能讓人瞬間聯想到這種令人垂涎的酸味體驗。我們憑藉我們數十年的行業專業知識及深刻的市場洞察力，建立了以梅為本的產品開發戰略，探索不同的青梅產品以及青梅酸味和其他口味的不同組合。在該戰略引領下，我們已推出三大主要產品類別：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梅凍以及其他青梅產品（例如梅精軟糖及梅茶茶湯）。

為確保原料品質管控，並強化與上游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我們自中國各大主要產區採購青梅，並針對果苗及果園管理為農民提供技術指導；同時自智利與法國的優質農場直接採購西梅，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高品質供應。我們已在安徽、福建及廣西設立生產基地，透過縮短採收至初步加工的時間，維護食品安全與成品品質。

我們的多元化銷售網絡集自營網店、超市、會員制商店、零食專賣店及經銷網絡於一體，涵蓋線上及線下場景。我們有效把握新興零售渠道（如零食專賣店及會員制商店）帶來的增長機遇。透過針對各渠道的目標客戶群提供差異化包裝產品，從而有效地推廣我們的產品矩陣。憑藉我們全面的經銷網絡，我們已成功擴大我們產品在各級城市的貨架覆蓋率。我們亦經營線上旗艦店，並與其他線上平台（如電商及直播帶貨）合作，以擴大我們市場覆蓋範圍。

憑藉我們的產品和營銷活動，我們的品牌在全國不同人群的消費者中廣受歡迎。我們致力於推廣青梅文化，透過實施文化為導向的營銷策略，彰顯青梅產品豐富的文化及歷史底蘊。我們亦精心挑選與品牌形象高度契合的代言人及KOL，以吸引年輕消費者並擴大品牌影響力。我們的品牌於2016年榮獲「中國食品行業創新十佳品牌」。同時，我們的產品榮獲多項獎項，其中梅凍產品在2021年中國特色旅遊商品大賽中榮獲金獎，並於2023年獲得國際風味評鑒所頒發的國際美味獎一星獎章。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強勁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22.0百萬元、人民幣1,6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0.7百萬元。我們亦有效管理成本及享受規模經濟效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9.2百萬元、人民幣147.7百萬元及人民幣182.1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果類零食行業的市場領導者。

我們在零食行業的多個細分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果類零食行業(按零售額計)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4.9%。與此同時，我們的梅凍迅速獲得了廣泛的市場認可。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4年，按零售額計，我們於中國天然成分果凍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45.7%。我們經營所在的細分市場為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提供了巨大的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果類零食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為人民幣520億元，預期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780億元，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按零售額計，天然成分果凍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為人民幣20億元，預期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07億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8%。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多元化的產品供應，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新興市場機遇，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零食行業新的細分領域。

自2001年創立以來，我們的品牌已成為青梅產品的代名詞。我們採用傳統工藝精製的招牌梅乾零食(如雪梅及青梅)，於各消費群體中均享有持久盛譽及廣泛接受性。我們秉承創新精神，將青梅的味道與其他獨特風味相融合，推出鳳梨味青梅、酸辣味青梅等複合風味的梅乾零食。

我們亦積極探索新原材料以擴大我們果類零食組合。我們發現西梅除完美平衡酸甜口感外，亦具有抗氧化、促進新陳代謝等特色成分，因此，近年來我們專注於開發西梅零食。我們於2016年推出我們首款西梅產品，並創造「西梅纖生」無核西梅產品以滿足健康及天然果類零食增長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1年至2024年連續四年在中國西梅果類零食行業排名第一。

我們的梅凍是我們產品創新策略的里程碑，標誌著成功成為追求不含防腐劑、低脂零食選擇的消費者的含有天然成分的零食選擇。我們的梅凍有效解決了果凍行業長期使用人工添加劑的問題，重新定義消費者對果凍產品的認知。我們營銷活動的成功無可爭議地證明了我們梅凍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為中國果凍行業(按零售額計)的主要參與者，市場份額為2.9%，且我們在中國天然成分果凍行業(按零售額計)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45.7%。

此外，我們主導成立了青梅國家創新聯盟等多個行業聯盟，整合零食行業的行業資源，以發掘青梅的美食潛能。此外，我們協作制定了《省級青梅種苗標準》、《省級青梅培育標準》等行業標準，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業 務

穩健的產品開發策略及持續的研發投入。

我們通過多項基礎研發舉措積極推動青梅產品發展。尤其是，我們主導成立了溜溜梅研究院及梅類國家創新聯盟，促進青梅的烹飪及藥用價值以及青梅種植技術的基礎研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得42項對業務至關重要的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

我們積極推行以梅為本的產品開發戰略，這是一種以梅為核心的產品開發理念，將青梅天然酸味與其他風味及多樣化產品類型相結合。我們成功推出梅凍產品，充分展現開發具商業價值的青梅產品的強大研發實力。此外，為拓展糖果業務，我們已於2025年推出梅精軟糖，該產品融入天然梅提取物，能帶來清爽口感與提神功效。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在調味品領域推出青梅味調味品，旨在將梅元素融入中國消費者的日常生活中。

全面銷售網絡及多元化營銷活動。

我們涵蓋線下與線上渠道的全面多元化渠道網絡，對實現大規模市場拓展至關重要。我們及時把握近年來新興零售渠道（如零食專賣店及會員制商店）帶來的增長機會。例如，我們向零食專賣店提供差異化包裝的定製產品，迎合其目標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憑藉其銷售專長及廣泛的消費者群，我們已提升產品貨架曝光率，從而提高了品牌及產品在客戶中的認知度，並更直接地接觸到對零食有高需求的目標客戶群。隨著人均收入的不斷提高，會員制商店在中國快速增長，匯聚了願意為優質產品支付溢價的忠實消費者。我們透過為該等會員制商店提供定製產品，與彼等建立密切聯繫。鑒於電商渠道的潛力以及直播帶貨愈發受年輕消費者歡迎，我們已在主要電商及直播帶貨平台建立在線銷售網絡，運營旗艦店並舉辦大型直播帶貨活動。

除我們的自營網店，及向超市、會員制商店及零食專賣店銷售外，完善的經銷網絡確保我們能夠觸達廣泛的客戶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439家經銷商，覆蓋34個省市。

我們以文化為導向的營銷活動亦有助於提高銷售業績，推廣青梅產品並吸引不同人群的客戶。我們透過多媒體營銷活動以及各種形式的線下推廣活動，不斷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亦特別重視互動交流，直播青梅產業育苗、加工等各環節的日常運營，傳播我們品牌的價值主張及文化。此外，我們亦與明星建立戰略夥伴關係，透過彼等向年輕消費者傳遞品牌活力充沛及年輕化的形象。我們透過明星品牌代言人的直播活動或產品宣傳活動，迅速擴大在主流平台的影響力，並有效向廣大消費群體推廣新產品。該活動亦在網絡上引發熱議，在社交媒體平台累計獲得超10億次瀏覽量及逾百萬條討論帖。

我們積極宣傳青梅產品傳統文化。舉例而言，我們每年均會舉辦「66青梅節」等活動，弘揚中國傳統梅文化，激發年輕一代的文化情感。再加上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的廣泛營銷活動，我們已獲得廣泛知名度。

業 務

涵蓋從採購到生產管理的一體化供應鏈。

我們戰略性地在中國西南、華南及華東的主要青梅產區附近建立生產基地，大幅縮短從原材料採購到生產的時間。此外，我們通過與當地梅農訂立合作安排合同，向彼等提供先進的種植技術、自有青梅品種及穩定價格支持，與彼等維持穩固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與研究中心、農業及農業生產組織及當地政府機構合作，發佈了青梅栽培技術規程，確立了從選址、果園管理、品種選擇、種植、土壤管理、修剪、病蟲害防治到採收環節的全流程最佳實踐。此外，除採購管理外，我們更為梅農提供種植技術指導與果園管理支援，致力與梅農及農民專業合作社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具體而言，我們以優惠價格向農民供應自有青梅品種或自第三方採購的優質青梅品種，鼓勵梅農按照我們的技術規程及要求在規定土地上種植該等品種。我們免費提供種植指導、土壤改良、病蟲害防治服務。此外，我們與學術科研機構合作，開發具有抗蟲性及高產特性的專利青梅品種。我們在位於蕪湖市繁昌區的土地上小批量培育種苗，然後將該等種苗以優惠價格出售予當地農民或農民專業合作社。我們通常對成年青梅樹並無任何合同或採伐權。根據綜合供應鏈策略，我們在特定地區實施保價機制，將最低收購價與協同穩定價格舉措相結合，為當地農民種植青梅提供可預測的回報，進一步促進青梅種植，完善整個種植生態系統。根據我們的協同穩定價格舉措，我們同意按現行市價購買所有合格青梅，以保護合作青梅種植農戶的經濟利益。根據保價機制，我們同意於市場低迷時，按合作協議所載預先協定的最低價格收購合作農戶無法出售的所有合格青梅。最低價格乃根據種植及採收成本等因素釐定，旨在支付梅農的開支，並鼓勵彼等培育青梅。該等安排旨在為合作農戶提供下行支持，同時賦能整個產業鏈。我們從中國各主要青梅產區採購青梅，在確保高品質青梅穩定供應及具競爭力價格的同時，能夠抵禦特定產區的價格波動及供應中斷。同樣地，對於西梅產品，我們直接自多個知名種植園採購西梅，以確保質量，並有效控制採購成本。憑藉我們與上游供應商的緊密合作關係以及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來源，我們能夠實施端到端的質量管控，從而增強對上游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同時保持成本優勢。

除原材料管控外，我們亦實施現代化生產體系，融合先進的食品加工設備及生產自動化技術，在確保產品質量的同時，提升生產效率。我們的梅凍工廠於2022年投產，專門生產優質梅凍產品。我們為Orihiro於中國的獨家戰略合作夥伴。作為與Orihiro十年戰略合作的組成部分，我們引進了先進的果凍生產線，以在不使用任何防腐劑或添加劑的情況下，保持梅凍產品長達九個月的新鮮度。我們在其他關鍵生產環節（如初加工及包裝）亦採用多項先進技術。

業 務

具有創業精神及市場洞察力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楊先生始終保持創業熱情，深耕果類零食行業逾二十年。我們的管理團隊秉持共同的價值觀，緊密協作，平均擁有20年的行業經驗。此外，我們以完善的人才管理體系為依託，打造了一支架構合理、專業精幹的團隊，能夠精準執行我們的戰略目標。

作為行業龍頭企業，我們亦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擴大自身影響力。在皖南地區，我們鼓勵種植青梅，與當地農戶達成長期合作協議，助力農業生產並降低市場風險。我們亦牽頭實施國家「851工程」，通過向農民提供全面的種植技術指導和我們專有的優質青梅品種，鼓勵中國主要青梅產區的農民種植青梅。

我們的增長策略

豐富我們的產品供應，並從事基礎研發。

透過牽頭成立行業聯盟，如青梅國家創新聯盟，並設立了溜溜梅研究院，我們與頂尖學術機構、農業研究機構及行業領先零食食品企業緊密合作。該等行業聯盟及研究院推動生產與加工技術的發展，研發創新及獨特的產品，並提高青梅品種的質量及產量。

我們聚焦基礎研發，致力於培育優質青梅品種及研發高效種植技術，以確保優質原料穩定供應，並推廣高效農業模式。結合青梅價值研發成果與食品加工技術進步，我們將於青梅產品中融合多元風味，並將獨特青梅風味融入其他品類；同時透過開拓全新料理應用與消費場景，持續豐富綜合產品矩陣，提升市場競爭力。

提升品牌知名度，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為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強化顧客忠誠度，我們計劃針對青梅產品的各類消費場景實施量身打造的營銷策略，為季節性活動開發具創意的包裝以突顯產品獨特性，並與跨行業品牌及大客戶展開策略合作，透過聯名與定製化產品觸及更廣大的消費群。我們亦將透過多元的線上線下活動、節慶營銷、KOL與明星代言深化顧客互動，為各年齡層及客戶群塑造具吸引力的品牌形象；同時運用社群媒體、電商平台與直播電商推廣青梅文化、收集市場回饋、優化產品配方，進而提升顧客黏度與忠誠度。

擴大銷售網絡，增加客戶群，開拓國際市場。

為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及拓展新市場，我們致力於優化及擴大銷售與經銷網絡。我們計劃平衡各渠道的銷售，通過具有戰略展示的定製和聯名產品加強與超市、會員制商店及全國性零食連鎖店等大客戶的合作關係，並與零食專賣店、水果店、餐廳及茶飲品牌等新興渠道建立合作關係，同時為低線城市開發差異化包裝和定製產品。我們亦將推動國際化擴張，鎖定華人聚居規模龐大或飲食習慣相近的市場，提供符合當地文化與消費者偏好的定位與包裝，推出量身定製的產品組合。

業 務

優化產能及供應鏈。

我們的業務增長有賴於優化產能及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我們計劃通過新建生產基地擴大產能，優化生產流程、升級設備與工藝以提升現有生產效率，並持續投入先進設備與技術，提高自動化水平。同時，我們將加強供應鏈管理，優化智能庫存與倉儲系統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深化與專業物流服務商的合作，縮短配送時效，提升終端客戶服務體驗；與國內主要產區的青梅種植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保障優質原料穩定供應；並持續研發高品質青梅品種，緩解季節性波動影響，保持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提供三大產品類別：即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梅凍。我們針對每個類別推出不同的系列，包括採用傳統工藝的產品及融合風味產品，以不斷為消費者提供獨特味覺體驗，滿足消費者日益變化的口味偏好。我們進一步推出其他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青梅產品，例如「打梅打」梅精軟糖、梅茶茶湯等。我們計劃依托持續的產品創新能力及深入市場洞察力，充分挖掘青梅的烹飪價值。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推出青梅即飲飲料及調味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銷量及每千克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梅乾零食	千噸	23.2	29.9	23.6
	人民幣元／千克	36.2	32.6	35.2
西梅產品	千噸	4.0	5.6	9.0
	人民幣元／千克	38.7	39.7	42.1
梅凍	千噸	12.1	21.8	24.7
	人民幣元／千克	25.7	18.8	18.8

附註：每千克平均售價乃按各產品類別的收入除以銷量估計。

由2023年至2024年，我們積極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梅乾零食價格，以提高我們在更廣泛的零食行業的市場滲透率。例如，我們針對目標消費者的喜好定製各種包裝大小及組合，包括家庭裝及混合裝，單價通常較低。此外，於2024年，我們為面向低線城市的經銷商提供單價較低的定製產品，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梅乾零食平均售價由2024年至2025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推出多款價格較高的新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擴張梅凍的產能，並通過降低外包加工成本成功優化成本結構，使我們能夠實施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吸引更廣泛的消費者。我們西梅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由2024年至2025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推出銷售予若干會員店的高端西梅類產品，以及我們因應原材料成本上升而實施的定價策略。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梅乾零食	838,110	63.4	973,531	60.3	829,895	48.5
西梅產品	155,985	11.8	223,561	13.8	380,210	22.2
梅凍	311,069	23.5	410,358	25.4	465,879	27.3
其他 ⁽¹⁾	16,878	1.3	8,568	0.5	34,747	2.0
總計	1,322,042	100.0	1,616,018	100.0	1,710,73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梅精軟糖、青梅味調味品、梅茶茶湯及其他果類產品。

梅乾零食

我們品牌長達數十年的旅程始於主要由青梅製成的梅乾零食。我們提供一系列梅乾零食，分為經典系列、特色系列及定製產品三大類別。

經典系列

我們的經典系列是客戶最熟悉的旗艦梅乾零食，廣受消費者喜愛，長期保持較高市場認可度。我們嚴選優質青梅製作經典系列產品，同時保留用傳統方法製作的梅乾零食的真實風味及地道口感。我們從中國主要青梅產區採購青梅，遵循當日加工的工作流程，以保留青梅的原始風味及營養。

我們將傳統工藝與現代精製技術相結合，打造適合多元化消費場景的獨特風味體驗。我們的產品組合包含四款旗艦級青梅零食，融合傳統工藝與現代創新，以滿足消費者多元喜好。廣受歡迎的雪梅持續升級，添加薄荷、羅漢果、金銀花等天然草本萃取物，口感清涼爽口，能有效舒緩咽喉不適；與此相輔相成的清梅，嚴選福建及廣東山區成熟青梅，搭配天然蜂蜜與台灣傳統製梅工藝，果肉飽滿多汁、富含膳食纖維，風味清爽宜人。依循歷史悠久的配方，我們的話梅採用肥厚多汁的優質青梅，以成熟工藝製作而成，酸甜風味濃郁且富有層次，能促進食慾，是理想的日常開胃點心；目前亦持續研發革新，推出草本風味、零蔗糖等多種款式。此外，我們獨具特色的烏梅，選用五月熟成的頂級青梅，透過傳統工藝並搭配陳皮、甘草、洛神花等天然原料，打造出綿密柔順的口感，其清新提神的煙燻風味極適合搭配飲品享用，亦符合現代飲食喜好。

特色系列

我們精心打造了多元化梅乾零食矩陣，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口感偏好。舉例而言，我們針對消費者的清脆口感及清新風味的梅乾零食需求開發了脆青梅，為消費者帶來鮮爽、香脆、多汁的味覺體驗。我們從安徽南部、江蘇及浙江地區的青梅品種中汲取脆青梅的靈感，其單寧酸含量低、口感脆爽且澀味淡。同時，我們的梅餅將傳統醃製工藝與現代製造技術完美結合，專為喜愛精緻及綿軟口感的梅產品的消費者而打造，呈現均衡的芳香口感，廣受消費者歡迎。此外，我們亦推出梅片，這是一

業 務

款專為追求清爽提神體驗的消費者打造的功能性零食。該產品是在梅片中加入薄荷複合物或紫蘇精華，帶來清涼口感及提神體驗。我們透過近期推出梅條產品，進一步豐富梅乾零食產品組合。梅條為全新條狀梅類產品，專為追求更充實、口感更佳零食體驗的消費者而設。我們的梅條乃業界首創，將優質高原青梅與陳皮結合。憑藉我們傳統的製梅工藝 — 包括海鹽激活、雙重篩選以確保果實完整、天然曬制及蜂蜜浸漬 — 產品巧妙平衡梅子的天然有機酸與陳皮的醇厚香氣，帶來層次豐富的品嚐體驗，入口酸甜，隨之綻放綿長回甘。

此外，我們將青梅的天然風味與其他風味巧妙融合，打造出深受消費者歡迎的複合風味產品。舉例而言，我們的綠茶青梅將綠茶的清香味道與青梅的味道完美結合，帶來清爽怡人的口感。此外，我們亦從各地特色口味中汲取靈感，推出鳳梨味青梅及酸辣味青梅等具有地方特色的梅乾零食，將台灣鳳梨、上海黃桃、海南芒果及貴州酸辣元素等地區特色風味與青梅原味巧妙融合。我們透過推出梅和菓子系列，進一步體現此種多元風味理念。該系列為創意夾心話梅產品線，以天然優質青梅為基底，打造創新果香組合。系列中各款產品均以厚實飽滿的無核梅肉，搭配獨特果香注入，包括番石榴、檸檬、芒果、葡萄及菠蘿等，呈現鮮活酸甜風味，兼具開胃與清爽口感。梅和菓子系列採用無核厚肉設計，專為帶來更具口感及滿足感的咀嚼體驗而設，同時讓多層次的水果風味得以充分展現。

定製產品

我們為連鎖零食專賣店及會員制商店提供定製梅乾零食。該等定製產品使我們能夠觸達每個大客戶的目標消費群，為更廣泛消費者提供獨特產品。此外，由於大客戶在我們的銷售網絡中佔據重要地位，建立合作關係有助於我們持續拓展市場，並向更多新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具體而言，我們的高端產品「皇梅」自推出以來，憑藉卓越品質及精湛工藝迅速獲得消費者青睞。該產品在一家高端會員制商店獨家銷售，上市八天內榮登該會員制商店新品熱度榜第一，充分展現出其超高人氣及市場號召力。此外，我們在會員制商店推出了智利無核西梅，這是一種優質的西梅產品，迎合中高收入消費者對高營養價值優質產品的需求。

西梅產品

我們於2016年將西梅引入產品矩陣，使我們能夠探索新的市場機會。西梅富含膳食纖維、天然抗氧化物以及多種人體必需的維生素及礦物質，其中花青素含量高。此外，科學研究表明，西梅有助於促進消化健康並改善新陳代謝，因此在追求健康零食及愈發注重天然食品的城市中產階級、白領人群及Z世代消費者中廣受歡迎。

業 務

我們針對不同消費者偏好開發了三大核心系列西梅產品。針對追求多元化零食的消費者，我們推出經典西梅乾產品，採用果味濃鬱、果肉細膩的優質西梅。另一方面，我們推出「西梅纖生」無核西梅產品，滿足消費者對便捷天然零食的需求。我們的「西梅纖生」無核西梅產品採用精密去核技術及恆溫風乾工藝，是便捷即食的經典西梅乾產品，同時最大程度保留優質大西梅的天然成分。我們透過推出西梅騎士系列，進一步升級西梅類產品組合。該系列為高端西梅產品線，體現我們致力於全球採購及無添加配方的承諾。西梅騎士系列的西梅僅選用全球優質產區出產的果實。產品亦富含膳食纖維、鐵、鉀及維生素B6，並屬於低升糖指數食品，極適合同時追求營養價值與消化健康的消費者。

我們的西梅產品已迅速取得市場佔有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至2024年的零售額計，我們已連續四年在西梅果類零食行業排名第一。

梅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果凍市場正朝著天然原料、無防腐劑的功能性產品創新方向快速發展。我們秉承以梅為本的產品開發戰略，於2019年推出梅凍產品。與經常被認為是含有大量添加劑的零食的傳統果凍產品不同，我們的梅凍產品以刺槐豆膠、天然青梅原漿及多種天然果漿製成，定位為用天然成分製成的低卡的便捷果凍零食。此外，我們採用Orihiro的先進食品加工設備與技術，在不添加防腐劑的情況下將梅凍的保質期延長至9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自銷售梅凍產品產生收入人民幣311.1百萬元、人民幣410.4百萬元及人民幣465.9百萬元，充分印證了市場對我們梅凍產品日益提升的認可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零售額計，我們是中國果凍市場的領先參與者之一，市場份額為2.9%。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我們在天然成分果凍行業排名第一，於2024年佔45.7%的市場份額。

經典產品

我們的產品線亦延伸至天然水果風味梅凍及乳酸菌梅凍產品，透過先進的風味研發技術，進一步發揮青梅天然的酸甜風味，以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喜好。我們的天然水果風味梅凍將天然果汁與青梅淡雅的酸味融合，呈現出協和純正的果香，打造出均衡爽口的風味層次。例如，我們的白桃梅凍添加來自兩種優質桃品種精心萃取的白桃果汁，含量超過40%，散發宛如現摘鮮桃般的細緻香氣。在此以水果風味為基礎之上，我們的乳酸菌梅凍透過專屬發酵技術，添加六大菌株乳酸菌濃縮精華，保留獨特的奶酪與黃油風味；同時融入天然果汁，開發出廣受市場歡迎的水果風味款式，並獲得高度市場認可。

業 務

季節主題產品

我們緊跟市場趨勢與季節特色，定期推出季節主題梅凍產品，融合反映不同季節特點的季節性原料。

為掌握季節與節慶消費趨勢，我們於2024年推出一系列全新梅凍產品。春季推出雪梨枇杷梅凍，融合雪梨清甜爽脆的口感與枇杷潤喉舒緩的特性，風味清新，極適合春季食用；同步推出橙柚梅凍，結合柳橙天然甜味與葡萄柚溫和醒神的酸度。夏季則推出荔枝海鹽青檸梅凍與鳳梨黃皮檸檬梅凍，帶來清涼爽口的風味，十分適合夏季品嚐。此系列夏季主題產品攜手品牌代言人時代少年團，迅速累計超過億次線上曝光，有效傳遞品牌核心價值。此外，我們亦推出配合營銷活動的節慶主題梅凍產品，其中包含2025年農曆新年使用的鮮豔紅金配色包裝，象徵興隆、好運與財富；產品口味包含紅梅、紅葡萄、紅櫻桃款式，以及金桂、金柚與金桔梅凍，藉此呼應消費者對新年吉祥順遂的期盼。

電解質冰沙梅凍

於2025年，我們推出電解質冰沙梅凍，再次印證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產品開發策略。電解質冰沙梅凍嚴選天然果漿調配，呈現濃郁純正的果味體驗。與傳統冷凍產品不同，我們的電解質冰沙梅凍可在室溫下輕鬆儲存。放入冷凍櫃後，即可迅速轉變為柔滑的冰沙質地，帶來清爽的新口味和創新的冷凍零食體驗。添加電解質的特性，使其不僅成為運動後快速補充能量的理想選擇，更是日常休閒時便捷補充能量的方便之選。

其他產品

我們計劃擴張至多種青梅產品類別，包括糖果、茶湯、即飲飲料及調味品，讓青梅產品融入消費者的日常生活。

我們於2025年推出「打梅打」梅精軟糖及於2024年推出梅茶茶湯產品。「打梅打」梅精軟糖採用青梅提取物及具有提神作用的馬黛茶提取物，提供清爽和諧的酸甜口味，專為追求基於水果的功能性零食的消費者打造。此外，我們亦提供兩種茶湯選擇，即以雲南小黃薑、驢皮明膠、黑糖和烏梅萃取物製成的烏梅茶湯，以及以梨糖漿、青梅汁、枇杷汁和烏梅萃取物製成的青梅雪梨茶湯，只需30秒即可提供一杯溫暖舒緩的飲品。

我們的銷售渠道

概覽

我們的銷售策略集經銷、自營網店及向超市、會員制商店及零食專賣店銷售為一體。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營網店	135,582	10.3	139,226	8.6	128,945	7.5
超市及會員制商店 ⁽¹⁾	170,919	12.9	266,914	16.5	402,554	23.5
零食專賣店	133,827	10.1	550,813	34.1	648,451	38.0
經銷	881,714	66.7	659,065	40.8	530,781	31.0
總計	1,322,042	100.0	1,616,018	100.0	1,710,731	100.0

附註：

- (1) 超市及會員制商店主要包括線上線下經營的全國性及區域性超市，以及我們於2024年底開始合作的會員制商店。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會員制商店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0.7%及8.6%。

自營門店及零售渠道

我們充分利用線上平台的廣泛影響力，通過主流電商平台及直播商務平台的自營店舖，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同時，我們直接向多個零售渠道銷售產品，包括線上線下運營的全國性及區域性超市，以及會員制商店、零食專賣店等新興零售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由向超市及會員制商店以及零食專賣店的銷售所推動。來自超市及會員制商店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增加56.2%至2024年的人民幣26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0.8%至2025年的人民幣402.6百萬元。來自零食專賣店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5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48.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零食專賣店應佔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評估渠道動態後，認為消費者將愈來愈傾向於選擇專門提供多種零食選擇及包裝規格的零食專賣店，並於2022年後才擴大我們在該渠道的業務。該等合作使我們得以把握(i)全國零食連鎖店門店網絡的持續擴張及(ii)零食及飲料零售業的持續增長的機遇，從而推動該渠道銷售額的快速增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名零食專賣店客戶貢獻的收入顯著高於超市及會員制商店客戶，主要是由於零食專賣店渠道日益集中於少數全國性大型零食連鎖品牌，其各自通常擁有龐大且不斷擴張的門店網絡，訂單量也相對較高。

該等客戶擁有龐大的消費者群體及強大購買力，從而增強我們在多渠道的業務，同時確保在完善的零售網絡上充分展示產品。對於特定零售商，我們提供高度符合其品牌定位及消費者預期的定製產品。舉例而言，我們為一家會員制商店開發高度契合其中高收入消費群體的定製皇梅及智利無核西梅。此外，我們針對喜歡一次性購買多種口味及產品的消費者，為零食專賣店提供混合裝、家庭裝及小包裝產品。我們依賴零售商客戶的存貨報告。然而，我們無法確定零售商所持有的未售存貨的精確數量，因為我們並未擁有大部分零售商客戶的完整、最新存貨數據。

業 務

相應地，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自營網店及線上經銷商的收入減少。特別是，我們戰略性地調整了我們的渠道策略，因為我們認為向新興零售渠道（如會員制商店及全國性零食連鎖店）的銷售符合該等渠道的當前行業發展，並通過（其中包括）改善產品陳列可見性及更精準的消費者接觸，提供持續的增長動力及更好的銷售效率。

與零售商客戶的安排

我們與大多數零售商客戶（包括超市、會員制商店及零食專賣店）訂立類似框架協議。我們與零售商客戶的安排與經銷商的安排有所不同，我們通常僅向零售商提供定製產品，而主要向經銷商提供標準化產品。例如，我們向零售商提供的產品可能與銷售給經銷商的產品在包裝、尺寸及不時在產品類型方面有所不同。此外，在營銷推廣、銷售策略及有利的信用期方面，我們一般給予零售商客戶較經銷商更大的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市及零食專賣店客戶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我們通常與零售商客戶訂立一年期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
- **付款及信貸期。**於相關產品發貨後，我們向零售商客戶開具發票，且我們的客戶收到發票後須在規定時間內付款。
- **送貨。**一般而言，我們負責按約定時間將產品配送至零售商客戶指定的地點。
- **定價。**我們按照雙方約定的價格向零售商客戶銷售產品，並提供建議零售價。
- **最低採購量。**我們可能為零售商客戶設定最低採購量。對於未能達到規定購買金額的零售商客戶，我們不會對彼等施加處罰，但可能會提供支持，例如促進其營銷工作。
- **產品促銷。**若干零售商客戶（如全國性超市）允許我們在其網點開展營銷活動。
- **退貨。**對於存在質量問題或未按照約定條件交付的產品，我們接受退貨。我們不接受零售商客戶的過期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零售商客戶就過期產品退貨。
- **反賄賂及反腐敗。**我們同意在向零售商客戶銷售產品時，遵守與反賄賂及反回扣有關的所有法律、法規或內部政策。

雖然與該等會員制商店的合同協議大致與零售商客戶的合同協議類似，但我們根據協定規格定製或共同開發產品，以迎合彼等的目標消費群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會員制商店客戶訂立的協議之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我們通常與會員制商店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
- **付款期限。**我們通常要求會員制商店客戶在收到產品後付款，我們可能會提供信貸條款。

業 務

- **產品規格。**我們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與會員制商店共同協定的產品規格，會員制商店亦可能對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規定特定要求。
- **交付。**我們有義務將產品運送到會員制商店指定的地點。
- **產品退貨。**我們一般不接受任何產品退貨，除非是產品缺陷或質量問題。
- **反賄賂及貪污。**我們同意在與會員制商店合作時遵守任何有關反賄賂、反回扣及反貪污的法律、法規或內部政策。

零售商客戶的變動

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與之合作的零售商客戶(包括超市客戶及零食專賣店客戶)數量快速增長。此外，我們於2024年底開始吸引會員制商店客戶，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兩家會員制商店合作。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超市客戶總數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數量	26	44	111
新加盟超市客戶數量	19	70	32
已終止的超市客戶數量	1	3	2
超市客戶的淨增加(或減少)數量	<u>18</u>	<u>67</u>	<u>30</u>
年末數量	<u>44</u>	<u>111</u>	<u>141</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零食專賣店客戶總數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數量	12	45	104
新加盟零食專賣店客戶數量	33	62	11
已終止的零食專賣店客戶數量	0	3	6
零食專賣店客戶的淨增加(或減少)數量	<u>33</u>	<u>59</u>	<u>5</u>
年末數量	<u>45</u>	<u>104</u>	<u>109</u>

附註：

* 零食專賣店客戶數量指我們合作的零食專賣店集團的數量。

業 務

經銷

我們建立了高度靈活的經銷網絡。批發經銷商深耕高需求市場，其成熟的網絡有助於我們無縫銜接核心消費群，並快速滿足集中需求。此外，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經銷商向便利店銷售產品。線上經銷商擁有先進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及強大的物流能力，有助於簡化大宗交易並促進與商業客戶的有效互動。我們的線上經銷商通常於信譽良好的電子商務平台（例如淘寶、京東）以及直播電商平台（例如抖音）銷售我們的產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合共1,439家經銷商建立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經銷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1.7百萬元、人民幣659.1百萬元及人民幣530.8百萬元。我們為特定經銷商提供具成本效益及高性價比的定製產品，並透過市場推廣活動瞄準低線城市，務求令大眾皆能享用本公司優質的青梅產品。

在確定經銷商的數量及分佈時，我們會綜合考慮目標消費者群體的收入水平、市場潛力及經銷覆蓋範圍等因素，確保構建高效且合理的經銷網絡。

經銷商管理

我們實施嚴格的篩選及評估機制以評估經銷商的表現，尤其是經銷商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實地考察經銷商，收集當地銷售點對各地區經銷商的經銷能力、服務質量及聲譽的反饋，同時亦通過在我們的內部系統中記錄展示狀況的照片來檢討經銷商的产品展示情況。透過此評估過程，我們可以進一步評估經銷商的聲譽及其所在區域的網絡覆蓋範圍。我們的當地業務主管與當地銷售點有密切聯繫，亦通過審查經銷商目前在該等銷售點經銷的产品覆蓋範圍來評估經銷商的能力。該等地方業務主管為我們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成員，負責監督我們在指定地區市場的銷售網絡。彼等監控渠道表現，協調地方銷售計劃的執行，並在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與地方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聯絡。此外，我們亦評估經銷商的關鍵營運能力，包括倉儲設施、物流車輛、人員管理及財務穩定性，確保經銷商符合我們的高標準。我們維持經銷商選擇及管理政策，當中載列服務於不同渠道的經銷商的責任。一般而言，潛在經銷商必須擁有(i)有效的經營資質、充足的資本資源及穩固的商業信譽；(ii)與當地銷售點建立良好的商業關係、強大的陳列資源及提供優質零售服務的能力；(iii)經營休閒食品品牌的豐富經驗及策略方法；(iv)具有強大渠道服務及拓展能力的專業銷售團隊；(v)完善的內部管理；及(vi)具備存貨儲存條件的倉庫，配備可及時交付予客戶的適當物流車輛。我們亦對不同銷售渠道的經銷商施加不同的市場覆蓋要求。經銷商根據自身需求下單採購，我們在收到付款後一週內發貨，以確保經銷效率。

我們通過定期監控經銷商存貨水平評估其表現，以評價其銷售業績並評估其是否可能實現最低採購量。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經銷商所持有的未售存貨的精確數量，由於我們對經銷商的現場存貨審查乃以抽樣方式進行，且並未全面涵蓋經銷商所持有的所有存貨。除銷售表現外，我們亦評估

業 務

經銷商是否積極推進及執行我們營銷目標，確保與我們更廣泛的品牌目標保持一致。為激勵經銷商，我們為年度銷售表現優異的經銷商提供銷售折扣，並根據銷售業績對經銷商進行分級。具體而言，我們為經銷商設定季度銷售目標，並於每個季度末對經銷商進行評估。銷售折扣僅授予能夠達到其指定季度目標的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經銷商提供的銷售折扣分別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人民幣88.3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向經銷商銷售收入的13.3%、13.4%及8.5%。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銷售折扣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調整經銷安排以提高經銷效率。特別是，我們僅向既達到銷售目標又展示有效產品推廣的經銷商授予銷售折扣。同時，我們正策略性地將重點由經銷商轉移至其他銷售渠道，包括會員制商店及零食專賣店。對於未能達到最低採購量目標的經銷商，我們可能會終止其經銷資格。

我們的經銷商可能會與次級經銷商合作，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任何次級經銷商訂立任何協議或另行直接建立關係。因此，我們對次級經銷商並無任何控制。該等安排可分攤存貨管理、最後一公里送貨及訂單履行等主要本地化職責，令經銷商專注於總體營運目標及戰略管理，從而提高營運效率。根據經銷協議，經銷商有責任監督其次級經銷商的營運情況，包括存貨水平、銷售業績及市場活動，以確保與我們的總體銷售及經銷策略保持一致。我們會對經銷商的違規行為及不當行為進行處罰，並鼓勵經銷商積極監督其次級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委任578名、782名及1,365名次級經銷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次級經銷商數目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經銷商進一步滲透至較低線城市，彼等依賴次級經銷商的本地營運及銷售專業知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照行業慣常做法，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企業依賴第三方經銷商將其產品銷售予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但不會與該等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建立合同關係。

提供銷售折扣及聘請次級經銷商可能會增加渠道擁擠的風險，因為經銷商或其次級經銷商可能會被激勵購買超過其銷售能力的產品，以受益於折扣或維持關係。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全面措施減輕該等風險，且我們的銷售符合實際消費需求，因此在經銷網絡中不存在嚴重渠道沖貨風險，乃由於(i)除因產品質量問題導致的退貨外，我們通常不接受經銷商退貨，確保經銷商基於真實銷售預測下達訂單，而非出於投機或囤貨目的；(ii)我們通過評估市場需求預測審慎釐定銷售予經銷商的產品種類，並根據經銷商的銷售能力調整最低採購要求。具體而言，我們的方法結合了消費者調查與對主要零售店銷售數據的分析，以捕捉購買偏好及價格敏感度。我們亦審閱第三方行業報告以監控競爭動態，並結合歷史銷售趨勢以預測市場容量及未來銷售目標。該等評估將定期進行，且最低採購要求會定期調整，以反映市場需求的變化及經銷商的實際銷售表現；(iii)我們提供銷售折扣主要是為了激勵銷售業績突出的經銷商；(iv)我們產品的保質期相對較短，可進一步避免過度囤積，因為經銷商需要自行承擔過期產品的處置成本，從而激勵經銷商維持符合市場需求的審慎存貨水平；(v)我們要求經銷商全額付款後才安排發貨，確保經銷商根據實際銷售預測進行嚴格的存貨管理；(vi)我們密

業 務

切監察經銷商的需求，倘訂單超出需求預測，我們的銷售團隊可能進行現場評估，以核實經銷商能否銷售所要求的數量；及(vii)我們專門的市場研究團隊每月進行三至四次消費者及市場研究。為了與市場動態保持密切聯繫，我們的本地業務主管每週進行評估，以評估渠道需求、識別新興趨勢並解決經銷商關注的問題。我們總部的銷售人員每月亦進行一至兩次實地考察，直接與銷售點及經銷商接觸，以確保我們的銷售策略得到有效執行。

與經銷商達成的安排

我們通常與經銷商訂立標準經銷協議，其本質上是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於經銷商下訂單後交貨，並在經銷商確認收貨時確認收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經銷安排(尤其是退貨政策)符合行業規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我們通常與經銷商訂立一年期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
- **最低採購量。**為激勵經銷商，我們通常會根據經銷商的指定區域及銷售能力設定經銷期間的總體最低採購量。我們會進一步指定不同產品類別的每月目標，以配合我們的總體銷售及營銷策略。
- **定價。**經銷商必須按照我們的建議價格設定零售價格。
- **付款及交貨。**我們要求經銷商先付款後發貨，然後將產品配送至經銷商指定的地點。
- **存貨。**經銷商必須在適當倉儲條件下保存產品。
- **退貨。**我們通常不允許產品退貨。我們保留拒絕退貨的權利，惟經檢驗確屬產品瑕疵所致者不在此限。
- **營銷及推廣。**經銷商需配合我們的市場營銷計劃，並及時向我們反饋市場信息。經銷商亦有義務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聲譽及品牌形象。
- **終止。**如果經銷商違反規定的合同條款，我們有權終止經銷合同。具體而言，如果經銷商連續數個月未採購產品或違反合同規定的銷售義務，我們通常可以終止與經銷商合同。
- **蠶食處罰。**我們明確禁止經銷商在其指定渠道及地區之外銷售產品。此外，我們定期派遣銷售團隊監測蠶食行為。如果經銷商在指定渠道及地區之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將處以罰款或終止其經銷資格。
- **反賄賂及反腐敗。**經銷商必須遵循透明、公平的商業準則，同意遵守任何有關反賄賂、反腐敗及反回扣的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我們制定並實施政策以防止現有僱員在經銷商處任職或持有股份。此外，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確保平等對待經銷商，為各地區的經銷商提供相同的定價及激勵機制。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銷商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僱傭、融資或親屬關係。

經銷商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銷商總數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數量	1,200	1,398	1,396
新加盟經銷商數量	336	281	263
已終止的經銷商數量	138	283	220
經銷商的淨增加(或減少)數量	198	(2)	43
年末數量	1,398	1,396	1,43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終止與641家經銷商的合作。我們終止與經銷商的合作，乃主要由於我們改變銷售策略以增加透過我們的零售商客戶的銷售，同時以新經銷商取代表現不佳的經銷商，以進一步滲透至新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已終止合作的經銷商並無任何重大未解決糾紛或訴訟。

銷售渠道協調

為平衡不同銷售渠道並確保經銷效率，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以降低經銷商與其他銷售渠道之間的蠶食風險：

- **差異化產品。**我們根據不同銷售渠道的特性，戰略性銷售具有不同包裝的產品。例如，通過我們的自營網店銷售的產品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其他渠道銷售的產品，包括包裝設計、產品重量、口味選擇及定價。我們可能會為會員制商店或零食專賣店客戶定製特定包裝規格的產品。此外，為減少渠道蠶食，我們根據不同渠道的消費者群體的消費行為，來區分我們的產品組合。同時，對於經銷商，我們根據當地消費模式調整產品類型及包裝尺寸。我們嚴格禁止經銷商未經授權銷售任何其他產品。此外，我們會為經銷商指定產品類別，同時設定各類別的銷售目標。
- **定價。**我們亦採用特定渠道的定價策略，確保零售商客戶、零食專賣店及經銷商均保持足夠的利潤率。各渠道的定製產品的定價符合其目標消費者群體，同時保持足夠的盈利能力，從而阻止渠道蠶食。我們對產品實施價格政策設定最低零售價格，並要求經銷商及其次級經銷商嚴格遵守最低價格政策，其價格不得低於最低定價標準。如果任何經銷商或其

業 務

次級經銷商違反我們的定價策略，我們可能會暫時中止對違規經銷商的產品供應，並處以罰款，甚至終止其經銷資格，直至經銷商完成必要的整改措施並確保未來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

- **監督。**我們的銷售團隊對不同銷售渠道的產品價格進行監督。該團隊會定期審查經銷商及零售端的價格水平，至少每月一次，並識別任何偏離建議零售價格的情況。如發現價格違規或跨區域銷售行為，我們的團隊將立即上報相關情況。
- **區域及渠道限制。**我們明確要求經銷商必須在我們授權的指定區域及渠道內銷售產品。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書面政策，要求次級經銷商嚴格在經銷協議訂明的授權渠道及區域內經營。除合同控制外，我們已實施產品追溯系統，使整個經銷鏈中的每個產品均可完全追溯。
- **違規處罰。**我們實行三振出局處罰制度，防止經銷商在指定渠道之外銷售產品。對於前兩次違規，我們將處以罰款或提高銷售價格，而在第三次違規時，我們將終止其經銷資格。
- **產品追溯系統。**我們採用全面的產品追溯系統，每件產品均帶有獨特標籤，以便追溯將產品投入市場的經銷商。此外，對於通過我們的自營網店及零售渠道售出的產品，我們亦能追溯其來源，確保全面監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標準化產品，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99.6%、98.6%及86.3%。我們曾於2022年及2023年試行推出若干定製產品及聯名產品，以探索市場機遇。自2024年起，我們策略性地為新興零售渠道提供若干定製產品。

定價

我們的零售價格是根據品牌定位、營銷策略、市場狀況及生產成本等多種因素而設定。在管理經銷網絡時，我們實行嚴格的定價政策，以防止渠道蠶食並維持市場秩序。我們的定價策略通常會為經銷商預留合理的利潤空間。為保障該等政策的實施，我們要求經銷商嚴格遵守最低定價標準，並制定強力監控機制及明確的違規處理措施。

營銷及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9.4百萬元、人民幣310.2百萬元及人民幣27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總收入的23.4%、19.2%及15.9%。

我們致力於推廣青梅文化，並採用文化驅動的營銷策略，向消費者普及青梅食品的悠久歷史。我們多層次的營銷方式為消費者提供沉浸式體驗，不僅加深品牌與消費者的情感聯繫，同時豐富品牌的文化內涵。

業 務

產品營銷

我們的產品營銷策略針對我們產品的獨特特點所定製。對於經典系列，我們凸顯每款產品的特色與功效，賦予獨特的產品形象，並倡導多元化消費場景，提高消費。舉例而言，雪梅強調緩解咽喉不適的功效，烏梅則強調其開胃特性，而西梅產品則強調助消化的功效。同時，包裝經過精心設計，以強化每個產品的核心，加強消費者的認可。對於特殊風味產品，我們以獨特的原料和產地為中心開展有針對性的宣傳活動，並輔以獨特的口號和視覺元素，以創造引人注目的消費場景並擴大吸引力，尤其是在年輕消費者中。舉例而言，我們在鳳梨味青梅營銷活動中凸顯鳳梨的產地，同時採用充滿活力的包裝設計及具有地域特色的宣傳語，將宣傳語無縫融入產品宣傳材料。我們將梅凍定位為多用途產品，超越了傳統果凍產品的季節性限制。具體而言，通過與節日精神產生共鳴的包裝及標語，我們的梅凍的農曆新年宣傳活動使其成為一種新年特款。通過將不同口味的梅凍與多樣化的特定生活方式或場合聯繫起來，我們重新定義了梅凍為全年常備食品，以解決傳統果凍產品的季節性限制問題。

產品定製

通過向大客戶提供定製產品並有針對性地營銷該等產品，我們接觸到多元化的消費群體。對於向會員制商店的定製產品，我們將其戰略性地定位為高端產品，以滿足高端客戶群的偏好。

我們深知不同銷售渠道所面對的消費群體各具特色，其購買習慣亦不盡相同，因此我們會相應地調整產品組合，以迎合這些差異化的消費模式。尤其是，為拓展我們在低線城市的市場覆蓋面，我們會為特定經銷商提供定製產品，在我們的營銷活動中宣傳讓我們的優質青梅產品觸達每位消費者的理念。

此外，我們與主要食品飲料品牌合作開發聯名青梅味產品。此合作模式使我們能充分發掘青梅風味的潛力。

我們的聯名品牌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我們通常與我們的聯名品牌企業夥伴訂立為期不超過一年的協議。
- **品牌化**。雙方確定銷售的聯名產品的設計，並允許在該等產品和相關營銷素材上使用彼此的品牌和商標。
- **批准**。所有帶有我們品牌和商標的素材必須在彼等的營銷目標公佈之前提交給我們進行評估和批准。
- **知識產權**。我們擁有與我們的品牌、營銷素材和商標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且我們與另一方共享包含我們品牌和商標之素材的知識產權。
- **終止**。如果另一方違反合同約定條款或對我們的品牌造成損害，我們可以終止協議。

業 務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與跨行業品牌合作，包括知名連鎖奶茶品牌及連鎖烘焙店，共同研發青梅風味奶茶及青梅風味蛋糕，產品推出後大受歡迎。這些聯名合作計劃在社交媒體平台引起關注，進一步強化了我們品牌與酸味及青梅風味的聯繫，同時將業務範圍有效擴展至年輕消費群體。

以文化為導向的營銷

我們的營銷活動強化我們對推廣青梅文化的承諾。隨著年輕一代愈發關注將中國傳統美學與現代時尚相結合的「新中式風格」，我們在產品包裝及營銷素材中巧妙融入「新中式風格」元素，採用的圖案及樣式兼具中國青梅文化的傳統優雅氣質與年輕一代的時尚元素。

節日營銷

除文化驅動的營銷外，我們亦實行針對夏季及春節的節日營銷策略。夏季活動將我們的產品定位為適合活力生活方式的清新活力之選，主打清爽提神特性，並推出符合季節需求的限定口味。我們透過數字平台及以生活方式為導向的內容加強相關推廣，並輔以夏季主題的快閃活動。春節是我們年度營銷活動的高峰期，相關活動以團圓、喜慶及繁榮為主題。在節日期間，我們透過節日包裝、送禮導向的產品系列(如「全家桶」及「吸金包裝」系列)以及店內活動(包括禮品包裝及主題品鑒活動)加強品牌影響力。下圖說明我們部分節日營銷活動：

KOL及明星營銷

我們經常與明星及KOL合作推出新產品。鑒於直播帶貨的日益流行，我們策劃具有吸引力的話題，將我們的新產品與品牌代言人緊密聯繫，或邀請代言人直播帶貨。與使用KOL相關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營銷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前十大KOL應佔的GMV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由於所有平台的KOL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比例相對較低，我們認為不存在與一名或多名KOL有關的集中度風險。

我們精心挑選品牌代言人，以契合我們青春、活力和優雅的品牌形象，與年輕一代產生強烈共鳴。我們已就聘用明星及KOL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i)我們在合同中要求明星及KOL於合作期間遵守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ii)我們定期與法律部門協調，法律部門定期向我們更新相關法律及法

業 務

規，以確保持續合規；(iii)對於與KOL合作的直播活動，我們向彼等提供產品簡介及預先批准的文案，以最大限度地降低直播內容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風險；(iv)我們與KOL的合作協議明確要求KOL在涉及我們產品的直播活動或其他營銷活動期間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v)我們的公關部門及時對任何影響我們委聘明星及KOL的負面宣傳進行回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政府機關或電商及直播商務平台發出的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處罰或通知。我們的董事認為(i)經考慮我們在選擇KOL時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穩健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KOL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使用誤導性廣告。鑒於我們的合規記錄及內部監控，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因我們委聘的明星及KOL的負面宣傳或不當行為而受損的風險以及因該等委聘招致監管處罰的風險較低。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並無任何重大事宜引起聯席保薦人注意，可合理地使其對上文所述董事的觀點產生懷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明星及KOL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我們通常訂立為期三個月至一年的協議，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 **費用。**除固定費率的基本服務費外，我們將通過直播平台根據銷售目標支付獎勵費及按約定銷售指標(如銷售總額)的比例計算的佣金費。
- **負面宣傳。**倘於推廣期間，我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或我們指定的品牌代言人涉及負面宣傳或負面新聞報道，另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
- **反貪污及反賄賂。**雙方均須遵守中國所有反賄賂、反貪污及反回扣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商及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14.2%、33.1%及45.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我們與快速擴張的全國零食專賣店加強合作，其通常透過集中採購系統及廣泛的門店網絡，大量採購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3.4%、14.1%及16.4%。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最大客戶為一家領先的全國連鎖超市，其提供全面的雜貨、食品及家居用品。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最大客戶為客戶B及客戶C(均為全國連鎖零食專賣店)。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客戶購買的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全國連鎖超市，主要從事雜貨、食品及家居用品的銷售，在中國內地多個省份及主要城市經營約500家零售門店	梅乾零食及西梅產品	44,427	3.4%	2016年
客戶B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長沙的全國連鎖零食專賣店運營商，在中國28個省份的各級城市經營超過14,000家門店	梅乾零食及梅凍	43,053	3.3%	2022年
客戶C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國連鎖零食專賣店運營商，於所有主要城市及省份經營約15,000家門店	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梅凍	39,443	3.0%	2022年
客戶D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全國零售商，於中國各級城市經營約8,000家門店	梅乾零食及梅凍	31,340	2.4%	2022年
客戶E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成都的經銷商，於成都及成都周邊城市銷售食品、雜貨、家電及傢俬	梅乾零食及西梅產品	27,197	2.1%	2010年
總計			185,460	1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客戶購買的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客戶B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長沙的全國連鎖零食專賣店運營商，在中國28個省份的各級城市經營超過14,000家門店	梅乾零食及梅凍	228,568	14.1%	2022年
客戶C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國連鎖零食專賣店運營商，於所有主要城市及省份經營約15,000家門店	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梅凍	193,365	12.0%	2022年
客戶F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成都的全國連鎖零食專賣店運營商，經營約4,000家門店	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梅凍	44,299	2.7%	2022年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全國連鎖超市，主要從事雜貨、食品及家居用品的銷售，在中國內地多個省份及主要城市經營約300家零售門店	梅乾零食及西梅產品	36,112	2.2%	2016年
客戶D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全國零售商，於中國各級城市銷售多種產品，包括電腦硬件、機械設備、家用電器、零食及食品	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梅凍	34,183	2.1%	2022年
總計			536,527	33.1%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客戶購買的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客戶C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國連鎖零食專賣店運營商，於中國內地經營約15,000家門店	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梅凍	280,258	16.4%	2022年
客戶B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長沙的全國連鎖零食專賣店運營商，於中國內地經營超過14,000家門店	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梅凍	233,774	13.6%	2022年
客戶G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全國連鎖超市，主要從事雜貨、食品及家居用品的銷售，在中國內地經營約500家零售門店及會員制商店	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梅凍	163,499	9.6%	2017年
客戶F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成都的全國連鎖零食專賣店運營商，經營約4,000家門店	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梅凍	67,463	3.9%	2022年
客戶D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全國零售商，於中國內地銷售多種產品，包括電腦硬件、機械設備、家用電器、零食及食品	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梅凍	38,974	2.3%	2022年
總計			783,968	45.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2024年，我們對客戶B和客戶C的銷售額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與全國性零食連鎖店合作的戰略。零食連鎖店的出現是因為它們提供的零食包裝適合經常購買零食者的購買行為。憑藉彼等在零食銷售方面的專長及與我們目標零食消費群體的密切關係，我們戰略性地增加了對全國性零食連鎖店的銷售，從而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提高我們的產品曝光度。於2025年，我們的客戶B及客戶C應佔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擴大對零食連鎖店的銷售。特別是，客戶C的零食零售業務快速增長，導致本年度我們產品的採購量增加。

第三方付款安排

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背景及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個別或共同稱為「相關客戶」）透過不屬於合同方的賬戶與我們結算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通常要求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進行我們的審核程序，例如在訂立第三方付款安排前向我們提供授權的書面確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與相關客戶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9.8百萬元、人民幣193.7百萬元及人民幣73.1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22.7%、12.0%及4.3%。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年度，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截至2024年10月1日，我們已經停止了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但獨資企業通過其經營者賬戶結算付款的情況除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主要為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由個人或法人實體擁有)及(在有限情況下)合夥企業形式的經銷商。根據相關客戶的陳述及就董事所深知，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主要是由於彼等更願意使用其聯屬人士的賬戶以求方便，或由於彼等希望避免公司賬戶的繁瑣及保持營運靈活性。據我們所知，指定第三方支付人主要包括與相關客戶有關聯的人士，如相關客戶的控股股東、經營者家庭成員或僱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方便及靈活起見，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企業透過第三方支付人與其供應商或客戶結算付款乃常見商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起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而第三方支付安排乃根據相關客戶的要求安排。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或指定第三方支付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福利以促進或激勵第三方支付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付款乃基於真實的相關交易及有效合同關係而作出。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向未參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付款的所有相關客戶及指定第三方支付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參與第三方支付安排而遭受任何調查、查詢、被處以罰款或被徵收附加費。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第三方支付安排而遭遇任何退款要求、實際或待決爭議或分歧或就第三方支付安排向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本集團因第三方支付安排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較低；(ii)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支付安排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強制性條文或目前生效的其他相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iii)我們因被視為違反與上述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逃稅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及(iv)第三方支付安排因掩飾或隱瞞所得款項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而被視為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項下洗錢罪的風險較低。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

我們要求相關客戶與我們溝通相關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原因及所涉第三方支付人的身份。我們通常要求相關客戶進行審核程序，例如向我們提供書面授權，其中列明指定第三方支付人獲相關客戶授權與我們結算付款，且相關客戶須承擔因第三方支付安排而引起的任何經濟糾紛的責任。

業 務

我們已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我們開始實施第三方付款安排整改措施，並告知僱員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ii)我們於2024年9月24日發出通告，據此，我們僅允許(a)直接從客戶賬戶付款；或(b)就獨資企業而言，通過經營者的賬戶付款。

董事認為，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整改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自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實施以來與我們繼續進行交易的所有相關客戶均配合整改過程以停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ii)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整改並不影響相關客戶向我們作出的付款結算安排；及(iii)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導致我們的任何客戶流失。

研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9名研發專業人員，其中大多數擁有研究生學位。我們透過校園招聘活動招聘食品工程、食品安全與營養、高分子化學等專業的畢業生，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亦與研究人員緊密合作，通過利用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助力青梅品種及種植技術的學術研究，探索青梅其他尚未發掘的潛力。

產品研發

我們的產品研發涉及四個關鍵步驟：(i)產品設計、(ii)產品驗證、(iii)原材料採購及(iv)產品上市。在產品設計階段，我們的品牌及營銷團隊進行市場分析，以評估趨勢、消費者偏好及競爭格局，並評估產品概念的技術及財務可行性。現有產品的升級通常需要兩到三個月，而新產品開發可能需要一年或更長時間，季節性產品計劃作為我們年度戰略的一部分。在產品驗證階段，通過內部評估和獨立第三方消費者盲測對產品原型進行測試，只有合格的產品才進行試生產。在原材料採購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制定原材料、製造、包裝及成品的質量標準，並與相關團隊協調採購關鍵材料，確保產品質量一致及包裝與品牌一致。在產品上市階段，產品在中小範圍內進行內部風味測試和市場試用，確認市場正向反饋後才開始量產。

基礎研發

我們與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進行青梅的基礎研究。

我們與研究機構合作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通常訂立期限最長為三年的協議。
- **義務**。我們將與研究機構制定一份年度研究計劃，明確研發目標及時間表。該研究機構應當組建專家隊伍，支持青梅新品種的開發。該研究機構亦將推廣青梅種植技術。
- **知識產權**。各訂約方共享任何研究結果的知識產權。

業 務

- 保密。各訂約方對彼此的商業秘密、產品配方、知識產權、產品信息及其他關鍵商業信息負有保密義務。

我們成立溜溜梅研究院，匯聚頂尖專家團隊，並與知名學術機構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此外，該研究院獲評為「省級高新技術企業」，彰顯了我們對推動青梅產業創新的承諾。該研究院致力於優化青梅品種、增強青梅種植技術、挖掘青梅的藥用價值，牽頭制定《省級青梅種苗標準》及《省級青梅培育標準》等多項行業標準。

此外，我們聯合休閒食品行業的學術機構及龍頭企業牽頭成立青梅國家創新聯盟。該聯盟整合了行業資源，滿足了更廣泛的行業需求。

我們利用先進的食品加工技術開發了一種精確提取及濃縮技術，既可以保留青梅的關鍵天然成分(包括有機酸、酚類化合物及揮發性芳香物質)，又可以增強青梅的天然風味。我們的專有配方以天然發酵衍生物、植物基多酚抗氧化劑以及水果或蔬菜來源的天然色素替代人工添加劑。經第三方氣相色譜—質譜(GC-MS)分析驗證，我們的生產工藝提高了天然風味化合物的濃度，打造出原始複合風味。

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工廠主要生產梅乾零食、梅凍及西梅產品。我們於中國主要青梅產區策略性佈局生產基地，及時加工原材料，以保證質量。我們亦不時委聘若干第三方承包商，主要為緩解因原材料保質期較短及旺季臨時性產能不足所帶來的生產設施短期壓力。請參閱「一季節性波動」。我們通常僅委聘承包商負責生產過程中的某些環節，例如梅乾零食的浸漬工序。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第三方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概無僱傭、融資或家族關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利用率 (%)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利用率 (%)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利用率 (%)
	(千噸，百分比除外)								
梅乾零食	27.1	21.8	80.6	33.7	28.7	85.2	33.7	25.0	74.2
梅凍	10.3	7.3	70.8	23.6	18.8	79.8	26.6	21.3	80.0
西梅產品	4.5	4.1	90.8	6.8	5.8	86.0	14.0	9.6	68.6
其他	0.3	0.2	57.3	1.2	0.9	78.3	1.2	0.8	66.7
總計	42.2	33.4	79.1	65.3	54.3	83.2	75.5	56.7	75.1

附註：

- (1) 年內實際產量指年內所生產的產品總量。

業 務

(2) 年內產能利用率等於同年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

梅乾零食的產能利用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85.2%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4.2%，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生產計劃和戰略性調整生產計劃，以優先考慮和適應梅凍及西梅產品產量的增加，我們專注於此以把握該等類別的增長機會。西梅產品的產能利用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86.0%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68.6%，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5年為應對市場對西梅產品需求增長及銷售加速增長，提升了西梅產品的設計產能。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成品的四座生產工廠劃分的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 利用 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 利用 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 利用 率(%)
	(千噸，百分比除外)								
安徽工廠	25.9	22.5	86.9	32.2	30.2	93.9	34.9	27.1	77.7
梅凍工廠	10.3	7.3	70.8	23.6	18.8	79.8	26.6	21.3	80.0
蕪湖工廠	6.0	3.6	59.9	6.0	3.5	58.1	6.0	3.6	60.0
「西梅纖生」天然食品 生產工廠	—	—	—	3.5	1.8	51.8	8.0	4.7	58.8
總計	42.2	33.4	79.1	65.3	54.3	83.2	75.5	56.7	75.1

附註：

- (1) 年內設計產能乃按以下假設計算：(i)所有生產線均按其全部產能運作；(ii)就我們大部分產品而言，我們的生產設施每日運作16小時；及(iii)我們於每年的每個工作日運作。
- (2) 年內生產工廠的產能利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同年內的設計產能。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安徽工廠主要生產梅乾產品及西梅產品。安徽工廠的產能利用率由2024年的93.9%下降至2025年的77.7%，主要由於我們因應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偏好，增加了對梅凍及西梅產品的銷售力度，並據此調整生產計劃以優先處理該兩類產品。由於我們的安徽工廠主要配置為生產梅乾零食，該調整相應導致其生產利用率下降。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推出新的梅乾產品以吸引消費者，此舉預期將逐步提高安徽工廠的產能利用率。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梅凍工廠主要生產梅凍產品。
- (5) 於往績記錄期間，蕪湖工廠主要生產梅乾產品及其他產品。
- (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西梅纖生」天然食品生產工廠主要生產無核西梅產品。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在位於主要青梅產區附近的專門生產設施進行不同的生產步驟，從而提高運營效率並縮短從採收到最終生產的時間。收穫後，青梅被及時運送到青梅分揀設施，對青梅進行質量檢查和分級。分類後的青梅隨後被運送至初步加工設施，在缸中進行鹽漬和糖漬，為後續的乾燥過程做準備。該等

業 務

醃製青梅隨後被轉移到日曬設施，在陽光下進行天然日曬，以完成此關鍵工序。經日曬後，青梅於我們的生產廠房或專業加工設施進行清洗、調味及二次烘乾等工序。製成的半成品將送往進行最終品質檢驗及包裝工序。待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後，成品即被經銷至市場。

我們梅乾零食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詳情如下：



梅凍的生產始於對來自選定供應商的原材料青梅進行嚴格檢查，在加工前剔除不合格材料。隨後，原材料進行標準化的調味及風味，使用數字系統精確測量和混合成分，以確保配方的一致性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人為錯誤。混合的果凍混合物在受控壓力和嚴格的衛生條件下進行加工，以獲得所需的質地，然後進行高溫蒸汽巴氏殺菌以消除潛在的污染物，並通過低溫噴霧和熱風乾燥進行冷卻以延長保質期，無需防腐劑。成品經過視覺成像及人工檢查，以檢測金屬或其他異物，隨後使用自動化機械進行包裝、賦予唯一條形碼，並核實重量準確性。最後，合格和密封的產品被轉移到倉庫，並在適當的條件下儲存，然後再分發。我們在梅凍生產中的先進加工技術，如低溫加工和高壓過濾，保留了水果中的營養成分，同時保留了其天然風味。下圖說明我們梅凍的生產過程：



我們亦採用Orihiro先進的食品加工技術，在不添加防腐劑的情況下延長梅凍的保質期。我們與Orihiro合作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與Orihiro訂立了一份為期十年的協議。
- **義務**。於本協議期限內，我們有義務每年按合同協定的固定價格向Orihiro購買若干數量的T型蒟蒻果凍生產線，作為其於中國內地的獨家業務夥伴。除生產線採購價外，我們無須向Orihiro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或許可費，亦無須與Orihiro分享收入或利潤。
- **協同研發**。各訂約方應致力於研發新型天然、不含防腐劑的功能性產品以及先進的生產技術。
- **終止**。任何一方均有權在另一方違反合同並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 **保密及商業秘密**。各訂約方對彼此的商業秘密、產品配方、知識產權、產品信息及其他關鍵商業信息負有保密義務。

業 務

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

由於我們新推出的西梅產品已獲得市場廣泛接受，導致需求增加，我們計劃擴大西梅產品的產能。與此同時，隨著我們因應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而推廣及銷售更多的梅凍產品，梅凍工廠的產能利用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達到80.0%。展望未來，由於市場對我們品牌認受度及知名度持續提升，預期梅乾零食、梅凍及西梅產品之市場需求將進一步增長。因此，為應對此持續強勁需求，我們計劃擴充梅凍生產線工廠之產能。此外，我們計劃提升梅乾零食及西梅產品之產能以滿足消費者多元化偏好。隨著產品線拓展至青梅軟糖及青梅調味品等新類別，我們預計，現有產能將無法滿足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故此產能擴充計劃對支持我們業務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我們的OEM供應商

我們與可靠的OEM供應商合作生產部分梅凍及其他青梅產品，以緩解市場需求旺盛導致的產能不足問題。在合作過程中，我們直接向OEM供應商提供原材料，並要求其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操作指南。該等供應商必須滿足我們對生產設施的特定要求，並按照約定的條件、設備、流程、標準、數量及時間表組織生產。

我們已就OEM供應商制定及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根據OEM安排生產的產品乃按照我們的質量標準及適用監管規定生產。具體而言，該等措施涵蓋(i)OEM供應商選擇與核准，我們會於合作前執行資格審核程序，包括審查OEM供應商的法律法规合規狀況；(ii)合同與規格控制，我們通常會簽訂OEM安排及／或質量相關安排，列明產品規格與驗收標準；(iii)產前與製程監督，我們會按需提供技術指導與生產指示，並指派人員定期及／或現場監督OEM供應商的生產流程；(iv)檢驗、測試與放行控制，我們會執行及／或要求OEM供應商在我們監督下於不同階段進行適當質量檢驗；(v)追溯性與文件管理，我們要求OEM供應商維持完整的批次／批號標識與生產記錄以利追溯，並於適當時留存樣品及保存記錄，以支持售後審查與客戶反饋處理；及(vi)持續評估與異常管理，且若其未能符合我們內部指引與政策，我們將要求及時調查與糾正，並可能暫停後續訂單、拒收相關產品、要求補救措施與加強監督，且在情況適當時終止與相關OEM供應商的合作。我們與OEM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OEM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未能符合我們內部指引及政策的情況，以致可能導致終止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內部生產及OEM生產應佔的產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內部生產	33.4	83.6	54.3	90.1	56.7	91.5
OEM生產	6.6	16.4	6.0	9.9	5.3	8.5
總計	39.9	100.0	60.3	100.0	62.0	100.0

我們與代表性OEM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簽訂為期三至四年的協議。
- **所涉各方的權利與義務。**我們具體說明產量、產品類別、交貨時程及物流安排。
- **最低產量。**協議通常就每份生產訂單載列指定的最低產量。若生產訂單低於指定的最低量，我們須就過度生產損耗承擔責任，而倘產能缺口係因設備故障、斷電或其他歸因於OEM供應商之事由所致，則由OEM供應商承擔過度損耗責任。
- **定價。**生產價格按產量釐定。
- **倉儲物流。**我們須將原材料、輔料及包裝材料運送至OEM供應商指定地點，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
- **終止。**除非各訂約方另行約定，我們與OEM供應商均不得未經至少提前發出通知而終止訂單或削減訂單量。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採購團隊主要負責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調味料及其他輔料、包裝材料、設備及配件、辦公用品、勞動防護用品及其他用品。採購團隊與生產團隊密切配合，根據生產團隊的計劃、年度預算及原材料的市價編製採購清單。

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青梅、西梅、新鮮水果及蒟蒻等。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亦使用鹽糖等調味料及其他輔料。我們制定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標準，並建立有效機制監測供應商的表現，以期降低生產成本並確保生產質量。此外，為有效管理採購成本，我們與上游青梅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受到若干主要原材料(包括青梅、西梅和糖)價格上漲的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在中國八大青梅產區(福建、廣東、廣西、雲南、四川、浙江、安徽及江蘇)進行青梅採購，因此能夠抵禦價格波動或供應中斷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福建的青梅年產量約為200千噸，得益於溫暖、濕潤的氣候及肥沃的土壤，有利於優質青梅的生長，並擁有成熟的大規模加工產業基礎支撐。福建約有43,000個農民專業合作社。廣東的青梅年產量約為200千噸，得益於充沛的降雨量及完善的產業鏈，盛產果大質優的青梅，並形成強勢地域品牌。廣東約有60,000個農民專業合作社。廣西

業 務

與雲南的青梅年產量各約為100千噸，憑藉政府特色產業扶持政策及高海拔生態優勢，提升了青梅品質。廣西約有60,000個農民專業合作社，雲南則約有70,000個合作社。四川及浙江的青梅年產量各約為50千噸，利用傳統的水果種植專業知識及綜合種植加工系統，生產出形狀一致、芳香濃郁的青梅。四川約有110,000個農民專業合作社，浙江則約有42,000個合作社。安徽及江蘇的青梅年產量分別約為30千噸及20千噸，強調區域品牌發展、先進加工技術及更高附加值的產品，從而推動中國東部的青梅培育。安徽約有115,000個農民專業合作社，江蘇則約有53,000個合作社。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有該等主要產梅省份已實施政策，促進當地農民及農民專業合作社培育青梅。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前五大青梅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同年，我們共有260家、328家及361家農民專業合作社及梅農。我們的青梅供應商主要包括主要青梅產區的個體農民及農民專業合作社，代表農民群體的集體利益。

我們與上游青梅供應商的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通常與青梅供應商訂立為期約一年的採購協議。
- **產品質量。**根據我們的採購協議，青梅供應商須於採收當日交付符合指定大小及質量要求的青梅。
- **交付。**青梅供應商負責物流，並將青梅運送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 **付款。**我們在驗收後付款。
- **專有性。**於我們的合同期內，青梅供應商不得向其他買家提供青梅。
- **反腐敗與反賄賂。**我們在每份採購合同中均附上公平貿易承諾書，要求我們的供應商避免任何形式的賄賂或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商業行為的腐敗行為。

我們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從智利及法國等地區全球領先的西梅種植園直接採購優質西梅，從而保持對西梅供應鏈的強力控制。該直接採購模式令我們能夠以經濟高效的方式維持穩定的生產供應。於甄選西梅供應商時，我們派遣專門人員到該等種植園進行現場檢查，僅挑選符合我們嚴格生產標準的優質西梅。此外，我們龐大且穩定的採購量，加上我們在行業中強大的品牌影響力，使我們成為西梅供應商的首選合作夥伴。由於我們可靠的採購協議及品牌聲譽，故該等供應商願意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我們提供優質西梅。

業 務

我們按照市場價格從國內主要供應商採購糖及鹽，可有效降低供應短缺風險。我們的採購團隊採用動態方案，根據全面的生產計劃及供應清單評估制定及調整年度採購計劃，令我們能夠將原材料需求與生產需求相對接。此外，我們已與知名供應商建立牢靠的合作關係，令我們能夠獲得優惠條款（包括預先商定價格範圍），從而避免原材料市場短期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通常與輔料供應商訂立短期採購協議，通常為期兩至三個月。根據採購協議，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將材料運送至我們的指定地點，且運輸方式符合協議訂明的具體要求。我們亦訂明任何輔料的產品質量，要求供應商對因輔料品質問題所致之產品責任索償承擔責任。

為保證該等輔料的質量，我們實行嚴格的供應商選擇及評估流程，確保只有符合我們嚴格質量及可靠性標準的供應商才可入選。我們定期對糖和鹽進行全面質量檢查，確保所採購的糖和鹽符合我們精確的生產要求，從而保證成品的質量。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進一步增強我們維持穩定採購成本及高質量標準的能力。

包裝材料

我們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包裝袋及薄包裝膜。我們主要自中國可靠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我們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通常期限為一年，我們的包裝材料供應商乃根據我們指定的包裝設計提供包裝材料。該等協議規定價格條款及採購量，我們根據生產需求下訂單。我們的採購團隊實施嚴格的篩選機制選擇合資格的供應商，確保我們的包裝材料符合與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生產團隊制定的標準。如果包裝材料的價格出現重大波動，我們會及時尋找替代供應商，確保合格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嚴格的篩選方法及靈活的供應鏈為我們為消費者提供安全優質產品奠定了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的重大短缺，且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生產設備供應商、包裝材料供應商及製造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的16.9%、14.5%及14.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的5.0%、5.1%及3.9%。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糖。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提供的產品／ 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A	一家位於中國雲南的食糖供應商	糖	50,086	5.0%	2019年
供應商B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專營食糖製造、食糖進口、港口煉糖、國內市場食糖銷售及貿易以及食糖倉儲物流的公司	糖	32,328	3.2%	2020年
供應商C	一家位於智利的西梅供應商	西梅	29,271	2.9%	2022年
供應商D	一家位於中國黃山的食品工業包裝材料供應商	包裝材料	29,065	2.9%	2013年
供應商E	一家位於中國合肥的零食及飲料的生產商	製造服務	28,638	2.9%	2019年
總計			169,388	16.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提供的產品／ 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A	一家位於中國雲南的食糖供應商	糖	62,436	5.1%	2019年
供應商D	一家位於中國黃山的食品工業包裝材料供應商	包裝材料	36,644	3.0%	2013年
供應商F	一家位於中國杭州的包裝材料及印刷服務供應商	包裝材料	26,896	2.2%	2013年
供應商B	一家從事食糖製造、食糖進口、港口煉糖、國內市場食糖銷售及貿易以及食糖倉儲物流的公司	糖	26,100	2.1%	2020年
供應商G	一家位於智利的西梅供應商	西梅	25,832	2.1%	2022年
總計			177,908	14.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提供的產品／ 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G	一家位於智利的西梅供應商	西梅	56,924	3.9%	2022年
供應商H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食品配料及添加劑供應商	輔料	48,771	3.4%	2023年
供應商D	一家位於中國黃山的食品工業包裝材料供應商	包裝材料	40,687	2.8%	2013年
供應商I	一家位於智利的西梅供應商	西梅	37,437	2.6%	2018年
供應商C	一家位於智利的西梅供應商	西梅	28,678	2.0%	2022年
總計			212,497	14.7%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倉儲與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營倉庫用於存放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此外，我們亦租用第三方倉庫以儲存成品，為旺季作準備。同期，我們大多數產品的運輸由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我們通常與具備資質、服務能力強且價格具競爭力的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我們與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的標準協議，我們要求其及時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指定客戶。一旦物流服務提供商確認收到待交付的產品，產品運輸及交付風險即轉移至物流服務提供商。

存貨管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81.7天、167.7天及198.2天。我們定期對經銷商存貨水平進行現場檢查，以便我們實時監控存貨水平，促進生產計劃，並有效減少存貨過剩或缺貨風險。此外，我們亦派遣專門人員到經銷商所在地進行現場隨機存貨審計。該等現場檢查有助於核實所報告存貨水平的真實性，並提供有關市場銷售趨勢及存貨週轉效率的重要信息。

食品安全與質量控制

食品安全與產品質量乃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根據ISO 22000及HACCP的要求，識別及評估各生產階段的食品安全風險。我們設定關鍵控制點，制定相應的控制措施及監控程序，並於2024年10月獲得全球公認的FSSC 22000認證，以標準化全供應鏈的食品安全管理。我們專門設立質量保證中心，組建專門的質量規劃、質量工程及供應商管理團隊。檢測中心已獲得CMA及CNAS認證，能夠出具權威檢測報告，促使我們持續改進質量管理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方面的重大事故。

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實施嚴格的多層次供應商篩選與評估流程，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我們亦每年進行100%抽樣檢測，並進行年度評審，持續監督供應商的表現。只有滿足我們全部要求的供應商方可列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運送至我們工廠的每批原材料於入庫前均須經嚴格檢查。我們的檢測團隊會評估原材料感官、理化及微生物指標是否符合國家監管要求及我們的內部採購標準，涵蓋（其中包括）食品安全指標、營養成分及準確的包裝標籤。

業 務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我們的生產設施嚴格遵守GMP及SSOP標準，遵循標準化生產流程及操作規程。為防止交叉污染，我們嚴格控制車間的溫度、濕度及清潔度。在HACCP體系的指引下，我們確定滅菌溫度、金屬檢測等關鍵控制點，實時記錄數據，並在需要時使用自動報警。我們亦採用智能視覺分選機、組合動態稱重系統及全自動灌裝線等智能生產設備，以提高產品質量。為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及我們的內部標準，我們在生產過程中設立多個檢查點，並定期及隨機對溫度、壓力及時間等關鍵因素進行衛生檢查。如果發現不合格產品，則立即丟棄，並記錄每次事件，以分析根本原因並持續改進質量控制措施。除技術程序外，我們亦重視僱員在確保生產流程安全穩定方面的重要作用。我們要求僱員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入職前進行體檢，並遵守嚴格的衛生及著裝規範。我們亦定期提供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等方面的主題培訓，以強化專業知識並提高意識。

退貨與產品召回

根據我們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及產品撤回控制程序，我們定期進行產品檢查，並對不合格品進行檢測及處置。當發現不安全或潛在不安全產品交付給客戶時，相關部門將立即制定產品召回計劃以召回該產品，並根據危險程度進行分類。我們已建立突發事件報告及處理程序，並每年至少為相關僱員提供一次食品安全相關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產品召回。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零食行業競爭激烈。零食行業中的若干細分領域蘊含巨大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中國果類零食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7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預計2029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7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另一方面，酸味零食(尤其是青梅產品)的增長迅速，主要歸因於市場對以天然成分製成的產品需求的演變。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認知度、產品開發能力、銷售渠道管理能力以及生產及質量控制能力令我們能夠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果類零食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4.9%。請參閱「行業概覽」。

季節性

我們的產品供求受關鍵原料收穫期、節假日及重大購物活動影響，呈現季節性波動。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青梅、西梅及其他水果)具有強烈的季節性特徵。青梅採摘季節通常是從春末到初夏，我們會採購大量青梅，以滿足全年生產需求。除季節性採購外，我們在春節、618購物節及雙十一等重大節日及購物節期間亦會迎來銷售高峰。該等活動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激增，因此需要增加產量並提前儲存在製品及成品。因此，我們的成品存貨水平在此時期通常會有所上升。

業 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對我們業務運營屬重大的42項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40項商標及77項著作權。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尋求通過(其中包括)註冊專利、保護商業機密以及與核心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等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第三方起訴而牽涉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未決重大訴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面臨任何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訴訟或索賠之威脅。

信息技術

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主要包括：(i)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集中管理及簡化核心業務流程，涵蓋採購、生產、存貨管理、銷售及財務審計等環節；(ii)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整合營銷、銷售及服務流程，構建高效營銷管理體系並協調多渠道營銷活動；(iii)辦公自動化(「OA」)系統優化日常營運流程，包括文件歸檔、流程審批及人力資源管理；及(iv)雲端服務系統推動與客戶及員工之間的溝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

數據隱私與安全

於業務運營中，我們可能接觸有關終端消費者的若干個人數據，例如消費者之訂單信息，包括配送地址、聯繫方式、交易記錄及付款數據等。此外，通過與零售商及經銷商的合作，我們可能獲取有關終端消費者的額外資料。我們深知保護個人數據之重要性，並致力於嚴格遵循適用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妥善處理所有相關資料。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為確保符合個人數據保護、收集、存儲及使用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數據保護政策與措施。具體而言：(i)我們已制定並於官方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線上商店公開發佈隱私政策。該等政策清晰列明了我們收集的個人數據類型，闡明數據收集方式及目的，並具體載明數據使用的用途；(ii)我們嚴格遵循特定合法目的處理個人信息，確保我們的活動僅限於實現該等目的所需之最小範圍。此外，我們不獨立開展自動化決策或基於算法之推薦活動；(iii)我們於個人數據傳輸至第三方時及時通知客戶，並詳細說明有關第三方身份、其聯繫方式、涉及的個人數據類型及數據傳輸具體目的；及(iv)我們僅於支持業務運營(如提供物流服務及訂單追蹤)所需之有限時間內存儲客戶個人信息。此外，我們已告知客戶可通過客戶服務提出請求，對其個人信息進行脫敏處理。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917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我們按僱員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銷售及營銷	399	20.8
行政與管理	147	7.7
研發	29	1.5
生產	1,342	70.0
總計	1,917	100.0

我們並未出現任何已經或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並且概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若干僱員作出足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亦有未作出供款的情況，請參閱「— 執照、批文及許可 — 不合規事項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支付不足和第三方支付」。

保險

我們的主要保單包括為我們部分固定資產的意外損失提供保障的財產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慣例及相關國家的標準商業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治理

我們已建立三層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治理架構，包括董事會、ESG工作小組及執行層。董事會對ESG戰略及報告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監督及批准我們的ESG及氣候相關管理政策、戰略、目標及年度工作，並定期檢討及監控ESG目標的表現及進展。董事會亦每年審查我們的ESG政策，確保其有效性，並營造按照核心ESG價值觀行事的文化。董事將定期參加ESG培訓，以提高其在ESG治理方面的認識。我們的ESG工作小組由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組成，彼等深入了解現有ESG事宜及我們的業務，將直接向董事會報告ESG事宜。ESG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i)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定期評估ESG風險，並採取應對措施，確保我們履行ESG責任；(ii)監測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環境、社會及氣候變化，並及時採取措施降低日常業務運營中的風險；(iii)通過適當渠道收集、了解並回應利益相關方對重大ESG事項的意見；及(iv)常規編製ESG報告，向董事會報告我們的ESG表現及ESG政策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ESG事項的建議。

重要性評估

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深入了解利益相關方的需求及期望。我們已委聘獨立的ESG顧問，按照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協助開展重要性評估。此舉涉及問卷調查，用於收集利益相關方的關切及期望，幫助我們釐定重大議題。重要性評估的流程主要包括：(i)根據我們的發展情況，識別可

業 務

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相關方產生影響的重大ESG議題；(ii)邀請利益相關方(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參與問卷調查，提出彼等對各項潛在重大議題的關切；(iii)分析問卷調查結果，並確定潛在重大議題的優先順序；及(iv)管理層審閱並確認重大議題，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披露。

根據我們的重大性評估結果，下列議題被認定為高度重大：產品品質與安全、產品健康與營養、反貪腐、商業道德、廢棄物管理、營運遵循、職業健康與安全、僱員權利，以及知識產權保護。我們始終致力於維護各領域的最高標準，具體包括：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建構完善的品質與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以提供安全、可靠且高品質的產品；採用天然成分，開發更健康且具機能性的選項；落實有效的反貪腐與商業道德架構；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廢棄物，將環境衝擊降至最低；確保職業健康與安全；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訓練，以支持人才留任與發展；並主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環境與社會議題

能源與排放管理

我們制定了節約能源與資源管理工作指引。我們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電力、輕柴油及天然氣。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GHG)排放，包括(i)設定及管理空調的溫度及運行時間，控制並維護空調的運行狀態；(ii)管理各部門的照明時間，避免不必要的長時間照明；(iii)記錄並收集電力、燃料及天然氣的消耗數據；(iv)確保所有能源及資源供應商均具備符合相關方環境因素管理程序規定的相應資質；及(v)在採購過程中評估新設備的能耗效能及環境要求。

水資源管理

我們實施以下措施，以節約用水、提高用水效率並管理污水的處理及排放，包括：(i)定期檢查供水管道的運行狀況，發現漏水情況及時維修；(ii)定期檢查供水系統及污水處理站的潛水泵、風機等設備，確保其正常運行；(iii)合理控制循環水的排放量，以控制用水量；(iv)嚴禁將油類產品、化學廢液、殘餘油、廚餘垃圾及含磷洗滌劑排入管網；及(v)對廢水排放實施外部監測，如發現異常情況，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

廢棄物管理

我們致力依據我們的固體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管理方針，在各辦公室與工廠減少廢棄物產生，並強化廢棄物處置及資源回收作業。我們致力透過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對固體廢棄物採用減量化、無害化及資源化之原則、依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及內部分類表正確分類與儲存各類廢棄物、設

業 務

置清晰標示及安全防漏容器並建立即時外洩應變機制、執行定期清潔與排程回收，以及委託合格專業機構辦理危險廢棄物的安全轉運與資源回收作業，致力減少污染並推動負責任且永續的消費模式。

使用可持續包裝材料

我們高度重視包裝開發和管理，致力於通過輕量化和增強可回收性來推動可持續包裝。我們從設計階段開始優化包裝結構，採用先進材料，如高剛度PE以減少厚度，VMCPP以減少薄膜層數，從而降低塑料消耗，同時加強紙桶的抗壓能力以減少紙張和紙箱的使用。我們超過80%的內部軟包裝(按SKU)和所有硬塑料包裝和運輸紙箱使用可回收材料，主要是PP和PE塑料。我們制定了以2024年為基準年，在十年內將不可回收材料的密度降低5%的目標。

指標

以下概述我們辦公室、生產工廠及青梅種植園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我們的溫室氣體清單是按照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tCO ₂ e) ⁽¹⁾	2,022.48	1,171.17	1,118.41
範圍2(間接排放)(tCO ₂ e) ⁽²⁾	7,490.39	10,395.00	11,819.3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範圍2)(tCO ₂ e)	9,512.87	11,566.17	12,937.72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tCO ₂ e/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7.20	7.16	7.56
資源消耗			
用電量(千瓦時)	13,934,108.47	19,324,593.43	21,962,243.00
用電強度(千瓦時/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10,539.84	11,958.15	12,837.93
水(立方米)	461,623.00	614,398.36	536,438.00
用水強度(立方米/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349.17	380.19	313.57
汽油(升)	187,417.41	184,903.05	175,179.30
柴油(升)	154,882.29	165,602.26	135,822.17
天然氣(立方米)	510,600.00	109,644.00	133,070.00
液化石油氣(千克)	1,140.00	1,140.00	1,280.00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千克)	27,330.00	27,513.00	27,442.00
無害廢棄物強度(千克/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20.67	17.03	16.04

附註：

- (1) 我們控制或擁有的排放源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固定及可移動排放源的化石燃料燃燒以及製冷劑氣體洩漏，被歸類為範圍1排放。
- (2) 範圍2排放屬間接排放，主要來自購買的電力消耗。

業 務

於2024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以及用電強度及用水強度分別為7.16 tCO₂e／百萬元人民幣收入、11,958.15千瓦時及380.19立方米／百萬元人民幣收入，分別低於同業平均水平27.78 tCO₂e／百萬元人民幣、25,229.68千瓦時及606.76立方米／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目標

我們已制定環境目標，以期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電力消耗及水消耗。我們的目標是以2024年為基準年，在十年內將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電力消耗強度及水消耗強度各降低10%。

氣候變化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氣候相關管理。我們高度重視氣候變化管理，並充分認識到氣候模式變化及極端天氣事件帶來的物理風險，以及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面臨的轉型風險。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已識別並評估短期(3年內)、中期(3-10年)及長期(10年以上)的氣候風險及機遇。

下表載有已識別的主要物理風險及我們的應對措施：

風險類型	潛在風險 (時間範圍； 風險等級)		對業務、策略及財務的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嚴重物理風險	洪水／颶風 (短期； 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極端天氣對青梅生長構成風險，可能導致供應短缺及成本上升。 ● 食品供應鏈中斷及受損可能會推高成本。 ● 惡劣天氣可能會阻礙僱員通勤，從而擾亂營運。 ● 建築物、設備及資產面臨因天氣原因造成損害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清理溝渠，維護果園排水，以確保容量充足。 ● 拓展產品範圍，盡量降低青梅產量波動對營運的影響。 ● 規範原材料供應流程，制定相關政策以確保食品安全。 ● 制定安全措施及應急計劃以保護僱員。 ● 實現多元化供應鏈來源，增強抵抗力。 ● 建於較高地面，並遵守嚴格的建築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冬季高溫會導致青梅減產，繼而可能影響青梅供應。 ● 極端高溫可能導致基礎設施受損或縮短其使用壽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人工授粉來降低極端氣溫對產量的影響。 ● 安裝節能冷卻系統以維持基礎設施的溫度。 	
長期物理風險	極端氣溫 (長期； 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冬季乾旱會導致青梅減產，繼而可能影響青梅供應。 ● 氣候變化加劇水資源短缺問題，繼而可能影響供應並增加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人工灌溉抵禦乾旱對產量的影響。 ● 實施節水措施以降低用水量，管理成本，並解決水資源短缺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冬季乾旱會導致青梅減產，繼而可能影響青梅供應。 ● 氣候變化加劇水資源短缺問題，繼而可能影響供應並增加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人工灌溉抵禦乾旱對產量的影響。 ● 實施節水措施以降低用水量，管理成本，並解決水資源短缺問題。 	

業 務

下表載有已識別的主要轉型風險及我們的應對措施：

風險類型

(時間範圍；風險等級)	對業務、策略及財務的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政策及監管風險 (中長期；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著全球氣候法規愈發嚴格，我們需要遵守更嚴格的氣候相關準則。● 未遵守法規可能影響業務運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測政策及監管變動，確保合規性，並降低風險。● 將環境因素列入本公司的長期規劃。
技術風險 (中長期；中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碳升級可能會增加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升級低碳技術(如綠色工廠)，以提高能源效率並降低成本。
聲譽風險 (中長期；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者及利益相關方要求以透明方式披露氣候相關資料，延遲或不完整披露可能會影響融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氣候資料披露，提高透明度。
市場風險 (中長期；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更青睞可持續發展及低碳業務；無法調整策略可能會導致喪失市場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可持續策略，加強環境治理，加大生態投資，以滿足客戶期望。

社會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根據僱員手冊所載的公開透明、平等競爭、擇優錄用的原則招聘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917名僱員，其中男性佔57%，女性佔43%。

新僱員須通過學歷、專業經驗等其他相關信息審核，並訂立正式勞動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及其他必要信息。我們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

僱員培訓與發展

我們將僱員視為最珍貴的資產，並致力於僱員的長遠發展與福祉。我們透過多元平台提供完善培訓，包括新僱員訓練計劃、職務技能提升、管理階層發展、資格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相關工作由年度培訓需求評估及溜溜果園商學院支援，用於內部人才培育、諮詢服務，並為供應商與加盟商提供外部訓練。此外，我們亦建置制度化的月度、半年度及年度績效考核制度，並設立行政管理與專業技

業 務

術雙軌生涯發展管道，以支持僱員晉升與持續精進。我們實施與營運狀況、產業標準及個人績效相符之獎勵型薪酬制度與完善福利保障；同時透過完備政策、強制性安全訓練、風險評估、危害辨識、特定職位作業程序及定期檢查，落實嚴謹的職業安全衛生標準，以預防事故並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

物業

我們的總部辦公室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我們在中國擁有並租賃多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生產工廠均位於中國內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賬面值均未達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無須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於估值報告中涵蓋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1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88,042.0平方米，我們已取得相關業權證，主要用於生產及辦公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獲得29幅佔地面積為736,256.7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我們已取得相關業權證，該等地塊主要用於生產用途。截至同日，我們亦獲得一塊佔地面積為272.00畝的集體土地的承包經營權。此外，於2025年1月15日，我們與地方政府機關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我們於繳足款項後有權取得位於安徽省蕪湖市一幅佔地面積為12,003.9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位於蕪湖市鏡湖區面積為12,003.91平方米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的土地出讓金，並正辦理相關業權證的申領手續。

我們並無就位於福建的若干自有物業取得相關業權證。此外，我們於廣西的青梅加工設施在未完成相關機構的竣工驗收備案的情況下開始日曬及醃製生產。於福建，我們在完成相關部門的最終竣工驗收備案前，開始將一棟樓宇用作員工宿舍及食堂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驗收並取得上述福建設施的業權證書。請分別參閱「— 執照、批文及許可 — 不合規事項 — 福建青梅分揀設施及日曬設施所有權不完整」、「— 執照、批文及許可 — 不合規事項 — 廣西大新青梅加工設施驗收檢查不完整」及「— 執照、批文及許可 — 不合規事項 — 福建員工宿舍驗收檢查不完整」。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20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608.99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有關租賃物業的所有權不完整及用途不一致的詳情，請參閱「— 執照、批文及許可 — 不合規事項 — 租賃物業所有權不完整及用途不一致」。

執照、批文及許可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取得各類執照及監管批文方可開展業務。請參閱「監管概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自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取得對我

業 務

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執照，且該等執照均屬有效且具有持續效力。我們的董事預計，我們在執照續期方面不會面臨任何阻礙。

不合規事項

廣西大新青梅加工設施驗收檢查不完整

我們於廣西的青梅加工設施開始生產，但並無向相關機構完成竣工驗收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原因是我們仍在同一地點建設其他配套設施。廣西的青梅加工設施涉及多個不同階段的設施建設，我們的原計劃是在所有設施建設完成後建設消防安全配套設施並完成驗收。我們在建設若干生產設施後開始生產，以應對消費者日益增長的需求。這一生產安排解決了當前的市場需求並緩解了生產短缺。餘下的配套設施計劃根據我們的整體建設計劃進行建設。於COVID-19疫情期間，疫情反復及投資風險上升促使我們再次討論剩餘配套設施的建設計劃。因此，位於廣西的多項配套設施(包括青梅加工廠的擬建消防安全基礎設施)建設進度有所延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消防安全基礎設施的建設，我們正在驗收過程中。我們已完成配套設施建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設施約佔我們自有物業總面積的4%。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未經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建設工程，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由於我們在沒有驗收的情況下運營，我們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651,100元。我們將該設施投入運營，主要用於梅乾零食初加工的若干步驟，包括醃製及日曬。隨後，我們將該等在製品轉移至我們的生產工廠以生產成品。我們與相關主管部門的面談，確認彼等不會命令我們暫停該設施目前的運營及生產，亦不會就未完成驗收及其他必要程序對本公司施加行政處罰。相關主管部門於面談中進一步確認，由於我們已取得所有其他所需批准，故我們於該地盤結束配套設施建設後完成竣工驗收及獲得業權證的其他必要程序時並無重大障礙。

根據相關主管部門出具的證明，該青梅加工設施是我局正式受理備案監管的项目。自開工建設以來，未因違反任何房屋建築、建築工程管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受到行政處罰，且未發生質量、安全事故。此外，該證明確認，我們與該局沒有任何關於該設施的住房建設或建築工程的潛在或正在進行的糾紛、爭議或訴訟，亦沒有任何關於該設施的投訴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索賠記錄。

此外，於2025年10月，我們委聘廣西景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消防安全系統設計、安裝、諮詢以及消防安全設備保養及檢查的專業公司)對於廣西的青梅加工設施進行獨立審閱(「消防安全顧問」)。該審閱包括全面的現場檢查、測試及評估主要消防安全方面。消防安全顧問認為(i)所有

業 務

主要消防系統完全符合所有相關國家及地方標準及法規；(ii)在所檢查的任何系統中並無發現不符合項；(iii)所有經過測試的設備及裝置均符合規定的技術及操作標準；(iv)有關設施的消防安全規定適合其擬定用途和佔用空間；及(v)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妥當、標記清晰及保養良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勒令停止加工設施的營運及生產或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此外，由於我們營運地區內類似設施豐富，我們可輕易物色並遷往可選的其他初步加工設施。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不會因搬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位於廣西的青梅加工廠被歸類為一般消防安全等級建築物，僅需符合基本消防安全要求。再者，由於該設施主要從事水性加工且不含易燃或可燃材料，火災隱患風險大幅降低。因此，該設施整體消防安全風險維持較低水平，且符合適用監管要求。

廣西青梅加工設施環保設施驗收檢查不完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準備就廣西的同一青梅加工生產設施申請竣工環境保護設施驗收。通過環保驗收前，我們確保生產排放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建設項目所需的環境保護設施未建成、未完成環境保護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建設項目即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由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擁有該項目的實體限期改正，並處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倘該實體未能於限期內改正，處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我們可能被處的最高罰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如造成重大環境污染，該實體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該項目，或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責令關閉該項目。

根據大新縣生態環境局頒發的環境影響評估（「EIA」）批文，我們廣西的生產設施須於現場處理廢水後，方可排放至桃城鎮工業園區（「工業園區」）的污水管網及廢水處理廠。由於該工業園區的廢水處理設施尚未投入運營，且我們目前的生產流程並未涉及大量廢水排放，該局於2024年12月批准我們分階段實施環保措施。根據我們的分階段實施環境保護措施，我們的設施允許暫時於現場儲存廢水，且我們實施優化生產方式及減少廢水產生等若干環境保護措施，直至工業園區處理廠投入運營為止，從而確保符合政府機構的相關要求。待工業園區處理廠開始運營後，我們將完成廢水處理設施建設並取得環保驗收。此外，倘我們擴大廣西青梅加工設施的生產，我們同意升級我們的廢水處理設施以滿足更高的廢水排放要求。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因為我們實施協定的分階段環保措施且符合政府機構的廢水處理要求，我們獲准繼續在廣西的生產設施開展運營活動，在完成驗收前，我們受到相關政府部門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此外，我們正在建設所需的廢水處理設施。我們確保我們目前的生產

業 務

流程及廢水排放完全符合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環境保護規定。隨著我們的生產擴張，我們計劃及時建設任何必要的環保設施，取得所需的環保批文，並在各方面遵守監管規定。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在我們所需的環境保護設施建設完成以及工業園區的廢水處理廠建設完成後，由於我們已取得所有其他所需批准，故我們完成所需的驗收概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此外，我們可能隨時找到其他地點進行初步處理，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不會因搬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福建員工宿舍驗收檢查不完整

於福建，我們在完成向相關部門的驗收備案前，開始將一棟樓宇用作員工宿舍及食堂用途。於我們在同一地點完成其他消防安全配套設施的建設之前，該建築的使用容量有限。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相關主管部門可責令我們整改並對我們處以罰款。我們可能被處的最高罰款金額為人民幣204,000元。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並無受到當局的任何處罰。

該建築物已經過例行消防安全檢查，未發現潛在消防安全隱患。根據我們消防安全顧問的意見，其符合相關消防安全標準，且其附屬消防安全設施僅作為市政供水中斷的應急備用措施，為現場消防栓供水。因此，該建築物整體消防安全風險較低，且其現有基礎設施被視為足以確保緊急情況下的消防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同一地點完成該等配套設施的建設，並已通過該等設施的驗收。截至同日，我們已取得該等設施的業權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設施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福建青梅分揀設施及日曬設施所有權不完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就位於我們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兩幅地塊上的若干自有物業取得相關產權證。該地塊位於城鄉結合部。我們於2009年及2017年收購該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而其上的物業於我們收購土地使用權前興建。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日曬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的建築面積約佔我們自有物業總額的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曬設施佔我們總日曬空間的6.9%。我們收購該地塊時該等建築物尚未取得業權證，且該等物業是於城鄉規劃法頒佈前興建，而當時自建物業的監管程序尚未完全建立。因此該等物業建造時欠缺完整規劃批准文件，而我們作為後續買方承接了該等產權瑕疵。由於監管環境已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無法就該等物業取得相關業權證，亦無法追溯完成所需程序及獲得有效業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主管部門可以責令

業 務

建設單位拆除樓宇或建築物，沒收樓宇或建築物或者沒收該樓宇或建築物中非法所得；及／或處以不超過建設費用10%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主管機關並無要求我們拆除物業，亦無命令我們暫停營運，亦無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政府部門不時檢查我們的日常營運，包括消防安全及環保措施，且基於有關主管部門發出的無違法違規證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到任何處罰及滿足相關消防安全標準。考慮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面積佔本公司物業總面積的極小百分比；及(ii)如有需要，我們可隨時尋找其他物業進行日曬，而根據我們目前與第三方日曬設施的租約，我們估計完全外包日曬工序每年的成本約為人民幣350,000元，董事認為，即使被下令拆除，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所有權不完整及用途不一致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租賃樓宇的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登記我們的九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缺乏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但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20處租賃物業中的五處（總建築面積為1,296.45平方米）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其物業所有權證或業主授權證明。此外，截至同日，我們的20處租賃物業中有兩處（總建築面積為140.76平方米）的實際用途不符合相關證書所示的規定使用範圍。我們目前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物業，而根據相關業權證，其獲准用途為住宅用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存在業權瑕疵或用途不一致的租賃物業而言，物業擁有人及相關出租人須負責取得有效業權證，並確保實際用途符合物業的規定用途。作為租戶，我們不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然而，倘任何該等租賃因第三方質疑而終止，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然而，考慮到該等物業的用途，我們認為類似物業供應充足，且預期該等潛在終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潛在搬遷成本不會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支付不足和第三方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為若干僱員作出足額供款及未能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任何供款，主要原因為(i)部分僱員的社會保險賬戶未被前任僱主暫停或關閉；(ii)部分僱員更願意參加居住地或故鄉的農村社會保險供款計劃；(iii)部分僱員已參加其他城市的社會保險計劃及(iv)部分僱員不願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為這需要我們的員工額外供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第三方代理機構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原因是(i)該等僱員自願要求我們為其繳納異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我們並無於僱員所在的若干城市設立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三方人

業 務

力資源機構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於相應年度該等供款的差額為人民幣83,600元、人民幣81,800元及人民幣127,000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倘用人單位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相關部門可責令用人單位限期繳納欠繳金額，並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未在該期限內繳納逾期款項，可處以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登記並開立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的，相關部門可以責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繳存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相關部門可以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我們可能面臨僱員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索賠經濟補償的風險。請參閱「監管概覽 — 勞動與社會保障相關」。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根據與相關政府部門的約談，實踐中他們通常不會主動向公司追收或對公司實施行政處罰，一般會在接到員工投訴後展開調查；(ii)根據無違法違規證明及相關主管部門出具的確認書，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相關部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足部分的通知，亦無收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iii)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我們承諾倘我們收到有關部門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整改、支付或補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通知，我們將及時遵守有關通知的要求。

此外，董事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新司法解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計及：(i)新司法解釋的實施將不會影響我們的合規狀況；(ii)新司法解釋並無為重新評估供款不足或使我們面臨加重處罰創造任何新依據；(iii)概無僱員就繳納社會保險提起訴訟或仲裁；及(iv)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差額已計入我們的差額計算中。

此外，就我們聘請第三方代理機構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員而言，其已提供書面確認，表明其已授權我們聘請第三方代理機構支付其薪酬及個人所得稅，且我們已履行代其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義務。

業 務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為僱員支付、全額支付或委聘第三方機構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相關部門要求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或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作出任何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及並無涉及任何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而可能招致罰款、強制執行措施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執行整改與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在未來逐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預計於[編纂]後五年內或倘有關當局要求，全面糾正及悉數支付任何未償還款項。為進一步確保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合規，我們已實施穩健的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i)與僱員保持開放溝通，確保按照法律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ii)成立專門的內部控制團隊，負責持續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的合規情況，並實施任何必要的糾正或改善措施；(iii)定期監察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更新，並及時調整我們的政策以確保持續合規；及(iv)設立線上及線下系統，讓僱員可查閱其個人供款記錄，並建立線下渠道報告任何差異。所有詢問都會在三個工作日內得到審查、核實和解決。

此外，我們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控顧問**」)審查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完備性，以及我們建立的其他相關程序、系統及控制，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根據(i)議定的審查範圍及工作程序，(ii)對所有發現缺陷的整改措施，及(iii)內控顧問就經強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的跟進審查，於跟進審查中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足以確保所有未來擁有的物業將得到必要的驗收檢查並完成必要的消防安全及環保設施的建設。特別是我們及時啟動驗收廣西溜溜的17號工廠建築所需的消防安全配套設施建設，且該驗收檢查正在進行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能完成該等程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我們積極監控現有物業及其未來計劃建設的任何物業的監管要求，確保在該等物業投入使用前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和驗收檢查。基於(i)我們已建立明確界定的系統以持續追蹤及更新相關法規；(ii)我們及時糾正驗收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及(iii)我們維持內部審批程序，據此相關部門審閱建築計劃以確保全面合規，董事認為該等措施足以防止日後出現類似不合規情況。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該等內部控制足以確保我們日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業 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足以解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潛在缺口。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經相關部門確認，我們不大可能需要就任何歷史差額進行集體支付，且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通知或要求這樣做。基於(i)我們定期密切審閱適用的中國法規；及(ii)我們與僱員溝通以確保彼等了解相關法律法規，董事相信本公司在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即目前實施的措施在此方面已足夠。

法律訴訟與合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未牽涉可能招致罰款、強制執行措施或其他處罰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行政訴訟或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個別或合共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已在業務運營及財務報告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建立並更新內部控制系統，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督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法律與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定期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提升彼等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認知及遵守情況，並在僱員手冊中列入與不合規行為相關的政策。我們要求供應商及經銷商在書面協議中承諾遵守合規要求，嚴禁從事可疑交易、欺詐、腐敗或賄賂行為，明確禁止供應商、經銷商及僱員之間進行未經授權的付款，包括賄賂、回扣或任何其他非法利益。此外，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聯交易及信息披露等方面。

反賄賂與反腐敗

我們嚴格遵守與反賄賂及反腐敗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並已制定反腐敗、反洗錢及經濟制裁制度，其中包括識別及報告可疑活動、管理客戶風險以及維護透明合規的商業環境的相關措施。我們已建立涵蓋多個關鍵領域的綜合框架。年度培訓計劃旨在提高僱員的合規意識及操作能力，確保所有僱員均充分了解且能夠識別及防範非法活動。

業 務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監察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監察及評估我們的內部審計措施，並協調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內容；(iv)監察及審議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及(v)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內部控制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並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該等政策由內部控制團隊監督實施。內部控制團隊亦負責(i)開展集團層面的風險評估，(ii)就風險管理措施提供建議，及(iii)建立授權及審批方案。

獎項與認可

下文載有我們獲得的若干重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授予年份	頒發機構／主管部門
中國消費名品	2025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
好食榜年度果凍	2024年	界面新聞
頂級美味獎章一星獎	2023年	國際風味評鑒所
「針不戳」星粉奔赴品牌獎	2023年； 2024年	微博
年度營銷影響力品牌	2023年	百度
紅人KOL營銷金獎	2022年	Top Digital
FA食品真實品質認證	2022年	國家食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
青梅國家創新聯盟理事長單位	2022年	國家林業和草原局
「溜溜LIUM」(「溜溜LIUM」)中國馳名商標	2015年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時合資格膺選連任。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帆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1999年4月	2009年9月4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	不適用
寧鵬飛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6年5月	2017年3月10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資本管理	不適用
胡燕女士	49歲	執行董事	2006年5月	2016年3月29日	負責本集團產品研發	不適用
苟斌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24年12月	2025年1月15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不適用
梅惠祥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	2025年1月15日	負責本集團品牌管理	不適用
徐連政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	2025年1月15日	監督本集團一般管理	不適用
劉峰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	2025年1月15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熊輝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	2025年1月15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陸健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2025年1月15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56歲，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楊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包括福建溜溜、詔安溜溜、安徽溜溜梅、溜溜研究院、中農安檢測、安徽青梅、溜溜銷售、溜溜新零售、廣西溜溜、廣西溜溜梅、梅凍科技、安徽溜溜及安徽西梅。

楊先生亦自2015年1月起擔任聚潤投資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起擔任安徽發菜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10月起擔任合肥天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楊先生已獲得多項殊榮，包括第十二屆中國工業論壇中國工業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蕪湖市企業聯合會頒發的2019年度優秀民營企業家、中國改革開放40週年焙烤食品糖製品產業先鋒人物、中國輕工業聯合會於2021年9月頒發的「十三五」輕工行業科技創新先進個人，以及中國共產黨安徽省委員會及安徽省人民政府於2021年4月聯合頒發的2020年度安徽省優秀民營企業家。楊先生亦自2018年1月起擔任安徽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蕪湖市委員會委員。

楊先生於2022年9月考入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科學與創新高級工商管理項目。彼亦於2015年5月畢業於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項目安徽班。

楊先生曾為下列於中國成立且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註銷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職位	註銷前的業務性質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蕪湖凱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未開展業務	2016年1月15日	未開展實際業務
北京中貿凱旋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食品貿易	2017年1月19日	業務終止
北京中安康食品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食品貿易	2017年1月23日	業務終止
漳州三緣惠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食品生產及加工	2022年12月30日	業務併入詔安溜溜
蕪湖市凱萊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食品生產及加工	2015年12月3日	業務被安徽溜溜收購

楊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不存在導致上述公司被註銷的不當行為，且未獲悉因該等註銷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的註銷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

寧鵬飛先生，49歲，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資本管理。彼亦擔任安徽青梅總經理及梅凍科技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先後曾於1998年7月至2007年8月擔任交通銀行蕪湖分行客戶經理及分行副行長。於2007年7月至2012年5月擔任蕪湖揚子農村商業銀行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之支行行長。於2012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蕪湖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88）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寧先生於1998年6月取得安徽財貿學院(現稱安徽財經大學)貨幣經濟學學士學位。

寧先生曾為下列於中國成立且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註銷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職位	註銷前的業務性質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蕪湖馨園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物業管理	2019年1月22日	業務終止
安徽省寶武商貿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貿易	2024年10月9日	業務終止

寧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不存在導致上述公司被註銷的不當行為，且未獲悉因該等註銷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的註銷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

胡燕女士，49歲，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產品研發。胡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擔任福建青梅、中農安檢測、安徽溜溜及安徽青梅之監事。彼亦擔任溜溜研究院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安徽麗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蕪湖市凱萊食品有限公司。

胡女士於2003年7月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會計學專業。

胡女士曾為下列於中國成立且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註銷的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公司名稱	職位	註銷前的業務性質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蕪湖凱旋投資有限公司	監事	未開展業務	2016年1月15日	未開展實際業務
蕪湖市凱萊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食品生產及加工	2015年12月3日	業務併入安徽溜溜

胡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不存在導致上述公司被註銷的不當行為，且未獲悉因該等註銷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的註銷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

苟斌先生，49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苟先生於1997年6月至2002年1月受僱於重慶昇立建設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苟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20年6月於重慶頂津食品有限公司(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康師傅」，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22)的附屬公司)任職，其最後的職位為康師傅集團方便麵業務部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部負責人。彼亦於2020年6月至2024年11月擔任上海旺旺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51)的附屬公司)財務支援中心負責人。

苟先生於2009年1月畢業於重慶工商大學會計學專業。

梅惠祥先生，36歲，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品牌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梅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22)方便面事業部之品牌經理，並於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品牌總監。

梅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華東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梅先生曾為下列於中國成立且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註銷的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公司名稱	職位	註銷前的業務性質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上海炙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餐飲服務	2019年11月19日	業務終止
崑山昱奕貿易有限公司	監事	貿易	2024年2月28日	業務終止

梅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不存在導致上述公司被註銷的不當行為，且未獲悉因該等註銷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的註銷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

非執行董事

徐連政先生，51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一般管理。徐先生為審計委員會成員。於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前，徐先生曾於2020年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我們的監事。徐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深圳君榮3.05%的股權。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深圳君榮」。

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15年3月參與創立上海君智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並自那時起至2022年7月擔任總裁。彼亦於2022年7月創立了上海贏政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徐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職位	註銷前的業務性質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無錫贏政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企業／商業策略的商業服務及諮詢	2023年10月11日	業務終止
上海君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董事	文化藝術服務及營銷策略規劃	2024年7月22日	業務終止
深圳君智實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	投資管理	2020年9月25日	投資退出
上海博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人	商業管理諮詢	2022年12月1日	業務終止
北京君佑傳媒策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業服務	2018年10月30日	業務終止
廣州程花匠花卉有限公司	董事	花卉種植及銷售	2022年11月11日	缺乏未來業務前景
上海搭令壁紙有限公司	監事	紙及紙製品業務	2024年2月4日	業務終止

徐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於緊接註銷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不存在導致上述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被註銷的不當行為，且未獲悉因該等註銷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的註銷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峰先生，6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劉先生於知名大學擔任教員及教授逾三十年，並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彼於1987年7月開始於廈門大學任教至1999年12月，最終職位為會計系教授。於2000年1月至2010年8月，彼於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任教。自2010年9月起，彼於廈門大學會計系任教。彼目前亦擔任《當代會計評論》主編。

劉先生於2021年10月至2025年12月擔任福建傲農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363)獨立董事，並於2020年5月至2026年5月擔任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55)獨立董事。劉先生自2023年4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起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001）獨立董事，及自2025年6月起擔任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17）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瑞幸咖啡有限公司（一間於OCT市場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LKNCY）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10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劉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會計專長。劉先生於多所大學擁有逾35年會計教學經驗，於該領域展現廣泛的學術及實務專長。彼亦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就財務及會計事宜提供監督及指導。此外，彼曾擔任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並自2020年起獲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第一屆及第二屆會計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目前擔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諮詢委員會的中國代表，該委員會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和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的諮詢機構，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制定做出貢獻。

熊輝先生，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先生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熊先生擁有多年學術經驗，並擁有廣泛的計算機科學及工程知識。熊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中國科技大學特聘客座教授（特級講座教授），自2021年7月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廣州）人工智能學域講座教授兼代理負責人，自2023年4月起擔任其知識轉移協理副校長。熊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的教授，並自2021年4月起擔任終身傑出教授。

熊先生自2022年5月起擔任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034）獨立董事，及自2025年6月起擔任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88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5月至2025年5月，熊先生擔任福建創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941）獨立董事，及自2024年5月起擔任廣東因賽品牌營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781）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5月已提出辭任獨立董事。

熊先生於2005年8月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於2000年8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熊先生為美國科學促進會、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國際人工智能促進協會及中國人工智能學會會士。

陸健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於2017年3月至2022年2月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月重新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先生在發酵工程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他曾於1992年4月至1993年8月任南京農業大學助教，自1993年9月起先後擔任江南大學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自2018年1月起，彼擔任中國酒業協會啤酒原料專業委員會之秘書長。自2018年9月起，彼亦擔任江南大學(如皋)食品生物技術研究所所長。陸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粵海永順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1338)獨立董事。

陸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無錫輕工業學院(於2001年改制為江南大學)發酵工程學士學位，於1991年12月取得該校發酵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取得該校發酵工程博士學位。

監事

我們的監事會包括三名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我們的監事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表現。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時間	委任為監事 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 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胡翔先生	35歲	監事	2025年1月	2025年 1月15日	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責	不適用
李兵先生	34歲	監事	2025年1月	2025年 1月15日	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責	不適用
張文霞女士	40歲	監事	2010年11月	2020年 1月14日	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責	不適用

胡翔先生，35歲，自2025年1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負責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責。

胡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上海諾享總經理。胡先生及其父親分別持有上海諾享20%及40%權益，上海諾享為諾享瑾鴻及諾享東辰(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的普通合夥人。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諾享瑾鴻及諾享東辰」。

胡先生於2014年6月取得湖南農業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先生曾任上海興岳網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相關業務，因業務終止已於2023年8月22日註銷）董事。胡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不存在導致上述公司被註銷的不當行為，且未獲悉因該等註銷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的註銷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

李兵先生，34歲，自2025年1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李先生負責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責。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於南京卓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及於2022年6月至2024年11月擔任肥西縣產城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李先生自2025年2月起一直擔任興農基金（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的監事。

李先生於2014年7月取得安徽財經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張文霞女士，40歲，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張女士負責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責。

自2010年1月至2010年8月，張女士擔任天津誠田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採購部主管。自2010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張女士自2010年11月至2019年5月先後出任蕪湖工廠策劃員、車間主任及副廠長，並自2019年5月起擔任安徽工廠廠長。

張女士於2005年7月畢業於黃山學院旅遊服務專業。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就其本身確認，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概無任何有關董事及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擔任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 其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楊帆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1999年4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 務策略及發展	不適用
苟斌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 監	2024年12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 理	不適用
寧鵬飛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 秘書兼聯席公司 秘書	2016年5月	負責本集團業務營 運及資本運作	不適用
張帥先生	48歲	新零售部副總裁	2020年4月	負責監管新零售業 務的大客戶	不適用
盧建龍先生	43歲	研發總監	2024年11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研發	不適用

楊帆先生，56歲，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苟斌先生，49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寧鵬飛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帥先生，48歲，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新零售部門副總裁。張先生負責監督我們新零售業務的大客戶。

張先生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出任北區區域副總裁。

張先生於2022年7月通過線上學習取得北京郵電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位。

盧建龍先生，43歲，本公司研發總監。盧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盧先生擔任杭州頂津食品有限公司工藝質量控制員。該公司為康師傅之附屬公司。盧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12年5月擔任杭州博多工貿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於2012年6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溫州市佳源食品有限公司研發經理，及於2015年10月至2024年11月擔任廣州市領航食品有限公司研發中心總經理。

盧先生於2022年9月取得香港大學企業教練與領導力培育研究生文憑，於2006年7月取得安徽工程科技學院（現稱安徽工程大學）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寧鵬飛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區慧晶女士，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區女士於2016年1月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現任企業服務高級經理。彼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彼分別於2012年7月及2016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4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劉峰先生、徐連政先生及陸健先生。劉峰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且為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具適當資格的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監察及評估我們的內部審計措施，並協調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內容；(iv)監察及審議我們的內部監控、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及(v)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陸健先生、熊輝先生及胡燕女士。陸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更提出建議；(ii)物色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員並就候選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劉峰先生、熊輝先生及楊帆先生。劉峰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因應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ii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v)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制度的實施情況；及(vi)審議及落實董事會界定或指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在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此達致有效問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楊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始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運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楊先生一直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擴展發揮寶貴作用。董事會認為，由楊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持續增長，因此現時並不建議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此安排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惟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與職權的平衡：(i)董事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彼等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ii)董事會所作決策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故董事會存在足夠權責平衡；及(iii)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符合上市規則的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據此，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將根據個人品質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甄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同時計及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不時提出的具體需求。

我們的董事會具備均衡之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策略發展、人力資源、會計及財務管理。我們擁有一名來自不同行業背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會計、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及發酵工程。就董事會之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確認性別多元化特別重要。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採取措施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促進及加強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

我們將繼續實施措施及步驟以完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組成，考慮所有相關多元化層面之裨益，並在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新董事時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將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情況。我們將繼續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董事之優點。

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及酬金由股東會釐定，而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及酬金則由董事會釐定。我們亦會報銷彼等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營運相關之職責而產生之必要及合理開支。於審閱及釐定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具體薪酬方案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投入時間、職責水平以及績效薪酬是否合適。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亦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的薪酬包括薪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我們不向非執行董事或外部監事提供任何薪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支付予或應付我們董事之薪酬總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支付予或應付我們監事之薪酬總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及三名董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預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予董事及監事之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誘使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相同期間內，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監事之款項。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在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尋求其意見：(a)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b)當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擬進行時，該等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c)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d)聯交所就本公司H股股份[編纂]或[編纂]量的異常變動作出查詢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並預計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楊先生、李女士(楊先生的配偶)、聚潤投資、凱旋之星及凱萊之星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聚潤投資由楊先生持有90%的權益，由李女士持有10%的權益；(ii)凱旋之星由楊先生持有約1.39%的權益，及由李女士持有約5.56%的權益，且楊先生為凱旋之星的普通合夥人；及(iii)凱萊之星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0%的權益，由溜溜之星持有約41.67%的權益並由溜溜LIUM持有約12.50%的權益。溜溜之星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4.90%的權益，由溜溜果園持有約36.00%的權益並由溜溜人持有約15.00%的權益。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溜溜LIUM約24.67%、溜溜果園23.33%及溜溜人12.67%的權益。因此，於[編纂]後，楊先生、李女士、聚潤投資、凱旋之星、凱萊之星及溜溜之星作為一組控股股東。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楊先生及李女士履歷

有關楊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女士(楊先生的配偶)自本公司於2009年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的一般管理及財務事務。彼曾擔任安徽溜溜梅的經理。彼於2014年7月取得安徽師範大學會計學文憑，並於2017年5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為籌備[編纂]，董事會議決重組其組成，以提升企業管治、加強董事會的集體技能及多元化背景及經驗，並支持本公司下一階段的策略發展。因此，經股東協定，李女士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進行，高級管理層團隊全體成員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且個別或共同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必要知識及經驗，並將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基於豐富經驗的建議並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倘因本公司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將能夠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e)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自身擁有專門從事上述相關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且我們亦擁有從事及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執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司庫職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的未償還且屬非貿易性質的貸款或墊款及結餘。

楊先生及其配偶李女士(即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直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統稱「擔保貸款」)提供擔保(「CS擔保」)。據董事所深知，銀行在發放貸款或融資前要求私營企業的實際控制人提供個人擔保是中國常見的市場慣例。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擔保貸款總額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24.0百萬元，我們已獲得銀行同意(「解除同意」)解除所有CS擔保並以本集團將於[編纂]後提供的其他抵押或擔保取代。

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在沒有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任何擔保的情況下按可比條款(包括利息及還款時間表)獲得貸款，或已獲得控股股東同意解除該等擔保，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1.0百萬元。此外，我們一直尋求另類融資，並獲得一系列[編纂]前投資，包括我們的D輪[編纂]前投資人民幣75百萬元。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後，我們預計在董事認為必要的範圍內，將根據市場狀況、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等因素，在境內外市場開展進一步的融資活動，同時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鑒於我們獨立融資的良好記錄以及與金融機構建立的穩固關係，我們相信[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獲得與現有貸款條件相當的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擔保。

經計及(i)預期於[編纂]後解除所有CS擔保；(ii)本集團證明有能力按可比商業條款獲得獨立融資；及(iii)就CS擔保的未解除部分(如有)而言，我們有足夠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為緩衝，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並有充足渠道獲得獨立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各控股股東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建議交易，而控股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控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董事於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議決的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而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適當時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我們已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在[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他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股 本

本節載有[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67,347,108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67,347,108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告完成。

股份類別及排名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編纂]或[編纂]H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法人、若干合資格境外機構[編纂]及合資格境外戰略[編纂][編纂]及[編纂]。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股 本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股份股息（視情況而定）。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境內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有關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有關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辦妥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在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制訂的條例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條例、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需獲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我們可能申請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內資股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能夠在知會聯交所及交付在[編纂]登記的股份後迅速完成。由於在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編纂]一般會被聯交所視作純粹的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申請有關[編纂]。有關股份的轉換或有關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股東投票。於[編纂]後申請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的轉換。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股東的指示申請H股全流通以將[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編纂]前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 禁售安排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B)各控股股東的承諾」。

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在[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內資股，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一份有關內資股集中登記存管以及H股的[編纂]及[編纂]的書面報告。

股 本

須召開股東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就[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楊先生 ⁽¹⁾⁽²⁾⁽³⁾⁽⁴⁾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持有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9,108,359	87.77%	H股	[編纂]	[編纂]%
李女士 ⁽¹⁾⁽²⁾⁽³⁾⁽⁴⁾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持有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9,108,359	87.77%	H股	[編纂]	[編纂]%
聚潤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24,600,000	36.53%	H股	[編纂]	[編纂]%
凱旋之星 ⁽³⁾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3,600,000	5.35%	H股	[編纂]	[編纂]%
凱萊之星 ⁽⁴⁾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2,400,000	3.56%	H股	[編纂]	[編纂]%
溜溜之星 ⁽⁴⁾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2,400,000	3.56%	H股	[編纂]	[編纂]%
溜溜LIUM ⁽⁴⁾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2,400,000	3.56%	H股	[編纂]	[編纂]%
溜溜果園 ⁽⁴⁾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2,400,000	3.56%	H股	[編纂]	[編纂]%
溜溜人 ⁽⁴⁾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2,400,000	3.56%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L)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1) 楊先生及李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李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聚潤投資由楊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李女士被視為於聚潤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凱旋之星由楊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約1.39%及約5.56%的權益，且楊先生為凱旋之星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李女士被視為於凱旋之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凱萊之星（我們的[編纂]前股份激勵平台），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溜溜之星及溜溜LIUM分別持有約1.00%、41.67%及12.50%的權益。溜溜之星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溜溜果園及溜溜人分別持有約14.90%、36.00%及15.00%的權益。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溜溜LIUM約24.67%、溜溜果園約23.33%及溜溜人約12.67%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李女士、溜溜之星、溜溜LIUM、溜溜果園及溜溜人各自被視為於凱萊之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狀及預計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該等情況下相信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青梅產品的果類零食公司。我們建立了多元化的青梅產品組合，從以傳統工藝製作的經典產品到融合複雜風味的產品，滿足不同口味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22.0百萬元增加22.2%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9%至2025年的人民幣1,710.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29.7百萬元增加10.0%至2024年的人民幣58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5%至2025年的人民幣608.7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99.2百萬元、人民幣147.7百萬元及人民幣182.1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做出判斷。涉及需要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消費者對青梅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和口味的重大影響。受消費水平提升驅動，中國消費者日益重視食品安全及天然成分，並更願意為以天然成分製成的優質青梅產品支付溢價。消費者的偏好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改變，包括新興的健康趨勢、消費觀念的轉變及消費場景的多元化。我們的產品創新能力和深刻的市場洞察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各種天然成分的果類零食，自上市以來廣受歡迎。

財務資料

通過持續的研發努力推動產品供應擴張

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擴大產品供應的能力，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口味及不同的消費場景。我們推出的梅凍證明了我們在開發具商業價值的青梅產品方面的產品創新能力。梅凍定位為傳統零食的功能性和不含防腐劑的零食替代品，其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人民幣311.1百萬元迅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1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65.9百萬元。我們旨在通過充分發掘青梅於其他產品類別的價值及物色青梅食品的新消費場景，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

銷售及經銷網絡的擴展及維護

我們的多元化銷售網絡集自營網店、超市、會員制商店、零食專賣店及經銷網絡於一體，涵蓋線上及線下場景。我們計劃擴大在新興直銷渠道的業務佈局，包括會員制商店及全國性零食連鎖店。我們透過自營網店及向零售商銷售直接接觸終端消費者。我們在領先電商平台以及社交媒體平台建立自營店鋪。該等客戶擁有廣泛的終端消費者基礎及強大的購買力，我們策略性地向彼等銷售產品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來自超市及會員制商店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增加56.2%至2024年的人民幣26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0.8%至2025年的人民幣402.6百萬元。我們來自零食專賣店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增加311.6%至2024年的人民幣55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7.7%至2025年的人民幣648.5百萬元。

我們亦與廣泛的經銷商合作，包括批發經銷商、具有上門銷售能力的經銷商及縣級經銷商。我們利用該等經銷商的互補優勢，建立了高度靈活的經銷網絡，從而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率，同時根據不同市場的需求精準配置資源，提高營運效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聘請了1,439家經銷商。

生產擴張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在安徽、福建及廣西等主要青梅產區旁建立生產基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生產工廠的整體產能利用率分別為79.1%、83.2%及75.1%。我們委聘OEM供應商生產梅凍作為我們自身產能的補充。我們進一步提高產能的能力對支持我們穩定及持續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除完善及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外，我們計劃建立專門的生產工廠及擴大我們的生產線，以提高我們的產能。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此外，我們面臨關鍵原材料(包括青梅、進口西梅及糖)價格波動的風險，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我們密切監察原材料的供應及成本趨勢，並與上游青梅供應商及海外西梅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致力提升供應鏈管理能力，提升營運及管理效率，最終改善財務表現。

財務資料

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成效

我們全面、多維度的方法包括產品推廣、文化活動、節慶營銷、關鍵意見領袖(KOL)及明星合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9.4百萬元、人民幣310.2百萬元及人民幣271.7百萬元。我們認為，有效的營銷及品牌活動可以增加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增加我們的短期收入。此外，這些努力將有助於將消費者轉化為我們品牌的忠實支持者，確保長期可持續盈利。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採購及銷售活動方面均呈現季節性模式。我們於春季收穫季節進行大量青梅採購，以支持來年的生產及銷售需求。另一方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主要由於公眾假期(如農曆新年)以及客戶於假期前或後後的備貨及銷售週期的影響。我們於若干節日及假期推出產品組合以促進銷售，且通常於農曆新年前出現銷售高峰。該等季節性波動可能導致我們於若干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不能代表我們全年的經營業績。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有關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

綜合損益表的重要組成部分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22,042	1,616,018	1,710,731
銷售成本	(792,331)	(1,033,553)	(1,102,031)
毛利	529,711	582,465	608,70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7,962	39,572	34,966
銷售及經銷開支	(309,395)	(310,170)	(271,720)
行政開支	(88,691)	(100,180)	(112,085)
研發開支	(33,612)	(18,948)	(27,885)
財務成本	(7,966)	(7,773)	(13,2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6,026)	(1,625)	5,3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719)	(2,143)	(2,481)
其他開支	(661)	(791)	(2,399)
除稅前利潤	110,603	180,407	219,175
所得稅開支	(11,372)	(32,688)	(37,087)
年內利潤	99,231	147,719	182,08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9,231	147,719	182,088

財務資料

收入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梅乾零食	838,110	63.4	973,531	60.3	829,895	48.5
西梅產品	155,985	11.8	223,561	13.8	380,210	22.2
梅凍	311,069	23.5	410,358	25.4	465,879	27.3
其他 ⁽¹⁾	16,878	1.3	8,568	0.5	34,747	2.0
總計	1,322,042	100.0	1,616,018	100.0	1,710,73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梅精軟糖、青梅味調味品、梅茶茶湯及其他果類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每千克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梅乾零食	千噸	23.2	29.9	23.6
	人民幣元／千克	36.2	32.6	35.2
西梅產品	千噸	4.0	5.6	9.0
	人民幣元／千克	38.7	39.7	42.1
梅凍	千噸	12.1	21.8	24.7
	人民幣元／千克	25.7	18.8	18.8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擴大推廣力度及推出新產品，我們的梅凍及西梅產品的銷量均穩步增長。我們針對目標消費者的喜好定製各種包裝大小及組合。我們的會員制商店及連鎖零食專賣店的目標消費者有別於超市。會員制商店主要服務尋求更優質、精選及定製產品的高端消費者。相比而言，連鎖零食專賣店吸引重視多樣性及新穎性的消費者，側重於提供不同口味及包裝尺寸的多樣化零食選擇。超市相比而言，通常迎合為日常採購而尋求標準化及廣泛產品組合的大眾市場消費者。此外，於2024年，我們為面向低線城市的經銷商提供單價較低的定製產品，從而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於2024年，我們擴張梅凍的產能，使我們能夠實施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吸引更多廣泛的消費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西梅產品的平均售價逐步上升，主要由於推出為若干會員制商店量身定製反映其高端定位的西梅產品。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營網店	135,582	10.3	139,226	8.6	128,945	7.5
超市及會員制商店 ⁽¹⁾	170,919	12.9	266,914	16.5	402,554	23.5
零食專賣店	133,827	10.1	550,813	34.1	648,451	38.0
經銷	881,714	66.7	659,065	40.8	530,781	31.0
總計	1,322,042	100.0	1,616,018	100.0	1,710,731	100.0

附註：

(1) 超市及會員制商店主要包括線上線下經營的全國性及區域性超市，以及我們於2024年底開始合作的會員制商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超市及會員制商店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增加56.2%至2024年的人民幣26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0.8%至2025年的人民幣402.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針對會員制商店推出優質產品(如智利無核西梅)；及(ii)我們於2024年底開始與若干知名且快速增長的會員制商店展開業務合作。

零食專賣店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大幅增加311.7%至2024年的人民幣55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7.7%至2025年的人民幣648.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大型零食連鎖店的持續擴張；(ii)我們擴大與全國領先的零食連鎖店的合作範圍及深度；(iii)我們推出定製產品形式，例如家庭套餐及綜合口味組合；及(iv)我們實施聯合品牌計劃及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以及我們更多地使用數字營銷及直播商務平台。

經銷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81.7百萬元減少25.2%至2024年的人民幣659.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9.5%至2025年的人民幣530.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性地轉為專注於向超市、會員制商店及零食專賣店進行銷售。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575,546	72.8	771,381	74.6	807,413	73.2
勞工成本	103,126	13.0	141,018	13.6	151,312	13.7
外包加工成本	39,843	5.0	31,977	3.1	38,195	3.5
公用事業開支	32,835	4.1	44,273	4.3	51,623	4.7
折舊及攤銷	30,463	3.8	30,636	3.0	36,223	3.3
其他 ⁽¹⁾	10,518	1.3	14,268	1.4	17,265	1.6
總計	792,331	100.0	1,033,553	100.0	1,102,03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檢測費、維修費及低值易耗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大致與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72.8%、74.6%及73.2%，主要受青梅、西梅及輔助原材料價格的影響，而這些價格受天氣及市場條件的影響。請參閱「行業概覽 — 原材料價格分析」。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假設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原材料成本假設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	11,511	15,428	16,148
±5%	28,777	38,569	40,371
±10%	57,555	77,138	80,741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梅乾零食	316,378	37.7	312,639	32.1	277,007	33.4
西梅產品	54,733	35.1	72,332	32.4	112,956	29.7
梅凍	153,030	49.2	196,107	47.8	211,450	45.4
其他 ⁽¹⁾	5,570	33.0	1,387	16.2	7,287	21.0
總計	529,711	40.1	582,465	36.0	608,700	35.6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梅精軟糖、青梅味調味品、梅茶及其他果乾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營網店	68,050	50.2	65,420	47.0	53,545	41.5
超市及會員制商店 ⁽¹⁾	77,051	45.1	105,118	39.4	131,959	32.8
零食專賣店	54,266	40.5	191,685	34.8	228,529	35.2
經銷	330,344	37.5	220,242	33.4	194,667	36.7
總計	529,711	40.1	582,465	36.0	608,700	35.6

附註：

(1) 超市及會員制商店主要包括線上線下經營的全國性及區域性超市，以及我們於2024年底開始合作的會員制商店。

我們將促銷折扣確認為零售商客戶及經銷商的收入扣除。尤其是，向自營網店銷售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7.0%下降至2025年的41.5%，主要是由於我們就透過線上平台銷售的產品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而擴大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及補貼			
與收入有關	18,780	33,326	22,611
與資產有關	729	487	1,049
與廢料及原材料有關的所得款項淨額	6,357	3,933	5,691
銀行利息收入	665	547	479
其他	312	514	4,470
其他收入總額淨額	26,843	38,807	34,300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4	12	26
補償	1,105	753	640
收益總額	1,119	765	66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27,962	39,572	34,96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大部分來自蕪湖市鏡湖區及繁昌區地方政府，以表彰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以及我們對產能擴張的投資。尤其是，我們於2024年增加了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和補貼，主要與及時兌現和支付的業務運營的若干補貼有關，而由於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減少，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於2025年減少。我們已就該等政府補助取得主管部門出具的批准文件或與主管部門簽署相關協議。

財務資料

銷售及經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開支	75,316	24.3	80,346	25.9	73,425	27.0
營銷開支	77,097	24.9	60,747	19.6	58,410	21.5
廣告開支	74,215	24.0	79,022	25.5	55,594	20.5
運輸開支	53,744	17.4	64,607	20.8	60,536	22.3
差旅開支	15,051	4.9	14,180	4.6	10,094	3.7
折舊及攤銷	6,795	2.2	6,933	2.2	5,774	2.1
其他 ⁽¹⁾	7,177	2.3	4,335	1.4	7,887	2.9
總計	309,395	100.0	310,170	100.0	271,72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招待費、租賃費及辦公公用事業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23.4%減少至2024年的19.2%，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15.9%。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趨勢主要由於(i)我們優化銷售及營銷效率，導致僱員薪酬開支減少；(ii)我們針對若干渠道及客戶群部署更有效的廣告方法，導致廣告開支減少；及(iii)我們將銷售擴展至零售渠道，而其中部分客戶(例如大多數零食專賣店)通常所需的營銷投入較少。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開支	51,420	58.0	54,425	54.4	62,519	55.7
折舊及攤銷	16,325	18.4	16,327	16.3	14,958	13.3
稅項及附加費	10,066	11.3	11,163	11.1	11,834	10.6
諮詢費	1,715	1.9	2,113	2.1	1,905	1.7
差旅開支	4,786	5.4	5,819	5.8	5,913	5.3
業務發展開支	1,949	2.2	1,652	1.6	1,181	1.1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¹⁾	2,430	2.7	2,887	2.9	1,097	1.0
總計	88,691	100.0	100,180	100.0	112,08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租賃費及銀行手續費。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接成本	22,012	65.5	9,531	50.2	16,540	59.3
僱員薪酬開支	8,281	24.6	7,475	39.5	8,514	30.5
折舊及攤銷	1,710	5.1	1,323	7.0	1,974	7.1
研發外包	1,264	3.8	337	1.8	617	2.2
其他 ⁽¹⁾	345	1.0	282	1.5	240	0.9
總計	33,612	100.0	18,948	100.0	27,88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公用事業開支。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7,817	7,652	13,080
租賃負債利息	149	121	141
總計	7,966	7,773	13,2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若干獨立投資者認購或收購我們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該等股份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為我們的投資者持有的具有優先權的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部分附屬公司及其項目享有稅務優惠待遇除外。

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為小微企業，分別於2022年享有2.5%至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23年及2024年享有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溜溜梅研究院於2022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有關資格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若干附屬公司獲根據《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的政策豁免稅務。此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本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扣除200%的研發開支作為扣稅開支(「加計扣除」)。管理層於確定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已就其可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有任何重大爭議。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2025年與2024年之經營業績比較

以下討論比較了我們2025年與2024年的綜合經營業績。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616.0百萬元增加5.9%至2025年的人民幣1,710.7百萬元。這一增加主要是由於西梅產品及梅凍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

- 梅乾零食的收入由人民幣973.5百萬元減少14.8%至2025年的人民幣829.9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我們的策略轉向開發及推廣其他產品類別所致。
- 西梅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23.6百萬元增加70.0%至2025年的人民幣380.2百萬元。這一增加主要由於市場對我們新推出的無核西梅產品及我們為若干會員制商店定制的西梅產品的需求激增。
- 梅凍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10.4百萬元增加13.5%至2025年的人民幣465.9百萬元。這一增加主要由於市場對果類果凍及新推出的季節性主題產品及電解質沙冰的需求不斷增長。
- 其他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激增305.5%至2025年的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新推出的產品類別(如梅精軟糖)的銷售額增加有關。

在銷售渠道方面，來自零食專賣店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50.8百萬元增加17.7%至2025年的人民幣648.5百萬元，而來自超市及會員制商店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66.9百萬元增加50.8%至2025年的人民幣402.6百萬元。這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將銷售重點從經銷轉向更直接地與超市、會員制商店及零食專賣店合作的戰略轉變，從而帶動了為這些渠道量身定製的產品銷售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033.6百萬元增加6.6%至2025年的人民幣1,102.0百萬元，與同期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82.5百萬元增加4.5%至2025年的人民幣608.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36.0%，於2025年為35.6%。梅乾零食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32.1%，於2025年為33.4%。西梅產品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2.4%下降至2025年的29.7%，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及於2025年我們西梅產品線的產能提升。梅凍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7.8%下降至2025年的45.4%，主要歸因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如蒟蒻)及(ii)新生產線爬坡階段的單位生產成本增加。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6.2%上升至2025年的21.0%。

此外，各銷售渠道的毛利率有所變化。具體而言，我們向超市及會員制商店銷售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9.4%下降至2025年的32.8%，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了一家會員制商店的定製西梅產品的銷售，該產品的利潤率較低。我們向零食專賣店銷售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4.8%增加至2025年的35.2%，原因為我們為全國零食連鎖店推出了若干利潤率較高的梅乾零食。我們向自營網店銷售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7.0%下降至2025年的41.5%，主要是由於為提高我們新產品的市場曝光率而於電商平台增加促銷支出。由於我們在轉向零售渠道的同時減少對未能達成銷售目標經銷商的折扣，我們的經銷毛利率由2024年的33.4%增加至2025年的36.7%。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減少11.6%至2025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減少。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10.2百萬元減少12.4%至2025年的人民幣271.7百萬元。這一減少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及差旅開支減少，主要受我們銷售渠道的策略轉變所推動，因為向零食專賣店、超市及會員制商店的直接銷售通常依賴其內部銷售專業知識及所需銷售人員較少；及(ii)廣告開支減少，乃由於我們針對特定產品及特定消費群體部署更有效的廣告策略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增加11.9%至2025年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編纂]開支增加及招聘人才的僱員薪酬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47.6%至2025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產品開發項目(包括新梅乾產品及西梅產品)的直接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69.2%至2025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用於原材料及設備採購的銀行貸款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5.3百萬元。這一由虧損轉為盈利的變化主要是由於2025年1月全額結算贖回A輪股份的負債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7.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因此，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增加23.3%至2025年的人民幣182.1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之經營業績比較

以下討論比較了我們2024年與2023年的綜合經營業績。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22.0百萬元增加22.2%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6.0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i)消費者對我們的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梅凍的需求增加，及(ii)我們成功拓展零售渠道，擴大了與零食專賣店、全國性及地區性超市以及知名會員制商店的銷售，該等零售商擁有廣泛消費者基礎及強大購買力。

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

- 梅乾零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38.1百萬元增加16.2%至2024年的人民幣973.5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從2023年的23,168噸增加至2024年的29,894噸。該增長反映了我們的梅乾零食越來越受歡迎以及消費者對品牌認知度的提高，此乃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推出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以及成功的營銷活動。
- 西梅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6.0百萬元增加43.3%至2024年的人民幣223.6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受消費者對含有天然成分的零食偏好的影響，銷量從2023年的4,028噸增加至2024年的5,634噸。
- 梅凍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11.1百萬元增加31.9%至2024年的人民幣410.4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消費者對我們新產品的強勁需求，及我們的梅凍銷量從2023年的12,104噸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21,784噸，反映了我們在推出新口味方面的產品開發工作取得的成功成果。
- 其他產品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試銷若干產品有關。

我們從零售商客戶(包括全國零食連鎖店以及我們於2024年底開始合作的會員制商店)獲得的收入持續大幅增長。來自零食專賣店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增加311.6%至2024年的人民幣550.8百萬元，而來自超市及會員制商店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增加56.2%至2024年的人民幣26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合作的超市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1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3家，以及我們合作的零食專賣店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8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4家；及(ii)與現有零售商客戶的銷售業績不斷提升，乃由於我們利用他們的廣泛網絡建立直接的消費者聯繫，實現全國範圍內的銷售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92.3百萬元增加30.5%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3.6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總產量不斷增長，導致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29.7百萬元增加10.0%至2024年的人民幣582.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0.1%下降至2024年的36.0%。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包括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梅凍)的毛利率普遍下降，主要由於(i)主要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我們主動提供更優惠的價格以提高我們在廣泛零食行業的市場滲透率，吸引更多廣泛的消費者。

銷售渠道方面，我們的毛利率因不同渠道而異。具體而言，我們向超市及會員制商店銷售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5.1%下降至2024年的39.4%。同樣，我們向零食專賣店銷售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0.5%下降至2024年的34.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採用向該等客戶提供較低價格的定價策略，以及與該等客戶合作的營銷活動相關的支出減少。隨著定價透明度的提高，我們的客戶能夠利用其地理覆蓋範圍和直接消費者觸達，同時使我們能夠實現更高的銷售效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本地業務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於2023年為人民幣309.4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310.2百萬元。該小幅增長主要歸因於(i)運輸開支增加，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ii)增加名人代言的廣告開支以擴大我們的消費者基礎，及(iii)我們擴大銷售團隊以支持我們業務擴張導致僱員薪酬開支增加。由於我們擴大了與零售商客戶的銷售，而彼等需要較少的營銷活動，因此營銷開支減少，部分抵銷了上述影響。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8.7百萬元增加13.0%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行政團隊擴大，及(ii)2024年產生的[編纂]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減少43.8%至2024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過往期間啟動的若干研發項目結束，導致推出新產品，如皇梅及具有新口味的梅凍產品。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利息減少，歸因於(i)我們償還現有貸款並以較低利率獲得新貸款，及(ii)我們擴大銷售產生的現金流量增加導致融資需求減少。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的投資者持有的具有優先權的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ii)回購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股份的付款，(iii)終止授予若干投資者的優先權，及(iv)向一名新投資者發行股份。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因此，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99.2百萬元增加48.9%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492	592,238	688,491
使用權資產	90,897	86,494	85,668
其他無形資產	2,856	2,385	1,8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291	32,133	66,903
遞延稅項資產	46,100	21,612	14,3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5,636	734,862	857,242
流動資產			
存貨	425,934	523,701	673,3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0,526	162,928	220,99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9,330	115,236	115,646
可收回所得稅	129	6,501	11,73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	983	3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732	49,662	77,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92	78,047	33,904
流動資產總值	679,026	936,105	1,132,831
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負債	262,535	171,109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4,957	290,909	346,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0,979	258,675	258,884
計息銀行借款	180,197	321,333	475,393
應付所得稅	7,420	6,478	20,932
租賃負債	1,965	784	2,360
流動負債總額	918,053	1,049,288	1,103,698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39,027)	(113,183)	29,1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6,609	621,679	886,375
非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負債	206,142	—	—
租賃負債	1,930	1,146	606
遞延收入	3,072	2,585	4,1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1,144	3,731	4,748
資產淨值	265,465	617,948	881,62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5,665	75,665	67,347
儲備	189,800	542,283	814,280
權益總額	265,465	617,948	881,627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68,786	352,314	349,927
廠房及機器	144,811	170,679	205,599
傢俬及裝置	13,310	9,417	4,933
汽車	901	1,908	3,621
樓宇裝修	4,166	2,858	1,633
電子設備	2,156	2,266	2,535
在建工程	29,362	52,796	120,243
總計	563,492	592,238	688,491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2.2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示範用溜溜果園、梅乾零食生產線及梅凍生產設施設備的在建工程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2.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5百萬元，主要由於(i)廠房及機器增加及(ii)有關用於應對市場需求激增的西梅產品及梅凍的若干生產設施的在建工程。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i)租賃土地及(ii)辦公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5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土地及辦公物業攤銷。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6.5百萬元及人民幣85.7百萬元。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日常營運軟件，及(ii)許可證，包括排污許可證。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及許可證的攤銷。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供應商預付款項	27,363	35,274	32,558
可收回增值稅	16,147	15,286	27,481
廣告代言費	7,556	10,595	1,537
按金	5,200	16,363	7,422
應收僱員款項	5,430	4,633	4,728
其他應收款項	7,969	32,328	40,058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減值撥備	(335)	(655)	(1,253)
	69,330	115,236	115,646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2,291	32,133	66,903
	12,291	32,133	66,903
總計	81,621	147,369	182,549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供應商預付款增加，(ii)參與土地拍賣的按金增加及(iii)與政府補助及補貼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該穩定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期末尚未與銷項增值稅抵銷的進項增值稅餘額較高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而該增加部分被廣告代言費因該等費用於2025年底到期的代言安排期限內攤銷而減少及按金減少，主要由於土地按金抵銷土地溢價所致。

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減少，該部分主要為與生產設施擴建和升級以及研發和銷售營銷中心建設相關的土地預付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66.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電商平台應收款項	5,728	16,202	21,935
應收政府補助	–	13,628	15,244
其他	2,241	2,498	2,879
總計	7,969	32,328	40,05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電商平台應收款項波動主要歸因於電商平台結算時間的變動。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人民幣86.8百萬元或47.2%已結清。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在製品(主要為調味過程中的青梅)、(ii)原材料(主要包括包裝材料以及刺槐豆膠及蒟蒻等梅凍原料)、及(iii)成品及在途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306,122	338,019	546,342
原材料	52,305	77,472	66,664
成品及在途產品	67,507	108,210	60,362
總計	425,934	523,701	673,368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基於整體市場需求預測主動增加存貨儲備，及(ii)客戶在春節前(2025年春節較往年提前)為預期銷售旺季而提前備貨，導致在途貨物增加。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3.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製品增加，原因是我們對原材料進行初步加工以便後續加工，從而滿足因應2026年2月春節促銷期間市場需求持續增長而不斷擴大的生產需求。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8,666	474,716	612,830
一至兩年	47,268	48,985	60,538
總計	425,934	523,701	673,368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賬齡為一至兩年的存貨主要為調味過程中的青梅。我們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不存在減值問題。我們的存貨撥備政策乃基於經參考存貨的賬齡、狀況及影響該等存貨可銷售性的經濟環境而估計的可變現淨值釐定。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將就預期不再使用的過期製成品及原材料或在製品作出全額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貨的很大一部分包括我們的在製品，主要包括調味過程中的青梅。我們已就不同生產階段的原材料及在製品實施管理規程，涵蓋青梅的規格、糖漬及鹽漬工藝及儲存期限。在生產梅乾零食時，我們將青梅置於鹽漬及糖漬缸中浸泡，時長不少於90天，以此創造抑制微生物生長的環境，並保持青梅的品質。在糖漬及鹽漬工序期間，我們每日對所有漬缸進行全覆蓋巡檢。青梅會在封閉式曬場進行自然日曬，以最大限度減少污染，並確保感官品質與色澤的一致性。於各後續生產階段前，我們會對每批在製品進行抽樣質量檢查。我們將在製品包裝後儲存在溫濕度可控的潔淨區域，儲存時長按產品類別劃分，並嚴格遵守使用期限以保證品質。我們亦定期檢視存貨賬齡清單，當中涉及將存貨的賬面金額與其各自的可變現淨值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及若干類別存貨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181.7	167.7	198.2

附註：

- (1) 期內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總值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各年度均為365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86.5天、181.7天、167.7天及198.2天。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由於我們維持足夠量的在製品，主要包括處於調味過程中且儲存期較長的青梅。於2024年至2025年存貨週轉天數的增加與我們為2026年2月春節期間的促銷活動做準備的生產計劃一致，而該次春節相較去年遲一個月。考慮到(i)我們的大部分存貨包括作為我們正常生產過程一部分持有的在製品，及(ii)我們已制定穩健政策管理該等存貨，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並無重大減值問題。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455.2百萬元或66.8%已消耗或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013	168,283	228,395
減值	(5,499)	(7,322)	(9,20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8,514	160,961	219,190
應收票據	2,012	1,967	1,8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0,526	162,928	220,99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9百萬元，主要因為客戶通常會在春節前(2025年春節較往年提前)為預期銷售旺季而提前備貨。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我們向其提供信貸條款的會員制商店及零食專賣店的銷售額增加。

我們通常給予零售商客戶一個月的信貸期，且主要零售商客戶可延長至30天至60天。2024年至2025年，3至6個月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客戶由經銷商安排轉為直銷渠道，導致此類機構零售交易對手通常施加的延長付款期限直接反映在我們自身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中。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4,481	127,960	172,586
三至六個月	5,875	4,359	32,322
六至十二個月	7,832	7,807	9,478
一年以上	20,326	20,835	4,804
總計	78,514	160,961	219,190

我們賬齡為三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該波動主要受客戶為迎接每年時間不定的春節而進行的集中採購影響。我們賬齡為三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6百萬元，與我們向直銷客戶不斷增長的銷售額一致。

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與兩家知名零售集團尚未結算的若干歷史付款。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優化管理及增加若干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考慮到(i)我們穩健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信貸評估及量身定製的信貸政策)，據此，信貸期僅授予信貸狀況異常良好的直銷客戶(例如大型超市集團)，而不向經銷商提供賒銷；及(ii)嚴格的內部措施(如貿易應收款項的月度對賬、根據結算確認開具發票及財務部門持續監控及管理以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及管理)，我們相信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可收回性問題，且我們已計提充足撥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¹⁾	23.4	28.9	42.7

附註：

- (1) 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的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各年度均為365天)。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28.9天增加至2025年的42.7天，主要由於向若干主要零售客戶(我們通常向彼等提供較長信貸期)的銷售額增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96.5百萬元或86.0%已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8,792	213,148	239,060
應付票據	56,165	77,761	107,069
總計	<u>184,957</u>	<u>290,909</u>	<u>346,129</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9百萬元，主要由於隨業務運營擴大而採購原材料，及部分新產品市場表現強勁。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滿足生產規模擴大而增加了輔料的採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 ⁽¹⁾	87.0	84.0	105.5

附註：

- (1) 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的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各年度均為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84.0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05.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生產計劃增加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10.7百萬元或88.1%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122,252	73,226	83,8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3,367	37,710	63,811
應付薪資	30,505	37,121	20,047
其他應付稅項	25,579	27,564	27,137
按金	21,589	21,402	16,594
應計開支	19,100	37,740	16,7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	28	—
其他應付款項	18,559	23,884	30,767
總計	280,979	258,675	258,884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7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8.7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8.9百萬元，原因是合同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開展西梅推廣活動後收到經銷商的預付款)，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主要與我們在建青梅生產線有關)，大部分被年終獎激勵計劃變動導致的應付工資減少以及應計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應計物流及銷售開支減少)所抵銷。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人民幣188.7百萬元或72.9%已結清。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的人民幣70.5百萬元或84.1%已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來自若干聲譽良好銀行的應收票據，旨在收取預期現金流量及尋求出售機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0千元及零。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主要產生於授予股東特殊權利相關的回購權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1百萬元，主要由於授予投資者的特殊權利終止所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2025年1月悉數結清A輪股份贖回負債。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歷來是且預期將持續為經營所得現金、股東的資本投資以及可用的信貸融資及銀行借款。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425,934	523,701	673,368	628,0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0,526	162,928	220,996	233,3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9,330	115,236	115,646	127,901
可收回所得稅	129	6,501	11,730	1,44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983	30	-	1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732	49,662	77,187	64,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92	78,047	33,904	35,224
流動資產總值	679,026	936,105	1,132,831	1,090,818
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負債	262,535	171,109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4,957	290,909	346,129	314,7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0,979	258,675	258,884	211,822
計息銀行借款	180,197	321,333	475,393	516,066
應付所得稅	7,420	6,478	20,932	24,979
租賃負債	1,965	784	2,360	1,776
流動負債總額	918,053	1,049,288	1,103,698	1,069,375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 淨值	(239,027)	(113,183)	29,133	21,443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及(iv)可收回所得稅減少，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抵銷。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3.2百萬元相比，我們錄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及(iii)因結算若干金融負債導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及(i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主要歸因於購買原材料及生產設備)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6,903	84,374	74,4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0,634)	(110,117)	(165,9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328)	36,398	47,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059)	10,655	(44,1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451	67,392	78,0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92	78,047	33,90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4.5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19.2百萬元，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後，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人民幣306.3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人民幣151.0百萬元，乃由於預期銷售增加及為確保銷售旺季前的生產效率而於收穫季節預先採購原材料(如青梅及西梅)及相關初步加工，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銷售策略轉向專注於向新興零售渠道銷售而導致合同負債減少及薪金結構變動導致應付薪資減少，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

財務資料

53.7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乃由於為滿足生產規模擴大而增加購買輔料所致。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改善營運現金流量，包括透過強化銷售預測及優化生產與採購規劃來提高存貨週轉，並與供應商協商更靈活的採購與付款安排，使現金流出能更有效地與銷售收款保持同步。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4.4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80.4百萬元，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後，得出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人民幣253.2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人民幣98.4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4.2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6.2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6.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6.9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10.6百萬元，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後，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人民幣181.4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人民幣64.1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6.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25.3百萬元及(ii)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人民幣43.2百萬元，部分被收取非流動資產相關政府補助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10.3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0.6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80.2百萬元，(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i)購買租賃土地人民幣0.2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7.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新銀行貸款人民幣570.8百萬元及(ii)來自投資者的投資人民幣35.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16.8百萬元，(ii)支付購回已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股份款項人民幣125.8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13.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6.4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銀行貸款人民幣368.8百萬元及(ii)自新投資者的投資人民幣4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27.8百萬元，(ii)支付購回已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股份款項人民幣135.0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7.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51.8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8.2百萬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人民幣308.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負債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180,197	321,333	475,393	516,066
租賃負債	1,965	784	2,360	1,776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930	1,146	606	452
總計	184,092	323,263	478,359	518,294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為無抵押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介於1.80%至4.57%。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80.2百萬元、人民幣321.3百萬元、人民幣475.4百萬元及人民幣516.1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92.8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協議不包含任何會對我們未來進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信貸融資、提取融資或要求提前還款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並無重大限制性契諾，亦無重大拖欠支付負債及／或違反契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銀行協定，在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時，不可撤銷地解除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有關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應計利息的所有貸款擔保責任人民幣250,170,000元，且我們將提供其他替代資產作為擔保。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指我們與設備及物業租賃相關的未付款項。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有關。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	46,129	34,285	77,816
總計	46,129	34,285	77,816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ii)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下表概述截至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0,232	110,259	125,301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70	32	132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	—	43,200
總計	80,502	110,291	168,633

有關我們重大資本開支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生產 — 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章節。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結付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列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基於相關各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毛利率	40.1	36.0	35.6
流動比率 ⁽¹⁾	74.0	89.2	102.6
速動比率 ⁽²⁾	27.6	39.3	41.6
資產負債比率 ⁽³⁾	67.9	52.0	53.9

附註：

- (1)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乘以100%。
- (2)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乘以100%。
- (3)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

財務風險管理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2026年5月10日，我們根據我們股東截至2026年3月31日於本公司的股權向彼等宣派股息人民幣67.3百萬元，並於2026年5月12日悉數派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支付比率。我們可透過現金或其他股東認為合適的方式分派股息。股息分派由股東酌情決定，股東可授權董事會制定分派計劃。董事會或會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分派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任何年度分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派發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未來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所限。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人民幣485.8百萬元。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編纂][編纂]總額

財務資料

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包含[編纂]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及非[編纂]費用[編纂]百萬港元。[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直接用於股份發行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而其餘[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綜合[編纂]表內支銷。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於2023年並無確認任何[編纂]開支。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別確認[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末）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自[編纂]獲得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按零售額計算，中國果類零食市場的整體規模迅速擴大，由2020年的人民幣37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市場規模將於2029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78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特別是，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零售額計算，中國青梅果類零食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04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我們擬透過擴大產能及建立新生產廠房(計劃於2027年完成)以把握市場機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安徽工廠的產量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因應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喜好，增加對梅凍及西梅產品的銷售重點，並相應調整我們的生產計劃以優先考慮該兩個產品類別。由於我們的安徽工廠主要配置為生產梅乾零食，該調整相應導致其生產利用率下降。我們相信未來三年擴大梅乾零食的產量是合理的，且符合我們的增長策略。由於蕪湖工廠作為新推出產品的產能儲備，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生產利用率相對較低。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梅乾零食的整體生產利用率維持相對較高水平，分別為80.6%、85.2%及74.2%，這表明對我們核心梅乾零食產品的持續需求。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梅乾產品仍將是我們產品組合的基石，亦是我們收入及品牌形象的主要支柱。我們認為近期銷售及產量的溫和回落是我們戰略重新定位所帶來的過渡性影響，而非基礎需求的結構性下降。作為梅乾零食的市場開拓者，我們在塑造消費者對梅干零食的認知及偏好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我們認為，持續的營銷投入以及推廣青梅價值的持續努力，不僅使我們能夠抓住現有需求，亦能培養及擴大該品類的整體消費群體。此外，我們計劃推出新的梅乾零食產品，該等產品在中國更廣泛的果類零食市場中具備增長潛力。因此，提前擴充產能是審慎之舉，此舉既能確保充足供應、提升跨產品類別的生產靈活性，亦能支持我們計劃中的規模擴張，以便隨著產品組合與銷售渠道持續增長，更好地保障穩定高效的生產運營。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福建省建立一個梅產品生產設施，專門在我們目前擁有的土地上生產梅乾零食。我們計劃建造工廠建築、購買生產線機器及設備，以及採購按各設施的特定要求量身定製的必要製造系統。
- (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計劃擴大我們位於安徽省蕪湖的現有生產基地(梅凍工廠)的設施，以滿足消費者對梅凍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購買生產線機器及設備，以及採購必要製造系統。
- (i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新倉庫及物流設施，為此我們已物色合適地點。為支持我們的店舖擴張及確保我們提供新鮮及優質的青梅果漿，我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們計劃購買倉庫貨架系統及冷藏設施。我們亦擬投資自動化及智能化倉儲設備及系統，以管理產品收發、庫存管理、產品資訊追蹤及送貨路線，提升我們的倉庫營運效率。

- (iv)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安徽省蕪湖市繁昌區建立新生產工廠，生產果漿等產品配料。我們已在我們現有的自有土地上物色合適的地點。隨著我們產品類別的增長，該工廠滿足了我們對配料產能增加的需求，確保了連續高效的製造流程。

下表載列到2029年建立設施及擴大產能的預期時間表，以及各項目的預期總支出。我們計劃透過[編纂]的[編纂]淨額及經營產生的現金為該等項目提供資金。該等預測為指示性預測，並可能因應實際業務需要及現行市況而作出調整：

規劃設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梅產品加工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買生產線機器及設備，以及採購梅凍必要製造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倉庫及物流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產品配料生產工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來年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開拓國際市場。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品牌營銷及推廣。為建立能吸引不同消費群體的品牌形象，我們計劃通過多元化的線上線下營銷活動深化客戶互動，包括節日推廣活動、關鍵意見領袖(KOL)及明星代言。同時，我們將繼續與年輕消費者喜愛的熱門品牌展開戰略合作，推出聯名產品。
 - (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開拓國際市場。我們計劃加強與大客戶的合作關係，推出定製產品和聯名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並擴大我們的品牌曝光率。

除本土市場外，我們更將積極拓展國際市場版圖。憑藉2024年成立的海外業務部門，我們將重點開拓亞裔社群龐大的地區，或對青梅產品有飲食偏好的消費群市場。我們將利用已建立的主流零售渠道，專注於東南亞市場，尤其是泰國、馬來西亞、新加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坡、越南及印度尼西亞。我們已經成立了專門的區域團隊，計劃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尋找經銷合作夥伴。我們計劃與泰國當地一家領先的商業及零售集團合作，利用其廣泛的門店網絡。為建立品牌知名度及推動試用，我們將分階段推出有針對性的線下營銷措施，包括消費者促銷、銷售點激活及戶外廣告投放，旨在推廣及弘揚中國的青梅文化。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研發人員及推進我們的研發計劃。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招聘研發人員，以促進我們豐富產品供應的策略。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聘請食品風味開發、青梅飲料、功能性食品、有機產品、營養及零添加保鮮技術等領域的專家，包括估計每年增加20名專注於青梅食品及飲料創新的研發專業人員。

此外，我們擬在上海設立研究院，並投資先進的研發設備及檢測儀器，旨在提高我們在健康食品加工方面的能力，滿足對綠色及有機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並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還旨在通過充分發掘青梅在其他產品類別（如糖果、飲料、調味品及其他產品供應）的價值，以及物色青梅產品的新消費場景，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淨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得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按比例調整分配予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由於政府政策變動導致任何項目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無法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僅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事務所信頭]

致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82頁所載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合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8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整體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編製以載入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及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執行我們的工作以獲得關於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和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對歷史財務資料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風險的評估。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具體情況的程序，而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董事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證據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調整。

股息

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有貴公司就有關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322,042	1,616,018	1,710,731
銷售成本		(792,331)	(1,033,553)	(1,102,031)
毛利		529,711	582,465	608,70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27,962	39,572	34,966
銷售及經銷開支		(309,395)	(310,170)	(271,720)
行政開支		(88,691)	(100,180)	(112,085)
研發開支		(33,612)	(18,948)	(27,885)
財務成本	8	(7,966)	(7,773)	(13,2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6,026)	(1,625)	5,3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719)	(2,143)	(2,481)
其他開支		(661)	(791)	(2,399)
除稅前利潤	7	110,603	180,407	219,175
所得稅開支	11	(11,372)	(32,688)	(37,08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99,231</u>	<u>147,719</u>	<u>182,088</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u>99,231</u>	<u>147,719</u>	<u>182,088</u>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u>1.31</u>	<u>1.95</u>	<u>2.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63,492	592,238	688,491
使用權資產	15	90,897	86,494	85,668
其他無形資產	16	2,856	2,385	1,8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2,291	32,133	66,903
遞延稅項資產	25	<u>46,100</u>	<u>21,612</u>	<u>14,344</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15,636</u>	<u>734,862</u>	<u>857,2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25,934	523,701	673,3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80,526	162,928	220,99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69,330	115,236	115,646
可收回所得稅		129	6,501	11,73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983	3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34,732	49,662	77,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67,392</u>	<u>78,047</u>	<u>33,904</u>
流動資產總值		<u>679,026</u>	<u>936,105</u>	<u>1,132,831</u>
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負債	24	262,535	171,109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184,957	290,909	346,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80,979	258,675	258,884
計息銀行借款	23	180,197	321,333	475,393
應付所得稅		7,420	6,478	20,932
租賃負債	15	<u>1,965</u>	<u>784</u>	<u>2,360</u>
流動負債總額		<u>918,053</u>	<u>1,049,288</u>	<u>1,103,698</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239,027)</u>	<u>(113,183)</u>	<u>29,1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6,609	621,679	886,375
非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負債	24	206,142	-	-
租賃負債	15	1,930	1,146	606
遞延收入		<u>3,072</u>	<u>2,585</u>	<u>4,14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1,144</u>	<u>3,731</u>	<u>4,748</u>
資產淨值		<u>265,465</u>	<u>617,948</u>	<u>881,627</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75,665	75,665	67,347
儲備	27	<u>189,800</u>	<u>542,283</u>	<u>814,280</u>
權益總額		<u>265,465</u>	<u>617,948</u>	<u>881,6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5,665	21,015	12,408	56,809	165,89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9,231	99,23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附註28)	-	337	-	-	337
於2023年12月31日	<u>75,665</u>	<u>21,352*</u>	<u>12,408*</u>	<u>156,040*</u>	<u>265,46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5,665	21,352	12,408	156,040	265,46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7,719	147,719
因取消贖回權而終止確認 贖回負債 (附註24)	-	204,193	-	-	204,19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附註28)	-	571	-	-	571
於2024年12月31日	<u>75,665</u>	<u>226,116*</u>	<u>12,408*</u>	<u>303,759*</u>	<u>617,9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5,665	226,116	12,408	303,759	617,94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2,088	182,08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 支 (附註28)	-	6,591	-	-	6,591
發行D1輪股份及D2輪股份 (附註26)	2,270	72,730	-	-	75,000
於發行優先股時將D1輪及D2輪股份 轉入資本儲備	-	(75,000)	-	-	(75,000)
因取消贖回權而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24)	-	75,000	-	-	75,000
A輪股份減資 (附註26)	(10,588)	(250,221)	-	-	(260,809)
因A輪股份減資而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24)	-	260,809	-	-	260,809
於2025年12月31日	<u>67,347</u>	<u>316,025*</u>	<u>12,408*</u>	<u>485,847*</u>	<u>881,627</u>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89,800,000元、人民幣542,283,000元及人民幣814,28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10,603	180,407	219,17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7,966	7,773	13,221
利息收入	6	(665)	(547)	(47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7	6,026	1,625	(5,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4	51,255	55,852	63,5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3,939	4,403	4,5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629	503	6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8	705	1,823	1,88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9	14	320	5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7	(14)	(12)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	337	571	6,591
外匯虧損淨額	7	146	309	1,56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1,165	638	1,360
政府補助	6	(729)	(487)	(1,049)
		<u>181,377</u>	<u>253,178</u>	<u>306,3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存貨增加	(64,073)	(98,405)	(151,0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518)	(84,225)	(59,9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減少／(增加)	8,652	(46,226)	(1,00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259	(14,930)	(27,5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135)	106,596	53,6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6,755	(16,647)	(25,892)
經營所得現金	<u>133,317</u>	<u>99,341</u>	<u>94,589</u>
已收利息	665	547	479
已付所得稅	<u>(7,079)</u>	<u>(15,514)</u>	<u>(20,59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26,903</u>	<u>84,374</u>	<u>74,47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	(80,232)	(110,259)	(125,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8	174	7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70)	(32)	(132)
購買租賃土地	(150)	–	–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	–	(43,200)
就非流動資產收到的政府補助	–	–	<u>2,60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80,634)</u>	<u>(110,117)</u>	<u>(165,9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自投資者的投資		–	40,000	35,000
購回已發行予投資者的股份的付款	24	–	(135,000)	(125,809)
新銀行貸款		308,400	368,840	570,820
償還銀行貸款		(351,750)	(227,760)	(416,810)
已付利息		(8,235)	(7,717)	(13,171)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u>(1,743)</u>	<u>(1,965)</u>	<u>(2,695)</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53,328)</u>	<u>36,398</u>	<u>47,33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7,059)</u>	<u>10,655</u>	<u>(44,143)</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451</u>	<u>67,392</u>	<u>78,04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7,392</u></u>	<u><u>78,047</u></u>	<u><u>33,904</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02,124	127,709	111,09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u>(34,732)</u>	<u>(49,662)</u>	<u>(77,187)</u>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u>67,392</u></u>	<u><u>78,047</u></u>	<u><u>33,90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7	290,326	341,729	341,7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8,710	276,447	285,383
使用權資產		22,370	21,739	22,194
其他無形資產		2,791	2,352	1,4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2,246	6,218	46,685
遞延稅項資產		3,476	2,07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99,919</u>	<u>650,556</u>	<u>697,4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22,298	151,449	216,7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57,860	84,032	84,9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390,279	380,155	248,95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1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8,707	37,448	62,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48,361</u>	<u>46,603</u>	<u>6,881</u>
流動資產總值		<u>647,824</u>	<u>699,687</u>	<u>620,254</u>
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負債	24	262,535	171,109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102,721	159,876	200,7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530,276	596,623	502,400
計息銀行借款	23	122,601	174,172	256,212
應付所得稅		1,707	3,546	2,710
租賃負債		—	—	465
流動負債總額		<u>1,019,840</u>	<u>1,105,326</u>	<u>962,525</u>
流動負債淨額		<u>(372,016)</u>	<u>(405,639)</u>	<u>(342,2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7,903</u>	<u>244,917</u>	<u>355,215</u>
非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206,142	-	-
遞延收入		1,585	1,138	2,694
遞延稅項負債		<u>-</u>	<u>-</u>	<u>14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7,727</u>	<u>1,138</u>	<u>2,843</u>
資產淨值		<u>20,176</u>	<u>243,779</u>	<u>352,372</u>
權益				
股本	26	75,665	75,665	67,347
儲備	27	<u>(55,489)</u>	<u>168,114</u>	<u>285,025</u>
權益總額		<u>20,176</u>	<u>243,779</u>	<u>352,3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繁昌區經濟開發區。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消費品。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楊帆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日期及營業地點	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福建青梅小鎮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農產品採購及初加工
安徽溜溜梅新零售有限公司 (曾用名：安徽溜溜果園 新零售營銷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食品銷售
安徽溜溜梅銷售有限公司(曾 用名：安徽溜溜果園銷售 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食品銷售
福建溜溜果園食品有限 公司*	2009年5月25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	農產品加工
福建溜溜梅農業科技有限 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農產品採購及初加工
安徽溜溜梅研究院有限 公司*	2016年11月2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新產品研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日期及營業地點	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徽溜溜梅農業有限公司 (曾用名：安徽溜溜梅農 業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農產品採購及初加工
青梅小鎮發展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青梅文化推廣
詔安溜溜果園食品有限 公司*	2010年9月27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	農產品加工
安徽溜溜食品有限公司 (曾用名：安徽溜溜果園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999年4月1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食品製造
廣西溜溜梅農業科技有限 公司**	2020年6月5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農產品採購及初加工
廣西溜溜果園產業園有限 公司**	2019年4月22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農產品加工
安徽西梅織生天然食品有限 公司(曾用名：安徽溜溜 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食品製造
蕪湖梅凍天然食品科技有限 公司*	2022年2月2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食品製造
漳州市尼啞農業科技有限公 司	2026年4月1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農產品採購及初加工
安徽中農安檢驗檢測中心 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食品檢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該等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而成，並經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該等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而成，並經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該等公司並無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向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即目前賦予貴集團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時，即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假設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的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損益以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內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倘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倘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會計準則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無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報的新規定，包括具體總和及小計。其亦規定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標準，並對財務資料的總結及分解提出新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了小範圍修訂，而先前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若干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並已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新規定預計將影響貴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以及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 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作減值測試時，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將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一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且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查的開支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資本化處理。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貴集團將其各自確認為單獨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限並相應計提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至其殘值而計算。就此目的而採取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主要年率	估計殘值率
樓宇	4.75%	5.00%
廠房及機器	9.50%至31.67%	5.00%
傢俬及裝置	19.00%至47.50%	5.00%
汽車	19.00%至47.50%	5.00%
電子設備	19.00%至31.67%	5.00%
樓宇裝修	20.00%至50.00%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軟件可使用年期取決於貴集團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軟件可產生經濟利益的技術年期為5年。

牌照

所購牌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牌照有效期）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新產品開發項目之開支僅於貴集團證明能完成無形資產供日後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日後能夠帶來經濟收益的方法、具有完成項目所需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至50年
辦公物業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完結前轉讓予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了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辦公場所、酸洗池及倉庫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辦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辦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的政策進行計量。

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支付未償本金和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無論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不產生SPPI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來自於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應持有目的為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的業務模式。不屬以上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均於損益內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重新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保留程度。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貴集團將以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按接近原實際利率的比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銷售所持抵押品或合同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其他信貸增級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貴集團於評估時將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不須以繁重成本或工作則可取得的合理及可提供證明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貴集團認為，倘合同付款已逾期90天，則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措施的未償還合同款項，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作出減值，其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詳情如下。

- 階段1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2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但並非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撇銷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當對手方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內確認。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辦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法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準則時獲指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惟因貴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產生的損益除外，該等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且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甚微，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計量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貼現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作為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款機構按完全不同的條款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重要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間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由初始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與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間末進行審查，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貴集團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計劃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的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系統性地於其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將其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一項資產相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等額年度分期方式撥至損益，或自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方式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當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客戶合同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合同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貴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同中包含為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時間差距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當合同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以貴集團因轉讓貨品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確定，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貨品銷售收入

貨品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將製成品運送至客戶的成本於銷售及經銷開支產生時確認。

部分貨品銷售合同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批量返利。退貨權及批量返利會產生可變代價。

(a)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回貨品權利的合同而言，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退回的貨品，原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貴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適用於釐定可包含在交易價格中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品而言，會確認負債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會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b) 批量返利

當期內產品採購數量超出合同訂明的門檻，則可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批量返利。返利與客戶應付金額互相抵銷。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就設有單一批量門檻的合同使用最有可能金額方法，設有多於一個批量門檻的合同則使用預期價值法。選擇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時，主要視乎合同包含的批量門檻數目。應用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確認預期未來返利的退款責任。

其他收入

廢料及原材料銷售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於交付廢料及原材料時)確認。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貼現率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同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採用各獎勵計劃中的不同方法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有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止就以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扣除或計入，乃指累計開支於期初及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貴集團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並即時予以支銷。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予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將視為已歸屬，而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的原有條款達成，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在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以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由於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報。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實體記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其各自於交易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亦按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損益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釐定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使用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即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貴集團會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已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在評估是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可用資料作出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有關期間末關於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批量返利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估計將計入帶有批量返利的貨品銷售之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關於具有批量門檻的合同的預期批量返利乃基於個別客戶進行分析。貴集團根據客戶的過往返利情況及至今為止的累計購買金額釐定客戶是否有權獲得返利。

貴集團相應更新其預期批量返利評估。預期批量返利估計對於相關情況的變動較為敏感，貴集團關於返利情況的過往經驗未必可代表日後的實際返利情況。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外部信貸評級及行業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以一般方法計算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行業的觀察違約率乃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即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導致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會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期間末，歷史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為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可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附註19披露。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附註15、附註16及附註19。

存貨撥備

貴集團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貴集團基於參照存貨的賬齡和狀況，以及有關存貨可銷售性的經濟情況所估計的可變現價值，就其存貨作出撥備。存貨會定期檢討以作出撥備(如適用)。有關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集中於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為貴集團的資源已經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經營分部資料。故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及銷售消費品。

地區資料

由於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業務，且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來自各主要客戶(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228,568	233,775
客戶B	不適用*	193,365	280,258

* 由於於有關期間，個別收入並無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故並無披露客戶的相應收入。

5. 收入

收入指於有關期間銷售消費品的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貨品銷售	<u>1,322,042</u>	<u>1,616,018</u>	<u>1,710,731</u>

客戶合同收入

(a)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貨品銷售	<u>1,322,042</u>	<u>1,616,018</u>	<u>1,710,731</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1,321,685	1,613,518	1,709,848
海外	<u>357</u>	<u>2,500</u>	<u>883</u>
總計	<u>1,322,042</u>	<u>1,616,018</u>	<u>1,710,731</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貨品	<u>1,322,042</u>	<u>1,616,018</u>	<u>1,710,731</u>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已確認並於各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貨品銷售	108,844	122,252	73,226

履約義務

有關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貨品銷售

履約義務於客戶取得及驗收產品時履行，付款一般為預付或於客戶驗收後30至60日內支付。

所有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於一年或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淨額			
政府補助及補貼			
與收入有關	(i) 18,780	33,326	22,611
與資產有關	(ii) 729	487	1,049
廢料及原材料銷售			
與廢料及原材料有關的所得收入	15,362	14,070	12,255
與廢料及原材料有關的成本	(9,005)	(10,137)	(6,564)
銀行利息收入	665	547	479
其他	312	514	4,470
其他收入總額淨額	26,843	38,807	34,300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4	12	26
補償	1,105	753	640
收益總額	1,119	765	66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27,962	39,572	34,966

- (i)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乃因貴集團對當地經濟增長作出貢獻而獲得獎勵。該等與收入有關的補助於能合理確保將收到補助時或收到補助後於損益確認。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貴集團已收到若干與生產工廠投資有關的政府補助。與資產有關的補助於收到後確認為遞延收入。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92,331	1,033,553	1,102,0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51,255	55,852	63,5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3,939	4,403	4,55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2,910	3,749	4,3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629	503	681
運輸開支		53,744	64,607	60,536
研發成本***		33,612	18,948	27,885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9所載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10,564	243,817	243,45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0	386	3,7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707	18,565	17,440
其他僱員福利		9,298	8,178	7,166
總計		<u>236,819</u>	<u>270,946</u>	<u>271,822</u>
匯兌差額淨額		146	309	1,56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6,026	1,625	(5,30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165	638	1,3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8	705	1,823	1,88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9	14	320	5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	(14)	(12)	(26)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103,126,000元、人民幣141,018,000元及人民幣151,312,000元的僱員福利開支已分別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研發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員工成本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8,281,000元、人民幣7,475,000元及人民幣8,514,000元的僱員福利開支已分別計入「研發成本」。

**** 貴集團作為僱主，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7,817	7,652	13,080
租賃負債利息	149	121	141
總計	7,966	7,773	13,221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53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51	3,004	4,161
績效相關獎金*	506	526	5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2	199	25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7	185	2,826
小計	2,946	3,914	7,765
總計	2,946	3,914	8,295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或監事有權獲得與貴集團經營利潤有關的獎金付款。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陸健先生(I)	—	—	80
劉峰先生(I)	—	—	300
熊輝先生(I)	—	—	150
總計	—	—	5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公司於2025年1月15日委任劉峰先生、熊輝先生、陸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獎金	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						
楊帆先生	-	758	284	-	39	1,081
執行董事：						
李慧敏女士	-	127	-	-	8	135
寧鵬飛先生(II)	-	104	-	29	13	146
胡燕女士	-	335	67	8	12	422
阮全斌先生	-	440	101	21	12	574
小計	-	1,006	168	58	45	1,277
監事：						
鄭齊美女士	-	168	-	12	8	188
張文霞女士	-	319	54	17	10	400
徐連政先生	-	-	-	-	-	-
小計	-	487	54	29	18	588
總計	-	2,251	506	87	102	2,9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本公司委任寧鵬飛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獎金	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						
楊帆先生	-	866	125	-	39	1,030
執行董事：						
李慧敏女士	-	134	6	-	12	152
寧鵬飛先生	-	546	66	127	39	778
胡燕女士	-	371	59	8	27	465
阮全斌先生	-	499	170	21	39	729
小計	-	1,550	301	156	117	2,124
監事：						
鄭齊美女士	-	197	6	12	18	233
張文霞女士	-	391	94	17	25	527
徐連政先生	-	-	-	-	-	-
小計	-	588	100	29	43	760
總計	-	3,004	526	185	199	3,9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獎金	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 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						
楊帆先生	—	997	73	—	41	1,111
執行董事：						
李慧敏女士(IV)	—	5	2	—	1	8
寧鵬飛先生	—	554	87	308	41	990
胡燕女士	—	440	28	41	37	546
苟斌先生(III)	—	1,018	93	1,839	38	2,988
梅惠祥先生(III)	—	833	152	565	64	1,614
阮全斌先生(IV)	—	18	40	1	3	62
小計	—	2,868	402	2,754	184	6,208
非執行董事：						
徐連政先生(III)	—	—	—	—	—	—
監事：						
鄭齊美女士(VI)	—	7	5	6	1	19
徐連政先生(VI)	—	—	—	—	—	—
胡翔先生(V)	—	—	—	—	—	—
李兵先生(V)	—	—	—	—	—	—
張文霞女士	—	289	39	66	33	427
小計	—	296	44	72	34	446
總計	—	4,161	519	2,826	259	7,765

(III) 貴公司委任苟斌先生、梅惠祥先生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並委任徐連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

(IV) 李慧敏女士及阮全斌先生辭任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

(V) 貴公司委任胡翔先生及李兵先生為監事，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

(VI) 鄭齊美女士及徐連政先生辭任貴公司監事，自2025年1月14日起生效。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一名董事、一名董事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四名、四名及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27	3,681	1,780
績效相關獎金	424	538	32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	71	2,1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9	164	109
總計	<u>3,782</u>	<u>4,454</u>	<u>4,382</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零至500,000港元	—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4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總計	<u>4</u>	<u>4</u>	<u>2</u>

11. 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10,400	8,200	29,819
遞延 (附註25)	<u>972</u>	<u>24,488</u>	<u>7,268</u>
總計	<u>11,372</u>	<u>32,688</u>	<u>37,0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各有關期間以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10,603	180,407	219,175
按法定稅率25%納稅(I)	27,651	45,102	54,794
不同稅率的影響(II)	(1,501)	(1,659)	(1,951)
不可扣稅開支	1,904	754	356
無需納稅的收入	–	–	(1,325)
稅務優惠影響(III)	(9,318)	(7,663)	(8,281)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	(520)	(38)
未確認稅項虧損	322	815	–
研發開支之稅務優惠(IV)	(7,686)	(4,141)	(6,468)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11,372</u>	<u>32,688</u>	<u>37,087</u>

- (I)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為小微企業，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一間附屬公司於2022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5年重續資格，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有關資格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 (III) 若干附屬公司獲根據《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的政策豁免稅務。
- (IV)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年度應課稅利潤時申請200%扣減作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管理層於確定有關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已就其可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12.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5,665,000股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7,669,000股計算。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樓宇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汽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01,807	11,958	188,582	35,992	6,783	8,255	10,002	763,379
累計折舊	(130,207)	(5,996)	(76,508)	(18,721)	(5,941)	(6,075)	-	(243,448)
賬面淨值	371,600	5,962	112,074	17,271	842	2,180	10,002	519,931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71,600	5,962	112,074	17,271	842	2,180	10,002	519,931
添置	-	421	7,156	1,379	330	834	84,700	94,820
出售	-	-	-	-	(3)	(1)	-	(4)
年內計提折舊	(24,315)	(2,217)	(18,258)	(5,340)	(268)	(857)	-	(51,255)
轉撥	21,501	-	43,839	-	-	-	(65,340)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68,786	4,166	144,811	13,310	901	2,156	29,362	563,49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23,308	12,379	239,569	37,371	7,054	9,085	29,362	858,128
累計折舊	(154,522)	(8,213)	(94,758)	(24,061)	(6,153)	(6,929)	-	(294,636)
賬面淨值	368,786	4,166	144,811	13,310	901	2,156	29,362	563,492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23,308	12,379	239,569	37,371	7,054	9,085	29,362	858,128
累計折舊	(154,522)	(8,213)	(94,758)	(24,061)	(6,153)	(6,929)	-	(294,636)
賬面淨值	368,786	4,166	144,811	13,310	901	2,156	29,362	563,49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68,786	4,166	144,811	13,310	901	2,156	29,362	563,492
添置	-	41	11,239	998	1,270	891	70,321	84,760
出售	-	-	(150)	-	(12)	-	-	(162)
年內計提折舊	(25,397)	(1,931)	(22,601)	(4,891)	(251)	(781)	-	(55,852)
轉撥	8,925	582	37,380	-	-	-	(46,887)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52,314	2,858	170,679	9,417	1,908	2,266	52,796	592,23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32,233	13,002	287,424	38,369	8,077	9,976	52,796	941,877
累計折舊	(179,919)	(10,144)	(116,745)	(28,952)	(6,169)	(7,710)	-	(349,639)
賬面淨值	352,314	2,858	170,679	9,417	1,908	2,266	52,796	592,2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32,233	13,002	287,424	38,369	8,077	9,976	52,796	941,877
累計折舊	(179,919)	(10,144)	(116,745)	(28,952)	(6,169)	(7,710)	—	(349,639)
賬面淨值	352,314	2,858	170,679	9,417	1,908	2,266	52,796	592,238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52,314	2,858	170,679	9,417	1,908	2,266	52,796	592,238
添置	365	2,651	25,135	432	2,305	939	128,005	159,832
出售	—	—	(32)	(2)	(14)	(1)	—	(49)
年內計提折舊	(26,133)	(4,463)	(26,773)	(4,914)	(578)	(669)	—	(63,530)
轉撥	23,381	587	36,590	—	—	—	(60,558)	—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49,927	1,633	205,599	4,933	3,621	2,535	120,243	688,49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55,979	10,612	348,597	38,799	10,099	10,865	120,243	1,095,194
累計折舊	(206,052)	(8,979)	(142,998)	(33,866)	(6,478)	(8,330)	—	(406,703)
賬面淨值	349,927	1,633	205,599	4,933	3,621	2,535	120,243	688,491

若干樓宇尚未完成物業登記。該等樓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186,000元、人民幣22,827,000元及人民幣17,759,000元。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55,064	1,181	110,341	11,013	3,286	4,859	4,648	390,392
累計折舊	(67,861)	(270)	(37,467)	(9,443)	(3,031)	(3,478)	—	(121,550)
賬面淨值	187,203	911	72,874	1,570	255	1,381	4,648	268,842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87,203	911	72,874	1,570	255	1,381	4,648	268,842
添置	—	65	2,204	230	108	81	30,802	33,490
出售	—	—	—	—	—	(1)	—	(1)
年內計提折舊	(12,200)	(148)	(10,225)	(479)	(111)	(458)	—	(23,621)
轉撥	10,135	—	7,175	—	—	—	(17,310)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85,138	828	72,028	1,321	252	1,003	18,140	278,71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65,199	1,246	119,720	11,243	3,389	4,937	18,140	423,874
累計折舊	(80,061)	(418)	(47,692)	(9,922)	(3,137)	(3,934)	—	(145,164)
賬面淨值	185,138	828	72,028	1,321	252	1,003	18,140	278,7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樓宇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汽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65,199	1,246	119,720	11,243	3,389	4,937	18,140	423,874
累計折舊	(80,061)	(418)	(47,692)	(9,922)	(3,137)	(3,934)	—	(145,164)
賬面淨值	185,138	828	72,028	1,321	252	1,003	18,140	278,710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85,138	828	72,028	1,321	252	1,003	18,140	278,710
添置	—	—	1,418	14	296	335	20,266	22,329
出售	—	—	—	—	(12)	—	—	(12)
年內計提折舊	(12,759)	(153)	(10,965)	(232)	(56)	(415)	—	(24,580)
轉撥	4,146	—	13,582	—	—	—	(17,728)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6,525	675	76,063	1,103	480	923	20,678	276,44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69,345	1,246	134,720	11,257	3,438	5,272	20,678	445,956
累計折舊	(92,820)	(571)	(58,657)	(10,154)	(2,958)	(4,349)	—	(169,509)
賬面淨值	176,525	675	76,063	1,103	480	923	20,678	276,447
貴公司	樓宇	樓宇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汽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69,345	1,246	134,720	11,257	3,438	5,272	20,678	445,956
累計折舊	(92,820)	(571)	(58,657)	(10,154)	(2,958)	(4,349)	—	(169,509)
賬面淨值	176,525	675	76,063	1,103	480	923	20,678	276,447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6,525	675	76,063	1,103	480	923	20,678	276,447
添置	1,019	461	6,195	140	1,225	233	25,853	35,126
出售	—	—	(5)	—	(14)	—	—	(19)
年內計提折舊	(12,837)	(614)	(12,119)	(218)	(127)	(256)	—	(26,171)
轉撥	5,241	—	7,743	—	—	—	(12,984)	—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69,948	522	77,877	1,025	1,564	900	33,547	285,38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75,605	1,246	148,563	11,397	4,380	5,505	33,547	480,243
累計折舊	(105,657)	(724)	(70,686)	(10,372)	(2,816)	(4,605)	—	(194,860)
賬面淨值	169,948	522	77,877	1,025	1,564	900	33,547	285,3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中所使用的各類辦公物業、設備及其他項目訂有租賃合同。貴集團已一次性預付全額款項，以便向擁有人獲得租賃土地，租賃期為5至50年，且將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持續付款。辦公物業租賃一般有2至5年租賃期。其他租賃協議的租賃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且個別價值較低。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辦公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8,750	2,127	90,877
添置	150	3,856	4,006
因租賃變更而減少	-	(47)	(47)
折舊費用	(2,128)	(1,811)	(3,93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6,772	4,125	90,897
折舊費用	(2,311)	(2,092)	(4,40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4,461	2,033	86,494
添置	-	3,731	3,731
折舊費用	(2,310)	(2,247)	(4,557)
於2025年12月31日	82,151	3,517	85,668

(b) 租賃負債

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829	3,895	1,930
新租賃	3,856	-	3,731
於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49	121	141
付款	(1,892)	(2,086)	(2,836)
租賃變更	(47)	-	-
年末賬面值	3,895	1,930	2,96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965	784	2,360
非流動部分	1,930	1,146	606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49	121	14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939	4,403	4,557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或行政開支中)	2,910	3,749	4,374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6,998</u>	<u>8,273</u>	<u>9,072</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c)。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執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653	1,159	5,812
累計攤銷	<u>(2,245)</u>	<u>(352)</u>	<u>(2,597)</u>
賬面淨值	<u>2,408</u>	<u>807</u>	<u>3,215</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266	4	270
年內計提攤銷	<u>(526)</u>	<u>(103)</u>	<u>(629)</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148</u>	<u>708</u>	<u>2,85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919	1,163	6,082
累計攤銷	<u>(2,771)</u>	<u>(455)</u>	<u>(3,226)</u>
賬面淨值	<u>2,148</u>	<u>708</u>	<u>2,8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軟件	執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919	1,163	6,082
累計攤銷	<u>(2,771)</u>	<u>(455)</u>	<u>(3,226)</u>
賬面淨值	<u>2,148</u>	<u>708</u>	<u>2,856</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148	708	2,856
添置	–	32	32
年內計提攤銷	<u>(439)</u>	<u>(64)</u>	<u>(50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709</u>	<u>676</u>	<u>2,38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919	1,195	6,114
累計攤銷	<u>(3,210)</u>	<u>(519)</u>	<u>(3,729)</u>
賬面淨值	<u>1,709</u>	<u>676</u>	<u>2,385</u>
貴集團			
	軟件	執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919	1,195	6,114
累計攤銷	<u>(3,210)</u>	<u>(519)</u>	<u>(3,729)</u>
賬面淨值	<u>1,709</u>	<u>676</u>	<u>2,385</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709	676	2,385
添置	132	–	132
年內計提攤銷	<u>(673)</u>	<u>(8)</u>	<u>(681)</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168</u>	<u>668</u>	<u>1,836</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051	1,195	6,246
累計攤銷	<u>(3,883)</u>	<u>(527)</u>	<u>(4,410)</u>
賬面淨值	<u>1,168</u>	<u>668</u>	<u>1,8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2,305	77,472	66,664
在製品	306,122	338,019	546,342
製成品及在運貨品	67,507	108,210	60,362
總計	<u>425,934</u>	<u>523,701</u>	<u>673,36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533	27,241	16,247
在製品	74,339	84,210	183,851
製成品及在運貨品	23,426	39,998	16,618
總計	<u>122,298</u>	<u>151,449</u>	<u>216,716</u>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013	168,283	228,395
減值	<u>(5,499)</u>	<u>(7,322)</u>	<u>(9,205)</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8,514	160,961	219,190
應收票據	<u>2,012</u>	<u>1,967</u>	<u>1,80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80,526</u>	<u>162,928</u>	<u>220,996</u>

貴集團與部分客戶以信貸方式進行買賣。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最多可延長至30至6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由於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分散客戶，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貴集團的所有應收票據均為期限於6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匯票。貴集團認為其所持有的銀行承兌匯票不存在重大的信貸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4,481	127,960	172,586
3至6個月	5,875	4,359	32,322
6至12個月	7,832	7,807	9,478
一年以上	20,326	20,835	4,804
總計	<u>78,514</u>	<u>160,961</u>	<u>219,19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847	5,499	7,322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7)	705	1,823	1,883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53)	—	—
於年末	<u>5,499</u>	<u>7,322</u>	<u>9,205</u>

減值測試乃透過於各報告期間末參考標準普爾或穆迪的外部信貸評級或參考貴集團歷史記錄分配內部信貸評級及與具有經公佈評級的公司比較以釐定違約概率進行。違約虧損乃基於市場資料估算及作出調整以反映信貸提升措施的影響及特定債務人的其他資料。虧損率當時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

下文載列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信貸評級等級	附註	預期信貸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率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第1級	(I)	0.38	25,750	98
第2級	(II)	3.19	54,605	1,743
第3級	(III)	100.00	3,658	3,658
總計			<u>84,013</u>	<u>5,4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評級等級	附註	預期信貸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率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第1級	(I)	0.08	42,761	33
第2級	(II)	2.98	121,867	3,634
第3級	(III)	100.00	3,655	3,655
總計			168,283	7,322

信貸評級等級	附註	預期信貸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率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第1級	(I)	0.06	60,228	37
第2級	(II)	2.97	163,868	4,869
第3級	(III)	100.00	4,299	4,299
總計			228,395	9,205

- (I) 第1級客戶獲得等於或高於標準普爾B或穆迪Aa2的外部信貸評級。
- (II) 第2級客戶並無獲得外部信貸評級。管理層參考貴集團歷史記錄分配內部信貸評級及與具有經公佈評級的公司比較以釐定違約概率。
- (III) 第3級客戶近期並無與貴集團進行交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且貴集團有重大證據顯示該應收款項不可收回。

轉讓金融資產

整體而言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12,000元、人民幣1,967,000元及人民幣1,806,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上述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貴集團未保留背書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將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整體而言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賬面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9,977,000元、人民幣28,628,000元及人民幣49,078,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九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以不按照終止確認票據債務人（包括貴集團）的先後順序，對其中任何一人、數人或者全體行使追索權（「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遭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申索的風險甚微。貴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因持續性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所需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性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不大。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一直以來亦無自持續性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乃於整個年度內平均進行。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擁有追索權且到期的應收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655,000元、人民幣39,455,000元及人民幣35,473,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904	85,555	86,314
減值	(2,258)	(2,411)	(1,72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6,646	83,144	84,593
應收票據	1,214	888	3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57,860</u>	<u>84,032</u>	<u>84,966</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5,238	54,620	52,963
3至6個月	5,729	3,027	23,319
6至12個月	7,523	5,639	6,370
一年以上	18,156	19,858	1,941
總計	<u>56,646</u>	<u>83,144</u>	<u>84,59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46	2,258	2,411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362	153	(690)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50)	—	—
於年末	<u>2,258</u>	<u>2,411</u>	<u>1,7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預付款項	27,363	35,274	32,558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2,291	32,133	66,903
可收回增值稅	16,147	15,286	27,481
廣告代言費	7,556	10,595	1,537
按金	5,200	16,363	7,422
應收僱員款項	5,430	4,633	4,728
其他應收款項	7,969	32,328	40,058
遞延[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81,956	148,024	183,802
減值撥備	(335)	(655)	(1,253)
總計	<u>81,621</u>	<u>147,369</u>	<u>182,549</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9,330	115,236	115,646
非流動部分	<u>12,291</u>	<u>32,133</u>	<u>66,903</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21	335	655
減值虧損淨額	<u>14</u>	<u>320</u>	<u>598</u>
於年末	<u>335</u>	<u>655</u>	<u>1,253</u>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期間末通過考慮該行業的違約概率進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應用的違約概率分別介乎0.001%至5.08%、0.001%至4.35%及0.001%至5.19%，而違約損失率則分別估計為70.30%、70.30%及70.30%。損失率可予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如適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預付款項	13,909	15,782	16,981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2,246	6,218	46,685
廣告代言費	–	–	248
按金	706	10,832	457
應收僱員款項	661	793	8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3,233	342,608	215,971
遞延[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1,824	8,992	11,706
	392,579	386,637	295,966
減值撥備	(54)	(264)	(331)
總計	392,525	386,373	295,63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90,279	380,155	248,950
非流動部分	2,246	6,218	46,68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主要為貴公司轉撥予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盈餘，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按金、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2	54	264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8)	210	67
於年末	54	264	331

在適用的情況下，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期間末通過考慮該行業的違約概率進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應用的違約概率分別介乎0.001%至4.95%、0.001%至4.35%及0.001%至5.19%，而違約損失率則分別估計為70.30%、70.30%及70.30%。損失率可予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124	127,709	111,09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34,732</u>	<u>49,662</u>	<u>77,1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7,392</u></u>	<u><u>78,047</u></u>	<u><u>33,904</u></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1,612,000元、人民幣125,735,000元及人民幣100,459,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質押銀行存款乃作為貴集團應付票據及信用證之擔保而質押予相關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068	84,051	69,622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28,707</u>	<u>37,448</u>	<u>62,74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8,361</u></u>	<u><u>46,603</u></u>	<u><u>6,881</u></u>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8,792	213,148	239,060
應付票據	<u>56,165</u>	<u>77,761</u>	<u>107,069</u>
總計	<u><u>184,957</u></u>	<u><u>290,909</u></u>	<u><u>346,12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發票日期，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5,920	199,770	197,133
3至6個月	11,095	11,364	35,343
6至12個月	374	300	5,048
一年以上	1,403	1,714	1,536
總計	<u>128,792</u>	<u>213,148</u>	<u>239,060</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須於3個月內清償，而應付票據則按採購時間計算，賬齡在6個月以內。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520	91,364	100,2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61	7,963	841
應付票據	50,140	60,549	99,653
總計	<u>102,721</u>	<u>159,876</u>	<u>200,738</u>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且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2,746	87,868	87,530
3至6個月	9,309	10,963	8,464
6至12個月	110	101	4,747
一年以上	416	395	344
總計	<u>52,581</u>	<u>99,327</u>	<u>101,0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a)	122,252	73,226	83,8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3,367	37,710	63,811
應付薪資		30,505	37,121	20,047
其他應付稅項		25,579	27,564	27,137
按金		21,589	21,402	16,594
應計開支		19,100	37,740	16,7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3)		28	28	–
其他應付款項	(b)	18,559	23,884	30,767
總計		<u>280,979</u>	<u>258,675</u>	<u>258,884</u>

附註：

(a) 合同負債詳情如下：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貨物銷售	<u>108,844</u>	<u>122,252</u>	<u>73,226</u>	<u>83,809</u>

預先收取客戶的代價(作為預付款項)為短期金額，因為預期有關收益將於客戶接納貨品後一年內確認。合同負債主要產生自經銷商預付款項，而相關貨物尚未交付。2023年合同負債增加與貴集團經銷商業務增長一致。2024年合同負債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重心轉向直接渠道，以及2024年對經銷商銷售減少所致。2025年合同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臨近2025年12月31日末自經銷商收到的預付款增加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1,949	1,292	1,3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4,613	19,912	28,732
應付薪資	13,388	14,121	6,602
其他應付稅項	5,593	9,566	7,8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8,893	537,974	439,907
合同負債 (附註(a))	821	1,496	1,872
按金	1,564	2,081	1,6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	28	-
其他應付款項	3,427	10,153	14,394
總計	<u>530,276</u>	<u>596,623</u>	<u>502,400</u>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主要源自附屬公司將其營運資金盈餘轉撥至貴公司，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a) 合同負債詳情如下：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貨物銷售	<u>1,933</u>	<u>821</u>	<u>1,496</u>	<u>1,872</u>

預先收取客戶的代價(作為預付款項)為短期金額，因為預期有關收益將於客戶接納貨品後一年內確認。

23.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u>2.90-4.57</u>	<u>2024年</u>	<u>180,1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u>2.05-4.57</u>	<u>2025年</u>	<u>321,333</u>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u>1.80-3.80</u>	<u>2026年</u>	<u>475,393</u>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u>180,197</u>	<u>321,333</u>	<u>475,393</u>
總計	<u>180,197</u>	<u>321,333</u>	<u>475,393</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均由貴集團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提供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25,223,000元由貴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250,170,000元由貴集團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提供擔保。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u>2.90-4.57</u>	<u>2024年</u>	<u>122,601</u>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u>2.05-4.57</u>	<u>2025年</u>	<u>174,1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80–3.80	2026年	256,212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22,601	174,172	256,212
總計	122,601	174,172	256,212

2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普通股	468,677	171,109	—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62,535	171,109	—
非流動部分	206,142	—	—

若干獨立投資者認購或收購貴公司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該等普通股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且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5年6月，貴公司與獨立投資者 — 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向貴公司做出合共人民幣135,000,000元的投資，作為認購貴公司10,588,000股普通股(「A輪股份」)的代價。貴公司已於2015年6月前收取A輪股份的全部投資資金。

於2016年10月，貴公司與獨立投資者李青先生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向貴公司作出合共人民幣102,632,000元的投資，作為認購貴公司3,715,000股普通股(「B輪股份」)的代價。貴公司已於2016年10月前收取B輪股份的全部投資資金。於2019年12月，該投資者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另一獨立投資者 — 深圳君榮實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代價為人民幣118,500,000元。

於2020年8月，獨立投資者 — 長沙諾享瑾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向控股股東楊帆先生收購貴公司1.2%股權(「C1輪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8,800,000元，以現金形式支付，並已於2020年10月由楊帆先生全數收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12月，貴公司與獨立投資者 — 長沙諾享東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向貴公司做出合共人民幣43,992,000元的投資，作為認購貴公司1,362,000股普通股(「C2輪股份」)的代價。貴公司已於2020年12月前收取全部代價。

於2021年1月，貴公司全體股東已簽署補充投資協議，A輪股份、B輪股份、C1輪股份及C2輪股份的投資者獲授予若干優先權，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權。於2023年12月29日前發生若干或有事件(包括合資格[編纂]時，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指定的第三方或貴公司(由投資者選擇)應贖回來自投資者的投資。

於2023年11月，C1輪股份及C2輪股份投資者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贖回權之相關條款。倘於2025年6月30日前未完成合資格[編纂]，則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指定之第三方或貴公司須贖回該等投資。

於2023年12月，B輪股份投資者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贖回權之相關條款。倘於2025年12月30日前未完成合資格[編纂]，則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指定之第三方或貴公司須贖回該等投資。

於2024年6月，貴公司訂立協議，據此，A輪股份投資者行使贖回權，並要求貴公司透過減資購回10,588,000股普通股。於2024年11月，貴公司向投資者支付人民幣135,000,000元以贖回貴公司若干普通股，餘下代價人民幣125,809,000元已於2025年1月結清。A輪股份的贖回負債已於2025年1月悉數結清。

於2024年6月，貴公司與B輪股份、C1輪股份及C2輪股份投資者簽訂補充協議(「終止協議」)。貴公司授予該等三名投資者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自相關補充協議簽署之日起即告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恢復。

於2024年12月，貴公司與兩名獨立投資者 — 蕪湖華安戰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D1輪股份」)及蕪湖市繁昌區興農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D2輪股份」)訂立投資協議，據此，D1輪股份投資者向貴公司做出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的投資，作為認購貴公司1,211,000股普通股的代價，而D2輪股份投資者則向貴公司做出合共人民幣35,000,000元的投資，作為認購貴公司1,059,000股普通股的代價。貴公司已分別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前收取D1輪股份及D2輪股份的全部代價。

根據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投資協議，優先權的主要條款(包括清算權、反攤薄權及贖回權)概述如下：

(a) 清算權

A輪股份／B輪股份／C1及C2輪股份

倘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終止情形，於依法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及勞工保險費用、所欠稅款及公司債務後，清算所得剩餘資產應按下列順序分配：(i)C2輪股份持有人有權按當時所持貴公司股權比例優先分配；(ii)C1輪股份持有人有權按當時所持貴公司股權比例優先分配；(iii)B輪股份持有人有權按當時所持貴公司股權比例優先分配；(iv)A輪股份持有人有權獲付相當於已繳投資額100%之金額及按持股比例計算之未分配利潤。

D1及D2輪股份

本協議未設定清算優先權。

(b) 反攤薄權

A輪股份／B輪股份／C1及C2輪股份

倘貴公司以低於A輪股份、B輪股份、C1輪股份及C2輪股份投資者就每股實繳資本支付的價格發行新股、可轉換股份之任何新工具或增加實繳資本，則該等投資者有權要求貴公司以零代價或法律允許之最低發行價，向其發行額外實繳資本；投資者亦有權要求控股股東以零代價或法律允許之最低價轉讓股份予投資者，以使投資者累計支付總額除以所獲實繳資本總額，等於新發行中每股實繳資本價格。

D1及D2輪股份

倘貴公司以低於D1及D2輪股份投資者就每股實繳資本支付的價格發行新股或增加其實繳資本，則該等投資者有權要求控股股東以零代價轉讓股份或要求貴公司以法律允許之最低價格向投資者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亦有權要求控股股東或貴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退還原實繳資本價格與新實繳資本價格之差額，以使投資者支付總額除以所獲實繳資本總額，等於新發行中每股實繳資本價格。

(c) 贖回權

A輪股份／B輪股份／C1及C2輪股份

倘發生若干或有事件，投資者有權要求貴公司及若干股東(或若干股東指定的第三方)贖回其投資：(i)貴公司未能在特定日期前完成合資格[編纂]；或(ii)貴集團或貴公司控股股東發生重大違反投資協議，且未能在規定補救期內予以糾正。A輪股份及B輪股份投資者的回購價格，是該等投資者的原始投資本金加上每年10%的單利，再扣除已按其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向A輪股份及B輪股份投資者派發的累計股息。而C1輪股份及C2輪股份投資者的回購價格，則是其原始投資本金加上每年8%的單利，扣除已按其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向C1輪股份和C2輪股份投資者派發的累計股息或支付的補償金。

D1及D2輪股份

倘發生若干或有事件(包括貴公司未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投資者可選擇要求貴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配偶贖回其投資。回購價格為按投資方各自持股比例計算之投資本金，加上按每年6%之單利計算之利息，並扣除已向投資方支付之累計投資收益或分派之股息。

呈列及分類

貴公司將於終止協議簽署前向投資者發行A輪股份、D1輪股份、D2輪股份，以及B輪股份、C1輪股份及C2輪股份，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將其分類為負債，原因在於上述關鍵條款所述之所有付款觸發事件並非均在貴公司控制範圍內，且該等金融工具不符合貴公司權益工具之定義。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貴公司董事認為，A輪股份、B輪股份、C1輪股份、C2輪股份、D1輪股份及D2輪股份之公允價值變動中，可歸因於貴集團信貸風險變動之部分並不重大。

於終止協議簽署後，貴公司授予B輪股份、C1輪股份及C2輪股份投資者之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利即告終止。由於交易的實質為股東交易，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終止確認並重新分類至資本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A輪股份		B輪股份		C1輪股份 及C2輪 股份		D1輪股份	D2輪股份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6,978	131,741	73,932	-	-	-	-	462,651	
公允價值變動	5,557	360	109	-	-	-	-	6,0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62,535	132,101	74,041	-	-	-	-	468,677	
公允價值變動	3,574	(1,456)	(493)	-	-	-	-	1,625	
回購發行予投資者股份的付款	(135,000)	-	-	-	-	-	-	(135,000)	
終止優先權 (附註a)	-	(130,645)	(73,548)	-	-	-	-	(204,193)	
向新投資者發行股份 (附註b)	-	-	-	40,000	-	-	-	4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31,109	-	-	40,000	-	-	-	171,109	
公允價值變動	(5,300)	-	-	-	-	-	-	(5,300)	
回購發行予投資者股份的付款	(125,809)	-	-	-	-	-	-	(125,809)	
向新投資者發行股份 (附註b)	-	-	-	-	35,000	-	-	35,000	
終止優先權 (附註a)	-	-	-	(40,000)	(35,000)	-	-	(75,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附註：

- (a) 於2024年6月，貴公司授予B輪股份、C1輪股份及C2輪股份之清算優先權、贖回權及反攤薄權利已告終止。於2025年3月，貴公司授予D1輪及D2輪之贖回權及反攤薄權利已告終止。由於交易的實質為股東交易，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終止確認並重新分類至資本儲備。
- (b) 於2024年12月，貴公司與兩名獨立投資者就D1輪股份及D2輪股份訂立投資協議。貴公司已分別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完成D1輪股份及D2輪股份之全數款項收取。貴公司已於2025年1月召開股東會通過增資決議，並於2025年2月相應完成相關工商登記變更。

就A輪股份、B輪股份、C1輪及C2輪股份而言，貴公司採用現金流折現法（「現金流折現法」）釐定貴公司股份基礎價值，並基於混合法進行權益分配，以參照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PG Advisory（「PGA」）編製之估值報告，從而得出各有關期間期末投資者所持股份之公允價值。混合法是指結合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和期權定價法（「期權定價法」）來估計多個情景的概率加權價值，並使用期權定價法來估計一個或多個該等情景的價值分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採用現金流折現法釐定的貴公司股份基礎價值外，期權定價法模型在評估公允價值時所採用之其他關鍵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無風險利率	2.2%	1.5%
缺乏流動性折扣(「DLOM」)	10.1%	8.0%
波動率	37.2%	35.8%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26日收到D1輪股份之投資代價。貴公司採用近期交易價格估值法，以釐定2024年12月31日及D1輪股份優先權終止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貴公司已於2025年1月3日收到D2輪股份的投資代價。貴公司於D2輪股份優先權終止日期採用最近交易價格估值法釐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25.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作抵銷未 來應課稅利潤 的虧損	公司間交易的 未實現利潤	資產減值	遞延收益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5,306	7,149	3,764	950	457	1,176	48,802
於本年度在損益中(扣除)/ 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1)	(6,715)	596	(262)	(182)	516	5,387	(66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28,591	7,745	3,502	768	973	6,563	48,142
於2024年1月1日	28,591	7,745	3,502	768	973	6,563	48,142
於本年度在損益中(扣除)/ 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1)	(17,785)	1,240	453	(122)	(491)	(2,869)	(19,57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10,806	8,985	3,955	646	482	3,694	28,568
於2025年1月1日	10,806	8,985	3,955	646	482	3,694	28,568
於該年度在損益中(扣除)/ 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1)	(7,420)	1,386	701	389	259	3,219	(1,46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3,386	10,371	4,656	1,035	741	6,913	27,1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98	532	1,730
於本年度在損益中(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187)	499	31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011</u>	<u>1,031</u>	<u>2,042</u>
於2024年1月1日	1,011	1,031	2,042
於本年度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5,437	(523)	4,91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6,448</u>	<u>508</u>	<u>6,956</u>
於2025年1月1日	6,448	508	6,956
於該年度在損益中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5,431	371	5,80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1,879</u>	<u>879</u>	<u>12,758</u>

出於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以下是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46,100</u>	<u>21,612</u>	<u>14,344</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於中國內地產生並可於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177,000元、人民幣10,237,000元及人民幣9,347,000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上述項目抵銷。

26. 股本

股份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u>75,665</u>	<u>75,665</u>	<u>67,3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 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75,665,000	75,665
投資者贖回的投资 (附註(a))	(10,588,000)	(10,588)
發行股份 (附註(b))	2,270,000	2,270
於2025年12月31日	<u>67,347,000</u>	<u>67,347</u>

附註：

- (a) 於2024年6月，貴公司訂立協議，據此，A輪股份投資者行使贖回權，透過減資向貴公司購回10,588,000股普通股的A輪股份。於2024年11月，貴公司向投資者支付人民幣135,000,000元以贖回貴公司若干普通股，剩餘代價人民幣125,809,000元已於2025年1月清償。A輪股份的贖回負債已於2025年1月悉數清償。於2025年1月，貴公司向有關機關完成了本次減資登記。
- (b) 於2025年1月，股東會批准有關決議案，即分別增加貴公司註冊資本D1輪股份及D2輪股份1,211,000股普通股及1,059,000股普通股，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貴公司分別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收到D1輪股份及D2輪股份的悉數對價。於2025年2月，貴公司向有關機關完成了本次註冊資本增加登記。貴公司增加了其股本，即為D1輪股份投資者增加了1,211,000股普通股，為D2輪股份投資者增加了1,059,000股普通股。

27.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7頁至第I-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貴集團股東的資本投入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資本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遵守中國相關法規及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限制的前提下，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在轉增股本後其餘額不低於貴公司註冊資本的25%的情況下，轉為股本。該公積除了按其設立目的使用外，不得用於其他用途，且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配。

貴公司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5,665	19,541	12,408	(95,475)	12,13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700	7,7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337	-	-	337
於2023年12月31日	<u>75,665</u>	<u>19,878</u>	<u>12,408</u>	<u>(87,775)</u>	<u>20,176</u>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5,665	19,878	12,408	(87,775)	20,17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839	18,839
因取消贖回權而終止確認贖回 負債	-	204,193	-	-	204,19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	571	-	-	571
於2024年12月31日	<u>75,665</u>	<u>224,642</u>	<u>12,408</u>	<u>(68,936)</u>	<u>243,7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5,665	224,642	12,408	(68,936)	243,77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7,002	27,00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	6,591	-	-	6,591
發行D1輪股份及D2輪股份 (附註26)	2,270	72,730	-	-	75,000
於發行優先股時將D1輪及D2輪股 份轉入資本儲備	-	(75,000)	-	-	(75,000)
因取消贖回權而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24)	-	75,000	-	-	75,000
A輪股份減資(附註26)	(10,588)	(250,221)	-	-	(260,809)
因A輪股份減資而終止確認贖回負 債(附註24)	-	260,809	-	-	260,809
	<u>67,347</u>	<u>314,551</u>	<u>12,408</u>	<u>(61,262)</u>	<u>352,372</u>
於2025年12月31日	<u>67,347</u>	<u>314,551</u>	<u>12,408</u>	<u>(61,262)</u>	<u>352,372</u>

28. 股份支付

於2015年6月，貴公司控股股東楊帆先生及其配偶李慧敏女士全資擁有的安徽聚潤投資有限公司，以每股人民幣3元的價格，向蕪湖凱萊之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萊之星」)轉讓貴公司2,400,000股股份，轉讓總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於此次股權轉讓之日，貴公司由控股股東及其配偶100%持有。

貴集團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促進貴集團運營取得成功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凱萊之星作為僱員持股平台而成立，用以向僱員授予限制性股份。貴公司67,347,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中有2,400,000股由凱萊之星持有。

於2015年8月20日(授出日期)，以每股人民幣3元的價格向15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350,000股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日期，所授予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3.44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股份被沒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持有145,000股、145,000股及145,000股限制性股份。所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是於授出日期參考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使用倒推法進行估算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6月21日(授出日期)，以每股人民幣6元的價格向22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371,000股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日期，所授予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1.28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股份被沒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持有92,000股、92,000股及92,000股限制性股份。所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是於授出日期參考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使用內插法進行估算的。

於2020年1月15日(授出日期)，以每股人民幣6元的價格向19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166,000股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日期，所授予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7.68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10,000股、零股及零股股份因僱員辭職而被沒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持有100,000股、100,000股及100,000股限制性股份。所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是於授出日期參考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使用市場法 — 可比公司乘數法進行估算的。

於2023年10月8日(授出日期)，以每股人民幣6元或人民幣8元的價格向12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237,000股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日期，所授予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8.21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股份被沒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僱員的10,000股限制性股份已於歸屬期內註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持有237,000股、237,000股及227,000股限制性股份。所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是於授出日期參考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使用結合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和期權定價法的混合法進行估算的。

於2025年1月，貴集團向37名僱員授出股權激勵獎勵。經計及上述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僱員人數後，凱萊之星合夥人人數將超過凱萊之星合夥協議規定的上限。貴公司控股股東楊帆先生向蕪湖溜溜之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溜溜之星」)轉讓其持有的凱萊之星41.67%股權(相當於貴公司1,0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溜溜之星於2025年1月成立，作為向僱員授予限制性股份的僱員持股平台。

於2025年1月20日(授出日期)，997,000股限制性股份按每股人民幣6元或人民幣8元的價格授予37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26.3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100,000股股份因僱員辭任而被沒收，而授予僱員的200,000股股份已於歸屬期內註銷。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697,000股限制性股份。所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是於授出日期參考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使用倒推法進行估算的。

對於在2015年、2018年及2020年授予的限制性股份，該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條件規定激勵僱員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應無條件地按原始代價將彼等所持股份轉讓予貴公司控股股東楊帆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i)倘貴集團任何僱員因任何原因離職，則自僱員獲得貴公司限制性股份之日起5年內；(ii)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無法勝任工作、不符合資格、侵害貴集團利益、違反非競爭義務以及違法犯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於在2023年授予的限制性股份，該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條件規定激勵僱員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應無條件地按原始代價將彼等所持股份轉讓予貴公司控股股東楊帆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i)倘貴集團任何僱員因任何原因離職，則自僱員獲得貴公司限制性股份之日起5年內或貴公司[編纂]成功前36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i)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無法勝任工作、不符合資格、侵害貴集團利益、違反非競爭義務以及違法犯罪。

對於這四項激勵計劃，倘在某一特定日期前仍未完成合資格的[編纂]，控股股東同意按其原始價格回購該等限制性股份。倘貴公司成功完成[編纂]，僱員所持的限制性股份可根據法律法規及與凱萊之星所簽協議規定的限售期及限售條件進行轉讓。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貴集團的僱員不得將獲授予的貴公司限制性股份轉讓予激勵計劃的其他參與者或參與者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亦不得就處置限制性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質押、收益權轉讓)與任何第三方達成任何協議。

對於2025年授予的限制性股份，貴公司限制性股份的禁售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貴公司[編纂]成功後24個月止。於禁售期屆滿及貴公司董事長確認解禁條件已達成且貴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滿24個月後，貴公司可根據激勵計劃辦理限制性股份的解禁手續。激勵僱員在前述解禁後出售期內處置限制性股份的權利不受其與貴公司的僱傭關係是否繼續有效的影響。

於2025年1月實施激勵計劃後，2015年、2018年、2020年及2023年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已進行修改，以與2025年激勵計劃保持一致。激勵計劃的修訂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經考慮對[編纂]的最佳估計後，管理層基於上述服務要求，確定相關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歸屬期確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37,000元、人民幣571,000元及人民幣6,591,000元分別計入損益。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租賃安排之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856,000元、零及人民幣3,731,000元，租賃負債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856,000元、零及人民幣3,73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u>462,651</u>	<u>223,816</u>	<u>1,829</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51,436)	(1,892)
利息開支	–	7,817	149
新租賃	–	–	3,856
租賃變更	–	–	(47)
公允價值變動	<u>6,026</u>	<u>–</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468,677</u>	<u>180,197</u>	<u>3,895</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5,000)	133,484	(2,086)
利息開支	–	7,652	121
公允價值變動	1,625	–	–
因優先權終止而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u>(204,193)</u>	<u>–</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171,109</u>	<u>321,333</u>	<u>1,930</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0,809)	140,980	(2,836)
公允價值變動	(5,300)	–	–
利息開支	–	13,080	141
新租賃	–	–	3,731
因優先權終止而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u>(75,000)</u>	<u>–</u>	<u>–</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	<u>475,393</u>	<u>2,966</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910	3,749	4,374
投資活動內	150	–	–
融資活動內	<u>1,892</u>	<u>2,086</u>	<u>2,836</u>
總計	<u>4,952</u>	<u>5,835</u>	<u>7,210</u>

30. 或然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資產抵押

貴集團就其應付票據及信用證而質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承諾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合同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	46,129	34,285	77,816

33.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近親所控制的實體採購 產品 (附註)	242	885	961

附註： 向關聯方購買按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結餘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近親所控制的實體的其 他應付款項*	28	28	-

* 與關聯方的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

與關聯方的未結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及其配偶就貴集團銀行貸款提供的擔 保	180,197	321,333	250,1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後，貴集團已與銀行協定不可撤銷地解除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有關貴集團銀行借款及其應計利息的所有貸款擔保責任人民幣250,170,000元，而貴集團將提供其他替代資產作為擔保。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51	3,004	6,977
績效相關獎金	506	526	87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7	185	4,9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2	199	404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2,946</u>	<u>3,914</u>	<u>13,253</u>

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e) 贖回權或其他優先權利

於B輪股份、C1輪股份、C2輪股份、D1輪股份及D2輪股份的終止協議生效日期後，貴公司不再是僅由股東或彼等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承擔的贖回權的訂約方，亦不就該等贖回權作出擔保或承擔任何責任。董事認為，概無有關該等贖回權或其他優先權利的附屬協議或安排。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0,526	162,928	220,99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2,834	48,036	46,2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732	49,662	77,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7,392</u>	<u>78,047</u>	<u>33,904</u>
總計	<u>195,484</u>	<u>338,673</u>	<u>378,3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83	3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4,957	290,909	346,1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3,543	83,024	111,172
計息銀行借款	180,197	321,333	475,393
租賃負債	3,895	1,930	2,966
總計	452,592	697,196	935,66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68,677	171,109	—

3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允價值者除外)如下：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83	30	—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68,677	171,10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83	30	—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68,677	171,109	—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政策及程序。於有關期間末，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除以強迫或清盤出售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於當前交易中交易雙方願意就交換工具付出的金額列賬。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通過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得出。貴集團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來自若干聲譽良好銀行的應收票據，專注於收取預期現金流量及發掘出售機會。經評估，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或近期交易價格估值法予以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983	—	9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30	-	30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	-

於有關期間，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且金融資產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下表說明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468,677	468,677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40,000	131,109	171,1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於有關期間，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且金融負債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以下是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進行估值時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及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觀察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折現法	無風險利率	2024年：1.5%	2024年：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060,000元/人民幣2,376,000元
			2023年：2.2%	2023年：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723,000元/人民幣4,678,000元
		DLOM	2024年：8.0%	2024年：DLOM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904,000元/人民幣3,753,000元
			2023年：10.1%	2023年：DLOM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939,000元/人民幣4,339,000元
		波動率	2024年：35.8%	2024年：波動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56,000元/人民幣551,000元
			2023年：37.2%	2023年：波動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699,000元/人民幣707,000元

DLOM指貴集團所釐定的、市場參與者在對該等投資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折價金額。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措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直接產生於貴集團的經營活動。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對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進行審閱及協定，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具有固定利率的短期債務有關。

經評估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末，由於貴集團74.13%、71.31%及72.16%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故貴集團存在信用集中風險。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的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大型上市銀行。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即為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貴集團並無其他承擔重大信貸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透過客戶／交易對手方分析管理信貸風險集中度。此外，持續監測應收款項結餘。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貴集團信用政策的信用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根據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4,013	84,013
應收票據	2,012	-	-	-	2,01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 融資產	983	-	-	-	98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13,169	-	-	-	13,1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732	-	-	-	34,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7,392	-	-	-	67,392
總計	<u>118,288</u>	<u>-</u>	<u>-</u>	<u>84,013</u>	<u>202,301</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68,283	168,283
應收票據	1,967	-	-	-	1,96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 融資產	30	-	-	-	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48,691	-	-	-	48,6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662	-	-	-	49,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8,047	-	-	-	78,047
總計	<u>178,397</u>	<u>-</u>	<u>-</u>	<u>168,283</u>	<u>346,6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28,395	228,395
應收票據	1,806	-	-	-	1,80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47,480	-	-	-	47,4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187	-	-	-	77,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3,904	-	-	-	33,904
總計	<u>160,377</u>	<u>-</u>	<u>-</u>	<u>228,395</u>	<u>388,772</u>

* 就貴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比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限以及預測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在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4,957	-	-	184,9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83,543	-	-	83,543
計息銀行借款	182,464	-	-	182,464
租賃負債	2,086	2,055	-	4,14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u>250,952</u>	<u>290,844</u>	<u>-</u>	<u>541,796</u>
總計	<u>704,002</u>	<u>292,899</u>	<u>-</u>	<u>996,9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0,909	–	–	290,9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83,024	–	–	83,024
計息銀行借款	326,844	–	–	326,844
租賃負債	853	1,202	–	2,05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172,080	–	–	172,080
總計	873,710	1,202	–	874,912
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6,129	–	–	346,1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11,172	–	–	111,172
計息銀行借款	480,362	–	–	480,362
租賃負債	2,432	625	–	3,057
總計	940,095	625	–	940,720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確保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價值。

貴集團考慮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未發生變化。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129,197	1,053,019	1,108,446
總資產	1,394,662	1,670,967	1,990,073
負債資產比率	80.97%	63.02%	55.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算)	<u>290,326</u>	<u>341,729</u>	<u>341,729</u>

所有附屬公司載於附註1。

38.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6年4月1日，貴公司新設全資附屬公司漳州市尼塔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初加工。

於2026年4月，貴集團自銀行取得新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92,790,000元。

於2026年5月10日，貴公司根據其股東截至2026年3月31日於貴公司的股權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67,347,000元，並於2026年5月12日悉數派付。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一、中國稅項

(一) 股息涉及的稅項

1、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發佈及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支付股息，應適用2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稅款。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課稅收入；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在若干情況下，非居民個人股息所得的預扣稅率可能低於2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務院於2013年2月3日批准及發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國發[2013]6號)；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2月8日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國辦函[2013]36號)。根據上述兩份文件中提到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的：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湖北省地方稅務局發佈公告，明確自2013年2月3日起取消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免稅政策。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其他各地沒有出台文件執行國發[2013]6號文的規定。實際操作中，外籍個人取得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紅利所得，仍然可以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稅收協定司法權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署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股票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有關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的優惠稅項待遇，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對於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署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協定規定的稅率扣繳稅款，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於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20%稅率扣繳稅款。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項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項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有關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

2、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在香港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預扣稅可根據適用協定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對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派發的股息，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調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項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項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

而作出的有關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應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3、 稅收協定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就其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享受優惠稅率。中國已分別與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已與若干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與根據協定稅率計算的稅款之間的差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二) 股權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1、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以下簡稱「**36號文**」)，在中國境內

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36號文規定，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按應課稅收入的6%繳納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三) 所得稅

1、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以下簡稱「61號文」），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177號），61號文將繼續有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

(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徵管服務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公告2024年第14號)，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時，納稅地點為發行限售股的上市公司所在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未明確規定對非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例如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2、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減免。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協定待遇是指按照協定可以減輕或者免除按照國內稅收法律規定應當履行的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納稅義務。

3、 滬港通稅收政策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

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並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4、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以下簡稱「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四)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

(五)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目前尚未徵收任何遺產稅。

二、中國外匯管理規定

中國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以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持有效證明文件進行支付。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購買外匯。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止。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即相關政策已經明確規定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業務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可自行決定，將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一、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1982年12月4日頒佈及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00年7月1日採納及2023年3月15日修訂，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其他方面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

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委員會，可以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及裁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本部門規章。為貫徹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的決定及裁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的規定。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於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

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以及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中國法律制度的基礎，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應當分別解釋法院審判中及檢察院檢察工作中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由國務院及主管部委進行解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二、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於1979年7月5日頒佈、1980年1月1日實施、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進一步組成其他專門部門。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全體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上訴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各級人民法院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有該等錯誤，上級人民法院有權自行審查案件或指示下級人民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院進行再審。若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並認為應當進行再審，則該案件須報送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及裁決。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死刑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了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位於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聯的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籍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若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公民、企業及組織的訴訟權利施加同等限制。若外籍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需聘請律師以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則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對方為其自身送達文書、進行調查及取證或進行其他行動。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須履行已有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決。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該方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未有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及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申請或請求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三、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障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2013年中國公司法修正案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實繳股本制。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售及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為公司章程提供指引。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發起人須以書面形式認購其須認購的股份，並根據公司章程繳納出資。若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未按前述規定繳納出資的發起人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根據公司章程認繳出資額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及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公司註冊成立。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若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則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須委託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證明。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並須於成立大會舉行前15日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成立大會召開日期。

成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成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納發起人提呈的公司章程草擬本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成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的公司章程所定價額的，應當由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若公司成立之時須予發行的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或若全數付款認購已發行股份後，發起人未於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任何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認購款項，另加按相應期間銀行利率計算的利息。

若公司未成立，法律責任由成立時的股東承擔；若成立時有兩名或以上股東，彼等須共同及個別作出賠償，並承擔連帶責任。

若成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成立的責任，而對他人造成損害，公司或其他無過失股東可要求有過失的股東彌償彼等由此承擔的任何賠償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出資，亦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用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惟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若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必須按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不得高估或低估其估值。

股份應以公平公正的方式發行。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附帶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須按相同條件及相同價格發行。認購人、實體或個人支付的每股價格應當相同，而該價格應當等於或大於股份的面值，且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方可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其股份。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目標投資者應當為境外投資者，但符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或者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編製股東名冊並將其置於處所內，其中須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及住所；
- (二) 各股東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量；
-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購買股份的日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公司擬發行新股，股東會須根據公司章程通過決議案以釐定新股的類別、金額及發行價格。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二) 公司為持續經營；
- (三) 會計師為公司過去三年財務會計文件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四)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於過去三年並無貪污、賄賂、侵佔資產、挪用資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記錄；及
- (五) 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開發行新股，應刊發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股份認購表。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一)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二)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 (三)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四)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五)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除非為下列任何目的購回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或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
- (三) 授予股份以作為僱員持股計劃或作為股份激勵；或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有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或
- (五) 將股份轉換為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要。

若公司因上述細則第(一)及(二)條所載任何情形須購回本身股份，則須經股東會決議案通過。若公司因上述細則第(三)、(五)及(六)條所載任何情形須購回本身股份，則須按細則的規定或經股東會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公司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公司在第(一)條所列情形下購回本身股份後，須於購回起計10日內註銷所購回股份；若在第(二)或第(四)項所載任何情形下購回本身股份，則須於六個月內轉出或註銷；若在第(三)、(五)或(六)條所載任何情形下購回本身股份，則公司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於三年內將有關股份轉讓或註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上市公司購買本身股份時須履行信息披露責任。若上市公司在第(三)、(五)、(六)條所載任何情形下購買本身股份，則須通過公開集中交易的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股份可經股東在股票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名及地址載於其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確定獲分派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辦理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就上市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另作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股份及股份持股量的變動。彼等於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且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亦不得轉讓所持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權利包括：

- (一) 出席或者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二)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三)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五) 依照所持股數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就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及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及罷免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閱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 (三) 審閱並批准監事會報告；
- (四) 審閱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五)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八)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九)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作出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

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則須在兩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的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出要求時；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若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主席主持。若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務召開股東會，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若監事會不召開和主持該大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大會的日期、地點以及大會擬審議事項的股東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向董事會書面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須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議程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會不得對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召開股東會所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非普通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任何表決權。股東會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公司章程的修訂等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通過。若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會決議案批准，則董事須儘快召開股東會就該等事項表決。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將票數集中投給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股東會審議事項應當編製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股東出席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須包括三名或以上成員，其中亦可包括職工代表。若公司有三百名職工或以上(已成立監事會，其中包括法律規定的某一數目職工代表除外)，公司董事會成員須包括職工代表。董事會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其他民主選舉形式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惟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重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重選，或董事辭任導致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營運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五)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委任或罷免公司總經理及決定其薪酬，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委任或罷免任何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薪酬；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主席自收到提議後10日內須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行決定發出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方式及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若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其代表的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若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案，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經證明董事在表決決議案時表明反對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則該董事可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一) 無法承擔任何民事責任或對承擔任何民事責任的能力有限的人士；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或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士，刑罰期滿未超過五年或被判緩刑，緩刑期滿未超過兩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自公司或企業完成破產清算日期起未滿三年；
- (四) 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任何原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自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日期起未逾三年；及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若公司選舉或委任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人士為董事，則該選舉或委任無效。若董事在任期內發生上述情形，則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委任董事長一名，並可委任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選出。董事長須召開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履行職責。若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若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公司可按其公司章程規定，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組成，行使依照本法就監事會規定的職責及職權，而不設立監事會或監事。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惟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須委任主席一名，並可委任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過半數監事選舉產生。

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委任。

監事會主席須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若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若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並可重選連任。若監事任期屆滿時仍未及時改選或監事辭任導致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責。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召開並主持股東會的職責時召開並主持股東會；
- (五) 向股東會提交方案；
- (六)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七)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案提出質詢或建議。若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有任何違規行為，可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總經理須向董事會報告，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和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誠並勤勉履行職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一)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三)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四)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及
- (五)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取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本身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應當列席會議並回應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如實向監事會（若有限責任公司並無監事會，則向監事提供）提供全部資料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而對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代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會或董事會在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緊急情況下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該等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而導致公司損失，該等股東可依照上述規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以當年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案通過後可從除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除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惟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若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前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獲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收取的溢價、發行無面值股份取得的資本不計入註冊資本，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計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計入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公司動用公積金以彌補虧損時，應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餘額彌補虧損；仍有缺口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會計師的聘任與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或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在股東會或董事會於各自召開的會議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受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有關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於股東會議決解散公司；
- (三)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四) 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根據法律被解散；或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解散公司。

若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或(二)項所列情形，且尚未將其資產分派予股東，則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以股東會決議案而繼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若公司因發生上述第(一)、(二)、(四)或(五)段情形而解散，須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人士組成。若於規定期限內仍未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受理有關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一) 處置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四)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算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六)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公告日期起計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在債權申報中說明有關其債權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憑證。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處置公司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仍然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若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根據法律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公司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向股東會或人民法院提交供彼等確認清算已結束。獲得有關確認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有關公司終止的公告。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若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其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其債權人賠償。

若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如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該發行人須於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規制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例。中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暫停上市的相關條例。若已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業務規則終止有關上市證券的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情況下，發行人須自相關事項發生及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合併公司須簽訂合併協議而相關公司須編製各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案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公佈合併事宜。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債權人自公告日期起計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若進行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擔。

若進行分立，公司資產須作出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若公司分立的決議案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案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公佈分立事項。除非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否則公司分立前的應計負債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三、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編纂]以及信息披露的多部法規。國務院於1992年10月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規制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機構，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以規制股本證券公開發售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本證券的買賣、收購上市公司、已上市股本證券的寄存、交收及轉讓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法規主要規制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及股息宣派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系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規制(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須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H股)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規章等規則規制。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50號)，並於當日生效。該指引旨在規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的未上市內資股(包括境內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於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四、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獲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且糾紛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除非仲裁協議無效，否則若當事人按照約定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最終定論，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人民法院於收到有關申請後將執行仲裁裁決。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委員會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案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宣佈：(i)紐約公約僅適用於在其他當事人領土內根據公平原則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因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而產生的爭議。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且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第一條及第四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而第二條及第三條於2021年5月19日生效)，香港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名單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而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按香港《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若內地人民法院認為於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所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公共利益或香港法院認為於香港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香港的公共利益，則未必執行有關裁決。

五、司法判決及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和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更加透明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與中國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終止了對相互認可及執行書面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新安排已取代《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民商事案件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以及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賠償的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適用新安排作出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一、股份

(一)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二)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但經全體股東一致同意不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減少註冊資本的除外。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三)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任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

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二、股東和股東會

(一)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二)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和關聯交易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六)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八)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 (九)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 (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和關聯交易情形。

董事會審議上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三)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議，並書面答覆股東。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議，並書面答覆股東。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作出股東會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股東名冊。

(四)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五)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包括但不限於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公章。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六)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份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三、董事會

(一)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二)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人，職工董事1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發行債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十五) 決定向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參股公司、合營或聯營企業推薦、委派或更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享有下列決策權限：

(一) 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對外投資、股權轉讓、資產出售和購買、資產置換等重大投資和交易決策的權限按照公司《重大投資與交易決策制度》執行；

(二) 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可以自主決定向銀行等金融機構借款及相應的財產擔保，權限為：單筆借款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30%，當年發生的借款總額不超過股東會批准的年度財務預算相關貸款額度。

(三) 決定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以外的擔保事項；

(四) 決定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達下列標準的事項；

- 1、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關聯交易。
- 2、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不超過5%的關聯交易。

(五) 股東會授予的其他投資、決策權限。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 與公司各股東、董事及總裁等高管人員就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的有關問題及時進行協商與溝通；
- (八) 必要時，列席總經理辦公會議；
- (九) 向公司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等工作機構了解情況並提出有關課題；
- (十)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四) 監事會提議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五) 總經理提議時；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10日和2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有關決議，設立審計、薪酬與考核、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均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四)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設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監事會

(一) 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二)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為1/3。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九)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主席應當在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時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一)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製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編製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股東會作出利潤分配的決議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二)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三)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六、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公告、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進行。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公告、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進行。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公告、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進行。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電子郵件到達被送達人指定電子郵箱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七、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報紙和網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報紙和網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報紙和網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二)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述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報紙和網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破產清算。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八、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於2016年4月2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經濟開發區。我們的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我們已將香港營業地點設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5年3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區慧晶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我們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中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除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漳州尼塔成立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有關[編纂]的股東決議

根據於2025年3月28日日正式召開的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決議(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 (b)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及向[編纂]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15%的[編纂]；
- (c) [編纂][編纂]淨額應用於「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所披露的用途；
- (d)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總計[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惟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f)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5. 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已由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北京紅杉、楊先生、李慧敏女士、安徽聚潤、凱旋之星及凱萊之星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135,000,000元加利息的代價向北京紅杉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楊先生、李慧敏女士、聚潤投資、凱旋之星、凱萊之星、深圳君榮、諾享瑾鴻、諾享東辰、華安基金及興農基金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8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華安基金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10,646元，而興農基金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59,315元；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進行註冊：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一種水果醃製用手動打孔裝置	溜溜研究院	ZL201720250645.X	2017/03/15	2027/03/14
2.	一種零食用吹空包裝裝置	溜溜研究院	ZL201720249799.7	2017/03/15	2027/03/14
3.	一種蜜餞醃製用攪拌桶	溜溜研究院	ZL201720249753.5	2017/03/15	2027/03/14
4.	一種蜜餞運輸用防翻滾龍門架	溜溜研究院	ZL201720249771.3	2017/03/15	2027/03/14
5.	一種水果醃製用打孔機	溜溜研究院	ZL201720250644.5	2017/03/15	2027/03/14
6.	一種蜜餞運輸用可調轉向裝置	溜溜研究院	ZL201720250661.9	2017/03/15	2027/03/14
7.	一種蜜餞用自動分料裝置	溜溜研究院	ZL201720249755.4	2017/03/15	2027/03/14
8.	一種蜜餞醃製用打孔機	溜溜研究院	ZL201720249800.6	2017/03/15	2027/03/1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9.	一種青梅自動清洗設備	梅凍科技	ZL201711416501.8	2017/12/22	2037/12/21
10.	一種果品篩選輸送裝置	安徽西梅	ZL201711408986.6	2017/12/22	2037/12/21
11.	一種用於糖漬桶自動倒料的翻桶機	廣西溜溜	ZL201822171588.3	2018/12/24	2028/12/23
12.	一種用於塑料包裝袋封口的成型機構	本公司	ZL201920167562.3	2019/01/18	2029/01/17
13.	一種下卷膜托盤支架	本公司	ZL201920167578.4	2019/01/18	2029/01/17
14.	一種具有分流擋料桿的下料斗	本公司	ZL201920086419.1	2019/01/18	2029/01/17
15.	一種自動包裝機接料盒	廣西溜溜	ZL201920090348.2	2019/01/21	2029/01/20
16.	一種高空輓筒運輸裝置	本公司	ZL201920090457.4	2019/01/21	2029/01/20
17.	一種用於食品包裝的不良品去除裝置	本公司	ZL201920139789.7	2019/01/28	2029/01/27
18.	一種瀝糖機格柵過濾裝置	本公司	ZL201920139974.6	2019/01/28	2029/01/27
19.	一種連續煮製機	本公司	ZL201920139784.4	2019/01/28	2029/01/2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20.	一種水果製品加工挑選輸送線	廣西溜溜	ZL201920139782.5	2019/01/28	2029/01/27
21.	一種用於蜜餞加工的定量調味裝置	溜溜研究院	ZL201921003183.7	2019/07/01	2029/06/30
22.	一種用於蜜餞加工的挑選分類系統	溜溜研究院	ZL201921011145.6	2019/07/02	2029/07/01
23.	一種蜜餞的不良品剔除裝置	溜溜研究院	ZL201921033425.7	2019/07/04	2029/07/03
24.	一種用於青梅中苦杏仁苷析出與回收的方法以及系統	本公司	ZL202010485550.2	2020/06/01	2040/05/31
25.	一種青梅中芳香族和脂肪族有機酸的提取方法	本公司	ZL202011212395.3	2020/11/03	2040/11/02
26.	一種富含梅素的青梅精及高純度青梅梅素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2011242366.1	2020/11/09	2040/11/08
27.	一種梅坯振動分級機	本公司、詔安溜溜	ZL202121440689.1	2021/06/28	2031/06/2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28.	一種帶有過濾功能的提升機	本公司、詔安溜溜	ZL202121680478.5	2021/07/23	2031/07/22
29.	一種提高烏梅中梅素含量的加工方法	本公司	ZL202211248372.7	2022/10/12	2042/10/11
30.	一種防堵型排水過濾機構	本公司、溜溜研究院、梅凍科技	ZL202223376733.4	2022/12/14	2032/12/13
31.	一種食品加工中使用的原液抽取裝置	本公司、溜溜研究院、梅凍科技、詔安溜溜	ZL202322376855.1	2023/08/31	2033/08/30
32.	一種拆卸式果實自動篩選接料裝置	本公司、溜溜研究院、梅凍科技、詔安溜溜	ZL202322948237.X	2023/11/01	2033/10/31
33.	一種帶有自動下料結構的包裝自動分揀裝置	本公司、溜溜研究院、梅凍科技、詔安溜溜	ZL202323035984.0	2023/11/10	2033/11/09
34.	一種可調整進料位置的食品包裝快速檢測裝置	本公司、溜溜研究院、梅凍科技、詔安溜溜	ZL202323053595.0	2023/11/13	2033/11/12
35.	一種速凍楊梅篩選機	本公司、梅凍科技、詔安溜溜	ZL202323135758.X	2023/11/21	2033/11/2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36.	一種便於控制下料速度的間歇式多級加工去核去皮機	本公司、溜溜研究院、梅凍科技、詔安溜溜	ZL202323459227.6	2023/12/19	2033/12/18
37.	一種便於收集碎屑的自動上料果實打孔裝置	本公司、溜溜研究院、梅凍科技、詔安溜溜	ZL202323548027.8	2023/12/26	2033/12/25
38.	一種具有防晃動結構的多功能食品安全快速檢測分析裝置	本公司、溜溜研究院、梅凍科技、詔安溜溜	ZL202420002088.X	2024/01/02	2034/01/01
39.	一種具有內壁清理功能的新型微生物發酵裝置	本公司、溜溜研究院、梅凍科技、詔安溜溜	ZL202420038054.6	2024/01/08	2034/01/07
40.	一種食品原料農藥殘留檢測裝置	本公司、溜溜研究院、梅凍科技、詔安溜溜	ZL202420085961.6	2024/01/15	2034/01/14
41.	一種可自動開合蓋的食品包裝抽真空裝置	本公司、溜溜研究院、梅凍科技、詔安溜溜	ZL202420293553.X	2024/02/18	2034/02/1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42.	一種食品金屬成分檢測機構	本公司、溜溜研究院、梅凍科技、詔安溜溜	ZL202420347399.X	2024/02/26	2034/02/25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進行註冊：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年/月/日)
1.		29、30、31、32、33、35	香港	306734593	本公司	2024/11/22– 2034/11/21
2.		29	香港	301762623	本公司	2010/11/12– 2030/11/11
3.		29	香港	302068515	本公司	2011/10/26– 2031/10/25
4.		29	香港	304139497	安徽溜溜	2017/05/15– 2027/05/14
5.		29	香港	304139505	本公司	2017/05/15– 2027/05/14
6.		29	香港	304139514	本公司	2017/05/15– 2027/05/14
7.		29	中國	67043465	本公司	2023/05/07– 2033/05/06
8.		29	中國	16452885	本公司	2016/05/28– 2036/05/27
9.		29	中國	16926905	本公司	2016/08/14– 2036/08/13
10.		41	中國	17408646	本公司	2016/09/07– 2036/09/06
11.		29	中國	18520932	本公司	2017/01/14– 2027/01/13
12.		29	中國	19381474	本公司	2017/04/28– 2027/04/2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年/月/日)
13.	青竹纤梅	29	中國	11963776	本公司	2017/05/21- 2027/05/20
14.		29	中國	22225732	本公司	2018/01/28- 2028/01/27
15.		29	中國	22327652	本公司	2018/01/28- 2028/01/27
16.		29	中國	22328036	本公司	2018/01/28- 2028/01/27
17.	醉杨	29	中國	23124023	本公司	2018/03/07- 2028/03/06
18.		29	中國	25731212	本公司	2018/07/28- 2028/07/27
19.		33	中國	26101800	本公司	2018/09/21- 2028/09/20
20.		29	中國	26085345	本公司	2018/11/21- 2028/11/20
21.	梅日一罐	29	中國	28915068	本公司	2018/12/21- 2028/12/20
22.		29	中國	30066794	本公司	2019/01/28- 2029/01/27
23.		29	中國	30723552	本公司	2019/02/21- 2029/02/20
24.	不烦梅	29	中國	30248044	本公司	2019/03/07- 2029/03/06
25.	女王梅	29	中國	32429665	本公司	2019/04/14- 2029/04/13
26.	溜溜大顺	29	中國	32838643	本公司	2019/05/07- 2029/05/06
27.	法兰蜜西	29	中國	26443551	本公司	2019/07/28- 2029/07/27
28.	小辣梅	29	中國	36076886	本公司	2019/09/07- 2029/09/06
29.		29	中國	35756650	本公司	2019/09/14- 2029/09/1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年/月/日)
30.	皇梅	29	中國	34316575	本公司	2019/10/07– 2029/10/06
31.	韩话梅	29	中國	35915800	本公司	2020/05/21– 2030/05/20
32.	梅茶	32	中國	35129167	本公司	2020/07/14– 2030/07/13
33.		29	中國	36831290	本公司	2020/07/21– 2030/07/20
34.	井梅	29	中國	48602754	本公司	2021/06/28– 2031/06/27
35.	红梅报春桶	29	中國	51896671	本公司	2021/07/28– 2031/07/27
36.	咪哩梅	29	中國	55660351	本公司	2021/11/21– 2031/11/20
37.		29	中國	56562541	本公司	2021/12/21– 2031/12/20
38.	竹内	32	中國	54416451	本公司	2021/12/28– 2031/12/27
39.	梅冻	29	中國	62118561	本公司	2022/07/14– 2032/07/13
40.		29	中國	65892649	本公司	2023/05/14– 2033/05/13
41.		29	中國	71762649	本公司	2024/01/14– 2034/01/13
42.	每日彩虹	29	中國	74850137	本公司	2024/04/14– 2034/04/13
43.	江南梅乡	29	中國	11963813	本公司	2024/06/14– 2034/06/13
44.	厚清梅	29	中國	76856202	本公司	2024/09/07– 2034/09/06
45.	西梅纤生	29	中國	72363837	本公司	2024/10/07– 2034/10/06
46.		29	中國	76807093	本公司	2024/10/14– 2034/10/1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進行註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年/月/日)	註冊地點
1.	溜溜梅吉祥物及12星座卡通形象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6-F-00283571	2016/08/30	中國
2.	溜叔卡通形象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6-F-00283572	2016/08/30	中國
3.	梅事姐主形象及12星座魔法幕語卡卡通形象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6-F-00283573	2016/08/30	中國
4.	尼嗒卡通形象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6-F-00283927	2016/09/13	中國
5.	中國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6-F-00325849	2016/10/17	中國
6.	6.6中國青梅節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6-F-00325848	2016/10/17	中國
7.	有你好果子吃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7-F-00377678	2017/04/17	中國
8.	有事汪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7-F-00377679	2017/04/17	中國
9.	沒事喵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7-F-00377680	2017/04/17	中國
10.	沒事喵卡通形象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7-F-00490563	2017/08/17	中國
11.	有你好果子吃叢林裝系列包裝袋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8-F-00532771	2018/04/17	中國
12.	炫喵沒事卡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8-F-00532772	2018/04/17	中國
13.	不煩梅罐裝系列包裝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8-F-00614230	2018/09/10	中國
14.	厚梅糕系列包裝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8-F-00657339	2018/11/01	中國
15.	梅養系列包裝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8-F-00657338	2018/11/01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年/月/日)	註冊地點
16.	泡梅系列包裝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8-F-00657342	2018/11/01	中國
17.	沒事撩一下系列包裝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8-F-00657343	2018/11/01	中國
18.	我倆系列包裝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8-F-00657341	2018/11/01	中國
19.	女王梅系列包裝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8-F-00657340	2018/11/01	中國
20.	溜溜梅高定禮盒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0-F-01016686	2020/04/08	中國
21.	青梅上市了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0-F-01117424	2020/09/07	中國
22.	溜溜梅國風系列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1-F-00043667	2021/02/24	中國
23.	青梅體驗站 — T站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1-F-00086638	2021/04/16	中國
24.	溜溜梅紅梅報春桶 系列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1-F-00090574	2021/04/22	中國
25.	青梅體驗站 — C2站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1-F-00122391	2021/06/02	中國
26.	酸話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1-F-00139967	2021/06/23	中國
27.	國風6味青梅全家桶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2-F-10026986	2022/02/08	中國
28.	溜溜梅喜上梅梢桶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2-F-10085334	2022/04/22	中國
29.	梅味大開桶 — 酸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2-F-10114955	2022/06/09	中國
30.	梅味大開桶 — 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2-F-10114950	2022/06/09	中國
31.	720g5味梅凍繽紛裝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2-F-10114951	2022/06/09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年/月/日)	註冊地點
32.	800g溜溜梅青梅時節 物語禮盒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2-F-10168166	2022/08/17	中國
33.	脆青梅包裝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2-F-10236954	2022/11/11	中國
34.	咪哩脆青梅系列蜂蜜 味包裝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2-F-10236960	2022/11/11	中國
35.	青梅寶藏桶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005044	2023/01/10	中國
36.	溜溜梅綠茶青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065216	2023/04/14	中國
37.	梅凍凍凍仔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068909	2023/04/19	中國
38.	1.78千克桶裝梅凍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073419	2023/04/24	中國
39.	120g凍心裝天然青梅 + 葡萄蒟蒻果凍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078461	2023/04/28	中國
40.	梅凍夢工廠禮盒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087785	2023/05/12	中國
41.	江南梅鄉logo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144275	2023/07/14	中國
42.	80g分享裝草本話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145608	2023/07/17	中國
43.	江南梅鄉 — 不煩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145609	2023/07/17	中國
44.	80g小罐梅草本話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145603	2023/07/17	中國
45.	江南梅鄉 — 老婆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145604	2023/07/17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年/月/日)	註冊地點
46.	180g西梅酵素果凍 包裝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220253	2023/10/09	中國
47.	溜溜梅開學啥都6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229520	2023/10/16	中國
48.	江南梅鄉系列產品包 裝設計 — 女王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265477	2023/11/08	中國
49.	0添加無核西梅 — 包裝袋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301203	2023/12/15	中國
50.	溜溜梅韓話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309805	2023/12/22	中國
51.	日式梅餅包裝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001097	2024/01/03	中國
52.	陳皮梅餅包裝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001098	2024/01/03	中國
53.	溜溜梅心選系列 — 鹽津梅條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005283	2024/01/09	中國
54.	每日彩虹梅包裝袋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045022	2024/02/05	中國
55.	200g梅茶青梅雪梨茶 湯包裝盒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093164	2024/04/03	中國
56.	200g梅茶烏梅薑茶湯 包裝盒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093166	2024/04/03	中國
57.	200g梅茶烏梅薑茶湯 包裝袋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093165	2024/04/03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年/月/日)	註冊地點
58.	60g休閒裝真烏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097461	2024/04/10	中國
59.	香橙西柚果漿果凍包 裝袋	梅凍科技	國作登字 — 2024-F-00111973	2024/04/28	中國
60.	雪梨枇杷果漿果凍包 裝袋	梅凍科技	國作登字 — 2024-F-00111972	2024/04/28	中國
61.	221g無核西梅包裝袋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238865	2024/08/12	中國
62.	221g無核西梅卷膜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238864	2024/08/12	中國
63.	溜溜梅超級青梅音樂 節KV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251431	2024/08/23	中國
64.	2.0西梅產品 — 100g 智利無核西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260782	2024/09/02	中國
65.	溜溜梅貴州酸辣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260773	2024/09/02	中國
66.	溜溜梅鳳梨啾啾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260774	2024/09/02	中國
67.	溜溜梅日式梅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285121	2024/09/27	中國
68.	500g3味乳酸菌果漿 梅凍	梅凍科技	國作登字 — 2024-F-00295110	2024/10/10	中國
69.	140g+贈30g西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308226	2024/10/18	中國
70.	皇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308818	2024/10/18	中國
71.	610g顯眼包 — 喜上 梅梢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348825	2024/12/03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年/月/日)	註冊地點
72.	50g韓話梅包裝袋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348827	2024/12/03	中國
73.	50g女王梅包裝袋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348829	2024/12/03	中國
74.	40g鹽津梅條包裝袋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348824	2024/12/03	中國
75.	40g開味話梅包裝袋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348828	2024/12/03	中國
76.	520g青梅全家桶 — CNY新年666款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348826	2024/12/03	中國
77.	電解質沙冰	梅凍科技	國作登字 — 2025-F-00136706	2025/05/07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進行註冊：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liuliumei.com	本公司	2029/03/06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而各服務合同可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可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2.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H股一經[編纂]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持有權益、配偶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附註：

(L) 載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潤投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及楊先生配偶李女士持有90%及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聚潤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凱旋之星由楊先生及李女士持有約1.39%及5.56%權益，且楊先生為凱旋之星的普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凱旋之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凱萊之星為我們的[編纂]前股份激勵平台，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溜溜之星及溜溜LIUM分別持有約1.00%、41.67%及12.50%的權益。溜溜之星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溜溜果園及溜溜人分別持有約14.90%、36.00%及15.00%的權益。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溜溜LIUM約24.67%、溜溜果園約23.33%及溜溜人約12.67%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凱萊之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該等權益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 (a) 除「主要股東」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H股一經上市後，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2.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專家：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主要股東」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7日為吸引及留住本集團人才而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凱萊之星、溜溜之星、溜溜LIUM、溜溜果園或溜溜人（「[編纂]前股份激勵平台」）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萊之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6%。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由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為認購新股份或股份獎勵而授出購股權，[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且[編纂]後概無該等購股權或獎勵尚未行使。

(a) 目的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吸引及留住人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促進股東與管理團隊之間共同利益，從而進一步促進本公司對長期發展的關注。

(b)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形式

承授人作為[編纂]前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須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額度認購其合夥權益（「獎勵」），並根據董事會的安排相應出資，從而間接持有股份權益。

(c) 合資格參與者

有權參與[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為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董事會將於考慮工作性質、專業素質、僱員服務年期、過往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發展潛力及對我們企業價值觀的認同等因素後決定承授人名單及獎勵分配。

(d) 期限

除因（其中包括）本公司清算或業務終止導致提前終止外，[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自其採納之日起生效，並於所有參與者股份減持完成或該等股份購回註銷完成之日終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計劃管理

楊先生已獲董事會授權擔任計劃管理人，並有權(其中包括)釐定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數目、授出價格及向承授人購回股份。

(f) 表決權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所有承授人均已知悉並確認，楊先生，即凱萊之星、溜溜之星、溜溜LIUM、溜溜果園及溜溜人的普通合夥人，有權根據合夥協議，代表凱萊之星出席本公司股東會並獨立行使表決權。

(g) 轉讓限制

待本公司及承授人分別(單獨或共同)達成若干業績目標後，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按以下方式解鎖：

對於獲授不超過10,000份獎勵(含10,000份)的承授人

- 自[編纂]起計12個月屆滿後，最多可於[編纂]12個月週年日後首個[編纂]日至24個月週年日前最後一個[編纂]日期間解除獎勵總額的40%。
- 自[編纂]起計24個月屆滿後，最多可於24個月週年日後首個[編纂]日至36個月週年日前最後一個[編纂]日期間解除額外的30%。
- 自[編纂]起計36個月屆滿後，剩餘的30%可於36個月週年日後首個[編纂]日至48個月週年日前最後一個[編纂]日期間解除。

對於獲授超過10,000份獎勵的承授人

- 自[編纂]起計12個月屆滿後，最多可於12個月週年日後首個[編纂]日至24個月週年日前最後一個[編纂]日期間解除獎勵總額的2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自[編纂]起計24個月屆滿後，最多可於24個月週年日後首個[編纂]日至36個月週年日前最後一個[編纂]日期間解除額外的25%。
- 自[編纂]起計36個月屆滿後，最多可於36個月週年日後首個[編纂]日至48個月週年日前最後一個[編纂]日期間解除額外的20%。
- 自[編纂]起計48個月屆滿後，最多可於48個月週年日後首個[編纂]日至60個月週年日前最後一個[編纂]日期間解除額外的20%。
- 自[編纂]起計60個月屆滿後，剩餘的10%可於60個月週年日後首個[編纂]日至72個月週年日前最後一個[編纂]日期間解除。

(統稱「解除時間表」)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審查及確定業績目標的達成情況，並向董事會作出相應報告。

(h) 購回獎勵

[編纂]前股份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編纂]前股份激勵平台指定的任何人士有權購回承授人持有的所有獎勵，前提是：(i)獎勵未能於解除時間表內解鎖；(ii)由於承授人的過失，例如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違反合同、疏忽或其他行為對本公司造成負面影響；及(iii)承授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僱傭關係因承授人的非過失行為(如死亡、喪失民事或勞動能力、無過失辭退等)而終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已授出獎勵詳情

以下為於[編纂]前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詳情及／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獎勵的承授人名單：

承授人姓名	[編纂]前股份激勵平台的出資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前	
	凱萊之星	溜溜之星	溜溜LIUM	溜溜果園	溜溜人	已發行股份 承授人所持 獎勵對應的 股份概約 數目 ^{附註}	總數中承授 人所持獎勵 對應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董事							
楊先生	1.00%	14.90%	24.67%	23.33%	12.67%	350,000	0.52%
梅惠祥先生	8.33%	—	—	—	—	199,998	0.30%
寧鵬飛先生	6.25%	—	—	—	—	150,000	0.22%
胡燕女士	2.08%	—	—	—	—	49,998	0.07%
本公司監事							
張文霞女士	1.25%	—	—	—	—	30,000	0.04%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							
張帥先生	—	10.00%	—	—	—	100,000	0.15%
其他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	25.88%	18.50%	75.33%	76.67%	87.33%	1,520,004	2.25%

附註：為說明承授人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的有限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編纂]前股份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已授予的所有獎勵均已歸屬，凱萊之星、溜溜之星、溜溜LIUM、溜溜果園及溜溜人的所有合夥權益均已獲承授人認購及悉數繳足，且相關登記已辦理完成。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授予任何其他獎勵，[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於[編纂]後不會導致股東的股權遭受任何攤薄。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太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除「業務 — 法律訴訟與合規」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i)將予轉換為H股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及(ii)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證券獲准納入[編纂]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4.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編纂]應付予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合共為6.3百萬港元。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6. 籌備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籌備費用。

7. 發起人

有關我們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企業發展 — 2016年4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2.專家資格」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編撰並載有中文譯本以供參照。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對本公司[編纂]造成影響，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則該等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參與[編纂]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各方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本」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遞延債權證；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經歷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i)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b)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liuliume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行業概覽」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
- (h)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服務合同；
- (i)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語譯本)。